

(吉)新登字 01 号

## 咖啡之夜

---

著 者 周浩锋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匡 吉

封面设计 孙晓强

版式设计 孙晓强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吴县市文化印刷厂

---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2778 - 4 / I · 171

定 价 13.50 元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我梦吴江好(代序)

袁 鹰

我至今未曾到过吴江，但是这个太湖畔的江南古郡却不时在梦中闪现，似乎有点缘份。说起来也很早了，六十多年前，我随家里从沦于日本侵略者之手的杭州逃难到上海，就读的第一所中学是同样避难到上海的江苏省立无锡师范初中部，校址便在吴江路上一座石库门房屋。吴江路是上海南京西路闹市区里一条冷僻的小马路（原名斜桥弄），恰似吴江也是苏杭沪江南金三角水乡中一座宁静的小城。我从此第一次听说吴江的名字。同班有一位姓浦的同学也是从吴江家乡逃难到上海的，满口吴侬软语中偶尔出现几个特别的发音，例如吴江的“吴”，不读 WU 而读鼻音很重的 N。大家跟他说话时，总是先学他说的“吴江”二字。这就是最早也最深的印象。几十年来，我去过江南铁路沿线的和不在铁路线上的不少中小城市，唯独没有去过吴江。锦华邀请过多次，我也答应过多次，今年春天，她还从同里专门来电话。但是我一再辜负良机，至今没有饮过一口吴江水。

离开吴江似乎很遥远，又似乎很亲近。感谢那位由于思念莼菜和鲈鱼就毅然辞官回吴松江边故里的张翰，为千古文人留下一段佳话。也感谢唐宋明清直到现代的文人诗词，使我走



近吴江秀丽的湖光水色,领略吴江悠久的文采风流。十几年前的一个早春,有一次乘车由昆山走太湖东岸去湖州南浔,想必经过吴江地界。同行十余人,一路说说笑笑,不太注意车外闪过的景色。蓦然瞥见一座长长的贴水石桥,我如逢故人,连忙问兼作向导的陆文夫:“这是垂虹桥吗?……”文夫摇摇头,止住我的话:“不是,不是。垂虹桥没有了。”我不觉一怔:垂虹桥怎会没有了?不久以后锦华来北京,才知道一点大概。原来这座曾有九十九孔之多、为吴江带来长久光采的历史名桥,千百年来屡次遭受岁月风霜侵袭,到十几年前已经毁圮一大半,几乎不复存在了。我听了怅然良久。古往今来,世界上被天灾人祸毁灭的美好事物不计其数,遑论一座古老的石桥!我不清楚吴江市政当局是否有重建这座被誉为“江南第一长桥”的设想。它是古代吴江的骄傲,也会是现代吴江的瑰宝。有朝一日,长虹卧波,流光溢彩,不仅会向过往游客诉说往昔的“垂虹秋色满东南”的璀璨岁月,也装饰今天的吴江人编织五彩家园的蓝图。

在我的心目中,吴江风物,远不是“小桥流水人家”这类已被用滥的形容词所能描绘,她不是一个普通的江南水乡城市。仿佛她的每一个乡镇、每一条小巷、每一座石桥、每一道堤岸、每一幢旧屋之间,都会有手持折扇、身穿长袍宽袖的人物走来走去;她的每寸土地上都摇晃着书香、墨迹,飘忽着笛韵琴声。“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正是这位南宋词人姜白石,当年时常舟行吴松江上,留下了“笠泽茫茫雁影微,玉峰重叠护云衣,长桥寂寞春寒夜,只有诗人一舸归。”、“燕雁无心,太湖西畔随云去,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垂虹西望,飘然引去,此兴平生难遏。”这些潇洒清逸的诗句,让吴江水乡长久地留在人们如诗如画如歌如梦的境界里。五十多年前在

上海,我曾经不止一次听柳亚子先生演讲,他拂动长髯,慷慨激烈地抨击独裁专制,呼吁民主和平,使听众热血沸腾,那浓重的吴江口音,更使人感到亲切。后来再读南社诸君子的长啸悲歌,读午梦堂叶家文士才女们的清词丽句,便越发以为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同吴江朋友一起漫步垂虹桥上,徜徉退思园中,坐在临河的小茶馆里,啜饮南滩熏豆茶,细嚼震泽黑豆腐干了。

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它长久地感应着人们的心灵,远比某些其他艺术形式(比如绘画、歌曲)更具有潜移默化的效应。引起人们的许多思念,许多遐想,许多情愫。对我来说,总以未能更多读到有关吴江的文学作品引为憾事,也因此当听到吴江要编印一套文丛的消息,便有一种空谷足音的欣喜。虽然还没有能先睹为快,但是我相信从这套新世纪文集开始,人们将会看到一簇簇春花、一茬茬桑叶,陪伴一座座新楼、一条条新路,出现在吴江的平畴沃野间,散发新世纪的书香。让我们不仅看到吴江的过去和今天,更会呼吸到吴江人的欢乐与苦恼,回忆与梦想,执着与追求,从而走入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让我再续一段从少年时代就同吴江结下的因缘。

写完上面几句话,忽然想到隋炀帝杨广有一首诗起句“我梦江南好”,就换了一个字,借来作为这篇小文的题目,向江南遥寄一缕情思。

2001年初夏,北京

(本文作者系著名散文家,原《人民日报》文艺部主任)



# 序

戴茂章

八年前,吴江电视台成立伊始,一位清瘦的年轻小伙子走进了电视台的大门,成为专题栏目《鲈乡新姿》的编辑,他就是周浩锋。当时我们发现周浩锋有文学创作的特长,二十二岁的他已在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文学作品,有些还获了奖,因此把他安排在专题部的位置上是比较合适的。果然,在这个岗位上,周浩锋虚心好学、认真钻研,很快适应了这份工作,并写出了一篇篇不错的解说词,而且当年就有一部由他撰稿的专题片在苏州市的年度评奖中获了奖。吴江电视台是个新台,一切都在摸索之中,周浩锋也是在摸索之中从一名文学青年成为合格的电视工作者的。

可以说,在电视台,专题片的解说词撰写与文学作品的创作最接近,而周浩锋写出的解说词也有很浓的文学味。具体说来,有点诗的味道。确实,那时的他在业余时间不停地创作诗歌,并在一些报刊上发表。到1995年的时候,他的诗集《水袖》也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这是他业余文学创作的一个小小的总结,同时,他也是我们广电局首个出版书籍的人。我们为他在文学上的成绩而感到高兴。



后来就经常在一些报刊上看到周浩锋写的文章，特别是他在电视报上发表的那些评论明星的文章，虽短小，却言辞犀利、思维敏锐，在随意中透出幽默，读来轻松，这样的文章给人一种阅读后的愉悦，同时，也可从中看出他的追求和理想。而这期间由他参与创作的电视专题片如《心系江村》、《大地之子》以及《院士风采录》和《历史名人篇》等系列片得到了观众的好评，并在省、市级的评奖中多次获奖，为台里争得了荣誉。

如今，他把以往发表的一些随笔、散文结集成这本《咖啡之夜》出版，我想，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可以让喜欢读他文章的人能够比较完整地对他的文学创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对他本人来说也将是一次很好的促进。

在此，我祝愿周浩锋能在今后写出更好的文章，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业余创作上，让我们作为电视观众和读者都有一份愉快的精神享受。

2001年6月于吴江

(本文作者系中共吴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吴江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 目 录

## ◎水袖轻舞◎

盼一场雪 .....	3
旗袍 .....	5
咖啡之夜 .....	7
相识何必要相见 .....	9
怀念一座塔 .....	11
越剧 .....	14
文学社 .....	16
祖母 .....	19
针线活 .....	22
电视 .....	24
十年 .....	26
磨合 .....	29
流年 .....	31
紫云英 .....	33
向日葵 .....	35

私家车 .....	37
钢琴 .....	39
广场鸽 .....	40
淡黄色的风 .....	41
九十九朵玫瑰 .....	43
疯狂的自行车 .....	45
我们的食堂 .....	47
内疚 .....	50
阳台 .....	52
微笑 .....	53

◎低吟浅唱◎

全棉 .....	57
精品 .....	58
牵挂 .....	59
吉它 .....	60
时光 .....	61
流浪 .....	62
站台 .....	63
流云 .....	64
往事 .....	65
友情 .....	66
点歌 .....	67
怀旧 .....	68
火锅 .....	69
乡音 .....	70



感动	.....	71
笑脸	.....	72
照片	.....	73
平淡	.....	74
香水	.....	75
阳光	.....	76
面对电话	.....	77
只想回家	.....	78
花解人语	.....	79
女人读书	.....	81

### ◎东张西望◎

往事的表达方式	.....	85
读韩寒	.....	87
一本书的故事	.....	89
心灵玫瑰	.....	91
复杂的女人	.....	93
观望爱情	.....	95
言传与身教	.....	96
大小之间	.....	97
鸡肋般的电台热线	.....	98
拒绝流行	.....	100
明星的脾气	.....	102
吃饭·唱歌	.....	104

## ◎一路轻走◎

与贼同座 .....	107
南昌求助 .....	109
盛泽片段 .....	111
乌青毓秀 .....	114
安吉听竹 .....	117
在绍兴喝酒 .....	119
诗圣的居所 .....	121
去周庄 .....	123
西湖 .....	126
沈园 .....	128
桥韵 .....	130
走过西藏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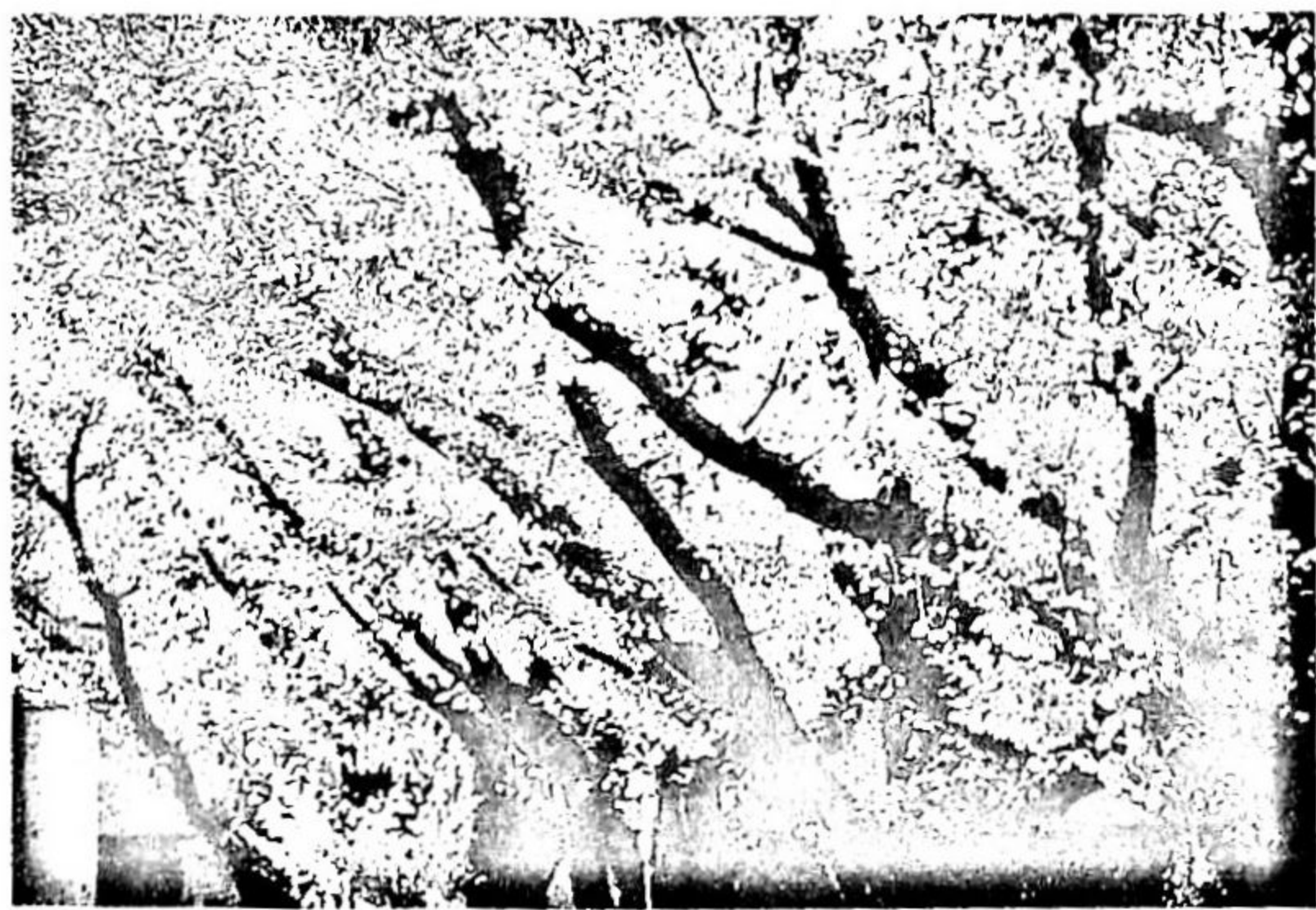
## ◎宠爱明星◎

记住刘欢 .....	157
赵忠祥下海 .....	159
再说赵忠祥 .....	161
张淋之“死” .....	163
王志文像口香糖 .....	165
牛群,莫浮躁 .....	167
姜昆“收礼成癖” .....	169
广告明星陈佩斯 .....	171

倪萍大嫂 .....	173
话说巩俐 .....	176
赵薇是谁 .....	178
红得发紫章子怡 .....	180
另类的王菲 .....	182
一鸣惊人 .....	184
名女人刘晓庆 .....	186
后 记 .....	188



# 水袖轻舞



## 盼一场雪

天气日渐变暖，使身处江南的我们越来越少体味到因寒意而产生的那些心灵的快乐。那雪，似乎遥远了，而其实在我们的内心深处，都还留存着一份对雪深切的回忆以及对雪美好的渴望。在这份复杂的情感里，自己的日子不知不觉地流去，而留下的沉淀下来便成了记忆中的经典。

我常在冬天盼望一场雪，没有“瑞雪兆丰年”那么多“农业”的想法，只是出于一种孩童的心理。

常想，为什么会为雪有份深深的感情呢？白色的纯洁会是生命中的一种特殊的色彩，被雪覆盖的大地就像一份空旷、明净而又无忧的心情。站在路口，看深深的雪在视野中蔓延，看渐渐而厚的深情如何堆积于日子的真实里。

有一年冬天，年少的我在一座陌生的大山里被一场大雪封住了回家的路。我在山上的一间小屋里构思了许多童话故事，因寂寞而美丽的心情像一枝水仙亭亭开放。我的温暖来自于自己无穷无尽的千万种可能的猜想。在陌生地，人很容易孤独，如果被孤独击垮人会憔悴。而我不，面对厚厚的洁白的雪，我的内心生出许多莫名的感动，感动于自己有了一份平和的心境，感动于家人此时的牵挂。今生我别无选择，在远离家门的时候又深深地想起父母倚门眺望的身影。而此时已近新年，



新年里人总有许多心愿和祝福，我愿自己在一场雪的包围中变得朴素而又纯净、变得无忧无虑心灵透明……

去年冬天，我生活的小城终于迎来了一场多年罕见的大雪，在大雪中我发现许多大人小孩怀着一份喜悦奔走相告：这场好雪。就这么简单的一种心情，雪让我回复到往昔的许多情景中，真的很好，有雪的城市和乡村给我带来的不仅仅是感观上的欣喜，更重要的是我可以在雪中寻回一些过去的美丽，还可以构思一些来年的美好。

盼一场雪的心情在每个冬季总很真实又那么别无选择，有这样一份心情很幸运也很幸福，有幸福和幸运在我们的生命里驻存就够了，除此，我们还能要求什么？



## 旗 袍

T型舞台上,变幻的灯光和背景演绎着时尚的色彩,模特们身着各式衣衫娉娉婷婷。这是我们在电视里经常能看到的景象,在这样的节目里,我们感受着流行的气息,我们幻想着美丽的故事。接着,旗袍出场了,修长的旗袍闪烁着迷人的光彩,模特们优雅的步伐踩点在传统与现代之间,那身材、那曲线、那举手投足像丝绸一样充满着水的柔性。

人们说,最能代表东方女性气质的服饰是旗袍,这几乎变成一种无可争辩的深入人心的注释,因此,许多女人,不管是半老徐娘、还是妙龄少女,都把旗袍作为自己展示一种修养的载体,至少在心中留有着一种对旗袍的深深情结,这份情结大概来自于旧日的记忆,那个逝去的年代里,在留声机转出的曲调里,挽着发髻的女人身穿旗袍隐现于落地窗的光影中,那是一种无言的雅致,很宁静,也很湿润,就像江南的四月天,会有一些令人感动的情节堆积,成为故事,而爱情故事里的主人公往往是女人——身着旗袍的女人,像一张渐渐泛黄的照片淡淡地映于墙上……

忽然,一部叫《花样年华》的电影风靡了一阵,同样优雅的张曼玉在旗袍的包裹下楚楚动人。本身,张曼玉就长着一张优雅的脸,她穿上旗袍该是中国女性最具代表性的一个样本

了。因此，因为张曼玉，旗袍重新被许多女人从尘封的记忆里理出，一些城市甚至出现了旗袍的脱销。我想，与其说这是电影的魅力，不如说是女人内心固有的那份情致被唤起了，那是一件无法抵御的事情，穿上旗袍的女人内心有一份窃喜、有一份甜蜜、也有一点点的惶恐。

于是我又想，虽然在女人的衣橱里，旗袍是极个别的衣裳，但于女人而言，旗袍是她从小就开始做起的梦中永远不曾远离过的一个段落，毕竟，旗袍是美丽的。

## 咖啡之夜

我曾经很怕喝咖啡。

一次，晚上到一位朋友家去玩，朋友兴趣很高，说要煮咖啡给我喝。我说，我怕喝了睡不着觉，还是喝点开水吧。朋友说，不要紧，今天是周末，尝尝我的手艺吧。盛情难却，就学着电视里的样子，一小口一小口地喝，发现喝咖啡真是一件很优雅的事。咖啡苦中带甜，唇齿间留着淡淡的香，香的回味久久不肯逝去。

那一夜，因了咖啡的缘故，躺在床上的我睡意全无，辗转反侧间思绪越来越清醒，直到天蒙蒙亮才迷糊入睡。一夜没睡好，第二天的我脸色发青、浑身无力，便发誓以后再不喝咖啡了。不喝咖啡当然是不要紧的，不比吃饭，每天三餐一顿也不能少。然而，咖啡那份时尚的气息却留在了我的心里，让我怀想起来有一种会心的微笑。

最近，我居住的这座小城一下子开出了两家上规模、上档次的咖啡店，考究的装潢、幽雅的环境、时尚的色彩，让人忍不住驻足。虽然对喝咖啡我是有顾虑的，但对时尚的东西我还是乐意接受的，因此，抽了一个周末，和妻子一起走进了咖啡店。进了咖啡店自然要喝咖啡，吧台上，服务生正在现磨咖啡，那种很另类的香味直钻鼻孔，似乎冲淡了我对咖啡的恐惧。环



顾四周，悠闲的顾客正在低声交谈或细细品尝，舒缓的音乐轻轻地流淌，灯光柔柔的，似明非明，恰到好处。我点了一杯巴西咖啡，妻子则点了一杯叫“贵夫人”的咖啡，都是第一次到这种场合，也不知道不同名称的咖啡口味有什么不同。

一杯咖啡喝了两个小时，期间，我们翻看了几本印刷精美的台湾杂志，聊了一些琐碎的话语，时间过得很快，感觉也很不错。当晚睡觉我作好了失眠的准备，可是很意外，我并没有像上次那样难于入睡，相反，这一觉还睡得很有质量。这咖啡，真是神奇的物品。

几天后，是我的生日，我们商量着怎么过、到哪里去过，一下子就想到了咖啡店。

再次到咖啡店，我们已没了上次的拘谨，点了两杯咖啡和一个冰激凌，拿了几本时尚杂志，时光变得悠闲而又浪漫。我觉得这样过生日不失为一种好方法，简单、精彩又有意义，少了喧嚣的繁文缛节，真的挺好。

慢慢地，竟对咖啡有了好感，我在想，是不是咖啡的口味吸引了我？不是的，因为至今我还没有觉得咖啡的味道有什么“好极了”，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呢？噢，想起来了，是咖啡店的环境给了我别样的情致。在淌着音乐、亮着晕黄灯光的咖啡店里，心灵有了全新的感觉——这种感觉并不来自咖啡，而是咖啡散发出来的那种“气息”，在这样的夜晚，分明让人感到生活里原来飘荡着迷人的馨香。



## 相识何必要相见

和婷相识，是源于一次别地的校园诗赛。那时我在念高中，正是对诗特别迷恋特别憧憬的年龄。在那次诗赛中，她获了一等奖，诗写得很空灵，诗的后面附了她的学校和班级。读着那首题为《寂寞》的诗我突然想：何不给她写封信，一来可在遥远的江西拥有一位朋友，二来可以互相切磋诗艺？于是我提起了笔。信写得很简短，在相识之前或许不必说得太多吧。两个星期后，婷给我写来了回信，信如其诗，相信也如其人。我记得其中有这样一句：愿我们用纸和笔在彼此之间架起一座友谊的桥梁，让遥隔千山万水的江西和江苏结出一串丰硕的友谊之果……很感激她的友情，真挚、坦诚。我想在人的一生的感情中，友情有时是比爱情、亲情还更重要的。

以后的日子里，遥遥相隔的两位年轻人，因为诗，因为美好的缘份，用一封封书信编织了一张友情之网，地理上的差距因为年轻的共鸣而消遁。我们谈文学、谈生活、也谈“下海”……“朋友”这两个字在这里有了多么深刻、完美的解释！

高中毕业后，她考入省城一所大学。我虽然落榜，却从心底为婷感到高兴，用鸿雁捎去我的祝贺，告诉她，江苏的朋友和她同样欣喜，并在为她鼓掌，相信她能在九月的校园里感应得到……

我踏入了社会,不想再去上学,总是相信人生的方式有多种,我走我自己的路。婷在来信中很理解我的想法,虽然我们开始了两个不同的角色,但我们仍是很好的朋友——未曾谋面的老朋友!

去年,单位里派我到湖北出差,一看地图,竟要在南昌转车,哎,那不是可以去看一看三年来一直在通信而不曾谋面的朋友了吗?我甚至想好了见面后她的惊喜和我要说的第一句话,我相信凭着近三年的笔墨之交我们会一见如故,毫无陌生,毫无拘谨……

走出南昌火车站时,阳光很浓,一点也感觉不到冬天的寒意。第一次踏上英雄城的土地心潮起伏,更多的则是激动,遥远的朋友近在眼前了,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兴奋呢?

正当我想要登上开往婷所在大学方向的公交车时,一个念头猛地跳了出来:我们为什么非得见面?作为朋友,用这样的方式来维系不是更好?这样的友情虽淡泊,却如流水永远奔涌;虽遥远,却永存了一份神秘、一份新鲜……经过几分钟的思考,我终于离开了公交车站。我相信婷会理解我的这份心情的,那么就让我们的友谊在相识而不相见中常驻!



## 怀念一座塔

塔的年龄已经很高,据说已有 1700 年的历史了。在一座同样古老的石拱桥边,水寂寞地流成了这段长长的岁月,塔影在水中泛着淡淡的清波。

在一个小镇上,古塔的存在让这里的居民感到骄傲,有风的时候,塔檐的铜铃就会发出清脆的鸣声,并随风飘得老远。人们就把目光投向塔,好像在寻找一些神秘的往事,可是,发生过的故事已经太久远了,许多人都已渐渐淡忘。

那年,朋友周华写信给我说,古塔附近的老街开始在拆迁了,不久的将来,古镇将会大变样,问我要不要回去看看那些古旧的痕迹。我对老街有着深深的美好的记忆,那是我年少时精彩而又单纯生活的一张老照片。读中学时,常约几个同学一起去青石板铺就的街上走走,看那个老茶馆里的茶客下棋饮茶。茶馆里当然很嘈杂,有两位老人常来这里厮杀,他们的棋艺不相上下,我们在边上观看得津津有味,楚河汉界慢慢装于心中。穿过老街,我们来到塔下,看娟秀的塔默默地把风尘掩去。而石桥,会迎接我们青春的脚步,我们青葱的年华与古老的石头构成一幅水墨的图画,我们拾阶而上的心情穿越了千年的时光。我们在想,塔檐的铜铃是否会掉下来,如果这样,那该是我们的幸运,我们可以去捡一个,藏于身边把玩。可是没

有!但也无所谓,你不知道,我们的心情有多快乐,在紧张的高中学习之余还有一份看塔的闲情逸致,想来是有许多人不会理解的。

塔是三国时代的产物,相传是孙权为其妹妹排遣思念刘备而建。那时,刘备在远方打仗,孙权妹妹每天登上塔顶远望战场,所以,此塔又叫“望夫塔”。千百年来历经战乱,“望夫塔”几次被毁,今天见到的当然是重建的了……我回到小镇后直奔古塔,像一只飞翔的鸟,路上的景物变得模糊。踏上了那条老街一看,还好,正在拆迁的老房子离古塔大概有五百米,而古塔周围的那段老街没有拆。相反,古塔已修缮一新,而且还对外开放了。老街的屋檐下,几位老人正在聊天,那神情平静如水,他们对这里的一切已经熟视无睹了。

我买了票进入这个因塔而建的小小的园林,除了我,几乎没有游人,我的心很空旷。与塔相依的是一个小小的寺庙,有僧人就着香火在念经,我对宗教向来没有兴趣,走过不看,我要看的是塔,是这座代表小镇文化和历史的图腾!

记忆中塔内落满灰尘的木梯因为游人的攀登而有了新鲜的痕印,狭窄而又灰暗的五层木梯我足足走了五分钟。登上塔的最高层,我松了口气,塔顶的风轻轻地吹响那些古老的铜铃,那是一阵阵悠扬的乐曲,打动了我的记忆。站在塔顶,有种“一览众山小”的意味,北望太湖和太浦河,还有那些星罗棋布的小湖泊,就像一只只闪亮的眼睛。而往南,越过市河,就是长满房屋的镇区,在眼光的搜寻中,我竟然发现了我读书的那所中学,那几幢三层的教学楼竟近在咫尺。时光又回到了中学时代,我们坐在教室里听老师在讲台上诲人不倦,而越过窗台,我就可以看到这座塔的上面三层,塔尖插向天空,它的身影肯定比黑板上的数理化好看,不然,我怎么会就此入神?我想像



着那个遥远的故事，想像故事里的悲欢离合，在我年少的心里，古塔流传下来的故事深深打动了，这份感动培养了我以后写诗的心情，在那个花样的年华里，诗歌成了我最好的心灵宣泻，那写满的几个本子是我纯真年代的真实记录！

一段三年的时光很快过去，成了一段忧伤而又美丽的回忆。

2000年1月1日。我和女友勤再次来到这座古塔身边，冬日的夕阳斜斜地照在我们身上，这个暖冬，我的心是温暖的。塔和寺还有桥已经融为一体，这一组经典的水乡镜头已成为游客的心灵之向往。新千年的第一天，我听到寺里的吟诵声和塔檐的铜铃声交织在一起，那是一种奇妙的声音，像天籁，神秘而又飘逸，轻轻地叩动心灵，心灵便变得澄净、透明。走在桥上我对勤说，真想在附近买一所房子，读书喝茶，过一种闲淡的生活。勤说，那我以后就帮你洗衣煮饭吧。说完我们一起大笑，我看见水中两个散淡的身影，随水波一荡一荡。而塔是一位沉默的老人，看着我们飞扬的青春，他会不会嫉妒？

一座塔，延续了一段故事，延续了千年的精彩生活，延续了我们生生不息的希望。

## 越 剧

近日，整理抽屉，发现有几合越剧音带，不知是何时买的，或是从谁处借来的，忘了，却记着那些柔美的音乐，在心灵深处轻轻地响动。

在我们村里，像母亲这个年纪的妇女，对越剧是很喜欢的，喜欢那种如水的唱腔，喜欢那种优柔的做功——水袖一甩，唱词纷纷扬扬。耳濡目染，我也渐渐喜欢上了越剧。那时，电视里放的有《红楼梦》、《梁山泊与祝英台》、《盘夫索夫》等选段，若有全场越剧，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不过我看不到一半就会睡着。零零星星，越剧在我成长过程里有了些美好的记忆，戏中的爱情故事也培养了我以后写诗的心情。不过开始写诗的时候我已经长大，我的兴趣也渐渐由越剧转向港台的流行歌曲，这与当时的大多数青年一样，很无奈也很可笑。

我没有考证过越剧是从什么时候兴起的，但我知道越剧是从上上个世纪就在家乡四处传唱的，妇女们都会跟着哼几句。也许越剧就是水做的，像女儿的骨肉一样，因此，越剧给她们提供了一种借口和机会，毕竟，有越剧吟唱的生活也可抹去一些单调呵。后来，就有一些草台班子到乡村来演出，母亲和她的姐妹们是要去看的，尽管那些锣鼓师的水平很蹩脚，演员的化妆也很潦草，但这并不影响母亲的兴致，因为即使这样的



机会也不是常有的,能看一次当然也是梦寐以求的了。

那时,虽然我的兴致已不在越剧上了,但她毕竟在我的生命中驻存过一段岁月,因此,我开始写出的诗歌也受了越剧的很大影响。那是我的初中时代,我开始有了一些初恋的情感,就像许多越剧中描述的故事一样。少年岁月多情也多烦恼,许多日子我开始想自己的心事,我的小屋成为我与诗歌的居留地,充满了浪漫和幻想。写诗就这样组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我的生活因了诗歌的点缀而变得精彩。因此,当我的诗集出版时,我把它起名叫《水袖》,水袖就是戏中那两截长长的袖管,边唱边抖,边抖边唱,很有韵味,其实,那分明是江南的流水啊。

想来,越剧也是门不错也不俗气的艺术,而现在的年轻人又有几个喜欢她呢?听说市里的越剧团已改成了歌舞团,看来,谁若想要看到越剧演出已不是一件容易事了,而电视里播放的更多的是言情剧和武打片,那个遗失的梦已难于找回!

在水乡,越剧就是一种清冽的水,曾滋生了许多爱情故事,也滋润了許多人曾太干枯的岁月。像我,总在不经意中想起越剧,想起她像水一样淌过我的心扉,很湿润,也很温馨。



## 文学社

高二的时候，我们几个喜欢文学的同学合计要办一个文学社。那时是三月，乡村满目葱茏，春天让人心情荡漾，那时，文学正被我们推崇为巨大的精神财富，许多人都在偷偷摸摸地写诗歌和散文，还向一些报刊投稿，那是一份自发的热情，我们沉迷其中，乐不思蜀。我们开了一个会，把文学社的宗旨和活动作了规划，当然要办一份属于自己的小报，定期外出采风，争取让我们的作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打出我们的品牌和影响。我们决定把文学社取名“芦笛”，好像有点乡村的味道，也很悠扬，很符合我们当时的心境。而我因为是文学社的倡导者和策划者而理所当然地被推举为文学社社长兼《芦笛》报的主编。其实说是主编，却从组稿、排版、刻写到校对发行都是我一个人在操作，因为有着一份狂热的爱好倒也不觉得累。

第一期报纸办出来了，当然是我手写油印的，字有点歪歪扭扭，却是我的心血所聚。班级中的同学每人一份，他们拿到了报纸，有的惊讶、有的佩服，也有的不屑甚至嫉妒，这一些我当然不会去介意，我关心的是我们的文学社的成长。班主任看到了倒也没有什么反对意见，只是要求我们不要影响学习，其实在我们这所学校读书要想考大学似乎是一件比上青天还难

的事,而如果能在素质教育上有一点收获也就不错了(那时没有素质教育的提法,一切都围绕分数,应试教育正如火如荼)。但是语文老师讲话有点阴阳怪气:“我们班有些同学,不要拣了芝麻丢了西瓜。”分明在指桑骂槐地说我们,但是每次语文考试我总是第一名,所以她拿我也没有什么办法。

《芦笛》报一共出了四期,因为进入高三后,尽管大家觉得考大学没希望,总也要放一些精力在上面。而我,则把办文学社的精力放到了写诗上,老师在讲台上讲课,我在下面不停地写呀写,我想考不取大学也不要紧,我能靠写作成功。那时真幼稚啊,成功哪有这么简单?

工作了,我除了一副瘦弱的身材外一无所有,但是对写作我仍旧很热衷。有一次到文化站去借书,碰到一个人,我们谈得很投机,谈着谈着我们说办一个文学社吧。我们去请示站长,站长竟然很支持我们的这一想法。有了文化站的支持,我们办文学社就要像模像样,办了一本季刊,取名《青豆》,青豆就是家乡的一种土特产,青翠碧绿,入嘴香脆、回味无穷。

文学社办了起来,我们平均每月聚会一次,大家拿一些稿子,互相讨论一番,有点激扬文字的味道。这样,我们觉得我们的生活充满了意义。那年春天,文化站组织我们这些社员到千岛湖去旅游,当然是以文学的名义,我们就把这次行程叫作千岛湖笔会。旅行中介入了文学,似乎变得浪漫起来,这次旅行激发了我们的创作热情,回来后,大家都写了不少文章,有几篇还在《苏州日报》上发表了,这对我们是一次极大的鼓舞,我们似乎尝到了文学的甜头,也就决心在文学之路上更加努力奋进。《青豆》就一期期地办下来了,因为这本杂志,又吸引了一批爱好文学的青年,我们的队伍不断扩大,文学的周围有了



许多美丽的面孔。

后来，我到市里来工作了，文学依旧是我的所爱，我不停地看啊写啊，想想看真不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而此时，文学已过了轰动的时期，人们爱好的方式也越来越多，譬如跳舞，譬如网络，譬如打麻将等等，文学渐渐成了一支凄美的花朵。

然而即使如此，还有一批人对文学痴心不改，每个月的一个晚上，松陵文化站四楼的灯光总要亮到很晚，那是垂虹文学社的社员在聚会。十五年来，垂虹文学社的社员虽然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总有一些铁杆文友坚守阵地，而我也慢慢地成为其中的一员，我们畅谈文学、交流心得，乐此不疲。

文学社真是一个不错的组织，让我们可以在其中寻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个梦，她很宽容地接纳每一个挚爱文学的人，她不会因为我们的作品幼稚而看不起我们，这是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在我们成长的岁月中，太需要这样的心灵港湾。喧嚣的尘世中，我们活得无奈而又辛苦，这时候，文学给了我们安慰，给了我们心跳的感觉，无疑，这是一份珍贵的财富。我想，在我接触文学社的十几年里，我是一个充实的人，那些时光我没有虚度。

心中飘着花香，生活原本就这么美丽。



## 祖 母

祖母静静地躺在灰暗的房间里,就像一张陈年的旧画,没有半点生气。我知道她的生命行将结束,像一根耗尽煤油的灯芯,逐渐干枯萎缩。

那时,我正在读高二,一个意气风发的花样年华。那个傍晚,父亲打电话到学校,说祖母不行了,叫我赶快回家。刚从篮球场上下来的我满头大汗,从校长室接听完电话出来后,我马上骑上自行车往家里赶,五公里的路我只骑了十二分钟。祖母床前,该来的亲属都来了,她只还有一口气,而神志全无,我看到那张核桃般的脸死气沉沉,我的心里有点害怕,一种莫名其妙的害怕。此时,一群群蚊子伴随着夏日潮闷的气息飞舞在我们身边,在这个令人沮丧的傍晚,我的心情有些暗淡。

祖母是个胆小怕事的女人,在村里,她的口碑很好,左邻右舍有什么事她是有求必应的,她认为活着时多做点好事,死后就可以入天堂,就可以过更好的日子。现在想想,她的迷信也有一点道理,人活着确实应该做些好事,至少不能昧着良心做事,如果大家都这样,那么我们的世界、我们的生活就没有什么遗憾了,这应该是做人的道理吧。祖母还是村里接生的好手,那时,农村的妇女生孩子是很马虎的,干活干到临产前一两天,生产了也不送医院,祖母被喊去了,总会全力以赴,直到

大人小孩平安为止。说起来,我的出生也是她接生的。那时,我已经有了两个哥哥,因此母亲希望我是个女孩。我降生的那一刻,外婆在边上嘀咕了一声:“又是个男孩。”祖母连忙说:“轻点轻点。”可是母亲已经听到了,说:“男孩就拎到马桶里闷死算了。”祖母忙说:“不要瞎三话四,男孩女孩一样的,自己的亲骨肉怎么能说闷死就闷死的呢。”就这样,留下了我这条小命。三十年前的这一幕好险,如果没有祖母的全力保护,我只能在爪哇国里流浪了。可能缘于此,后来我与祖母的感情一直很融洽。在那个时代里,能吃到一颗糖已经算不错了,祖母就尽量把好吃的给我留着,我记得有一次姑妈买给她一瓶糖水梨片,她藏了大半年后开了给我吃,那味道甜蜜至今,久久难于忘怀。

每到逢年过节,祖母就要祭奠上祖,做几个好菜,烧一些纸钱,也是一份不错的怀念,而祖母总要喊上我,要我向列祖列宗跪拜,她认为这样做,祖宗们就会保佑我读书聪明。这真是一个很好的借口,能够读书聪明的事,我自然乐意去做。祖母就觉得我很乖,将来一定有出息。她这样想也不是没有道理,作为长辈,我们能够有出息当然是他们最大的心愿了。

那时谁家有亲戚在上海是一件令人羡慕的事,而祖母正好有个弟弟(我该叫他爷爷)在上海,因此,村里的人都认为祖母福气好。我九岁那年寒假,和祖母一起到上海爷爷家去过年。那时上海爷爷在区里的某个部门当一个不大的官,而祖母以为那是很大的官。我们坐了一个晚上的轮船在早上到达上海,爷爷在码头等我们,上岸的时候,有两位服务员看祖母年纪大了,就上前搀扶了一把,祖母嘴里说着“谢谢”,心里是甜滋滋的,想到底弟弟在上海当大官,连服务员都认识他。后来回到村里她就把这件事向左邻右舍述说,引得那些上了年纪



的老人羡慕不已。

应该说,我们弟兄几个都是祖母带大的,因为那时父母几乎整天忙于田间地头,挣工分养家糊口,对我们的关照反而不多,是祖母,用她那朴素善良的爱在我们的成长岁月中洒下了片片阳光。如今,祖母离开我们已经十二年了,想起这一些片段,是我对她的深深怀念。



## 针线活

我不知道是谁第一个把针线活叫作“女红”，大概是这种活只有女人能做，或者说只有女人才做得好的缘故。印象中，这真是女人的专利，小时候常是母亲为我们纳鞋底、缝衣裤，却没见过父亲操过此活，试想如果父亲粗糙的手捏着细微的缝衣针做针线活，那是很滑稽可笑的。那时，闺女找婆家会不会缝衣做鞋几乎是一个“硬件”，如果哪个新媳妇连小孩的鞋子都不会做是被村里人看不起的。

母亲的手不算巧，但也不能算笨，我们弟兄三个加上父亲的穿鞋问题都是她解决的，每年农闲时她就卸下一扇大门，用面粉做成浆糊，把零零碎碎的布片一层一层往上粘，等晒干了便依着鞋样剪下，然后在晚上一针一针地纳鞋底。穿着布鞋是挺舒服的，但我们还是向往城里孩子的胶鞋和皮鞋，不瞒你说，直到十三岁那年我考上镇上的中学，父亲才给我买了一双黄胶鞋，就是解放军穿的那一种，因此我们又叫它“解放鞋”。这双解放鞋我是当它宝贝的，每到周六就把它洗净晒干，星期一上学再穿。初一那年从家到学校的八里路几乎天天走着来去的，因此一个学期下来，黄胶鞋便有了破损。

做鞋我是不会的，但缝补衣服之类的活计我是老早就会的。在我们村里我家是最早买了缝纫机的家庭之一，那时母亲

早早为大哥准备了这份家当，她想等到大哥有了对象这台缝纫机就送过去作为彩礼的一部分。但缝纫机放在家里我就偷偷摸摸动了起来，特别是星期天，我就会给自己做一副鞋垫，或者衣袖处破了自己缝上，也算是动手实验了，但作为一个男孩子，会做针线活我是羞于讲出的。有一年夏天我在街上剪了块布料叫裁缝裁剪了以后竟自己摸索做成了一条西装短裤，装口袋装拉链，一样不少，穿着倒也合身，暗暗地开心了一个暑假。想，以后做个裁缝可能会合格。

现在，对那些小小的针线活我还是自己动手的，譬如棉毛裤的松紧带坏了，譬如内衣的领口脱线了等等，坐上缝纫机只一会儿工夫便能解决好。不是说我如何的节约，这些物品只有小小的毛病，不穿了可惜，稍微缝补一下又无伤大雅，当然，我想这也一定是从小就受了母亲的影响。现在的女子大部分都不会女红，或许是不屑。也难怪，生活水平提高了，商品丰富了，只要有钱什么东西买不到？另外街头裁缝又多，去做件衣服也是举手之劳，更有横机编织机，什么粗细毛线皆可“机械操作”，人们的动手能力也许正在退化。

我有一位老师，男性，他不是裁缝师傅，而是一位作家——他对做衣服却有一手，他擅长做丝绸衣服，他说丝绸捏在手里有种沁心的柔意，捏着就感觉不是在缝制一件衣服，而是在感受一份如春风般的气息。他尤其对挖扣洞这活钟情，用线缝起洞口周围时他就发觉自己的内心有了满足感、成就感。他是在一次酒宴上为我们讲起这件事的，起先我们还不太相信，后来他夫人在一旁微笑着证实，于是我们佩服倍至，并纷纷表示以后请他给我们做一件丝绸衣服。

会做一点针线活真的没什么不好，不管是女人还是男人。



## 电 视

关于电视,我是有一些美好记忆的。上个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尽管我们国家在文化事业上百废待兴,但刚读小学的我已有了电视这样一个概念。八岁那年到上海爷爷家度寒假,我对那只九吋的黑白电视机很感兴趣,尽管节目单调,对我却充满了诱惑,在电视这个神奇的世界里我发现有趣的东西真的很多,因此,看电视也成了我回家后向村里的小伙伴炫耀的一个资本,看着小伙伴们听我讲电视时的羡慕眼神,我得意万分。

过了两年,据说由于我们生产队上交粮食完成得非常出色,公社里奖励了一台14吋的黑白电视机,这下我们这些小孩可高兴了,没想到我们这么快就过上“现代化”的生活了。电视机就放在生产队的蚕房里,队长特地请木匠打了一个能够上锁的电视柜,电视天线装在一根碗口粗的毛竹上透过屋顶伸向天空。每到不停电的夜晚,我们就早早地赶到电视机前,几乎每次要看到电视机荧屏上一片雪花为止。看什么电视现在记不得了,印象较深的是一部叫《加里森敢死队》的连续剧,里面激烈的枪战场面令我们很过瘾。那时播得较多的是越剧,像《红楼梦》、《梁祝》、《追鱼》等片段,这一些电视是母亲们喜欢的,而我们小孩子就不喜欢了,巴不得天天有战争片、武打

片之类的电视。可是电视的诱惑太大了,即使播越剧我们也要去凑热闹,但往往看了不到一半便睡着了。

那时喜欢看电视的人多,实在也是那时太贫乏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造成的,而一个电视机前有十几人上百人或坐着或站着看节目,那是一个多么温暖、多么让人感动的场面啊!现在自然不会再有这样的场面出现,一个家庭拥有两台彩电也不是件稀奇的事了,而家庭影院的风行,又免去了上电影院的麻烦,而且,随着宽带网的开通,想看什么电视、电影又可随时点播,因此,收看什么节目几乎到了随心所欲的地步。但现代人又往往在这么多的电视节目面前感觉无聊,这到底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电视机的屏幕越来越大,价格也越降越低,对于普通的我们来说自然是件好事。当然,在这份变迁里我仍会时时想起许多人一起看电视的情形,很难忘、很温馨的一个情节。如今,我又成了一名电视新闻工作者,与电视的接触很多,因此对看电视几乎变得麻木,纯粹是无聊时的一份无聊的伴奏而已,倒是小侄儿每晚6点总要坐在电视机前聚精会神地看他的动画片,连饭也懒得吃。于是我想:有一颗童心真好。有一颗童心便不会世故,对生活也总充满着乐观和希望。



## 十年

同学打电话给我，说今年是我们高中毕业十周年，是否搞一次同学聚会。接到电话的时候秋天刚刚来临，寂寞一夏的校园操场也刚刚接纳返校的学生。我办公室窗外正洒着淡淡的阳光，因为说要有台风来，天上的云很多，它们舒卷、飘移，如我此刻有点落寞的心情。

十年了，书本好像刚刚翻到一半，坐在课堂里的我们像一株株挺拔的水杉，某老师站在讲台上正诲人不倦，我们一排排坐着，开始酝酿一些美好的未来，而更多的则是如何应付繁重的学业。应试教育如火如荼，我们是一群被抽赶的羊群，可是我们没有回头或松懈的理由，考进大学是我们最神圣也最明确的目标，对父母而言，也是如此。然而，我们进入的是一所很普通的中学，考进大学的希望是何其的渺茫，我们的内心渴望一些轻松的气氛，譬如唱唱歌、拉拉琴，用今天时髦的话来说是素质教育，而那时这样的想法实在是太超前了。我坐在三楼的教室里，从北窗望出去，可以看到宝塔的上端，那翘檐上的铃铛正被风吹动，可是我听不到那些清脆的铃声，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的寂寞。

在一个人的记忆中，往往会有一些片断比较深刻，我呢，总在秋风乍起时，想起骑着八里地的自行车去中学的情景。我

喜欢秋天的气息，那时，田里的稻子正开始抽穗和扬花，慢慢地，它们会金黄一片，父母的希望便变得真实，而我，其实也是父母栽下的一株稻子，他们想要的收获便是我的成才，而考进大学是成才的最好的解释和总结。

我们的校园一点也不大，在我看来，也没有多少校园气息，没有足球场、甚至没有图书馆，对我吸引最大的是那块黑板报，我可以在上面读到一些同学们的习作，幸运的话，我的习作也会变成粉笔字，这给了我巨大的动力——就是爱上了文学，并奢想成名成家。这是多么可笑的想法，而对年青的我来说则是十分真实的。于是我在秋风或秋雨中变得忧郁，漠视着来来往往的人，心中没有刻意的痕迹，我想总有一天我会浪迹天涯的，背一个行囊，走在大漠的边缘，一副永不回头的样子。

十年，竟这样快地过去。

2000年新年的钟声敲响的时候，我有种莫名的心悸。十年，在一个人的一生中不可谓长，也不能算短，人生有几个十年值得回忆？而这十年，正好是千年的轮回，千年——一个多么富有诗意的词，我想是有许多的人和我一样，喜欢这个词，喜欢时空的穿梭带来的无边遐想。我的中学时代，无知的时代在十年中磨淡了许多印痕，这是必然的。我没有理由和办法违背这一规律，在秋风拂动的窗前把回忆慢慢抖开，我努力寻找自己走过的岁月，虽然我远没进入靠回忆来生活的年龄，但是，在回忆面前我变得如此的虔诚。我把十年拉长的时光一点点地阅读，其实是在编织一个梦，这是怎样的一个梦，却翻不开当初的心扉。而能从记忆中捞取一点什么对我而言并不是如何的重要，相反，我情愿回忆是虚无的。当然，这虚无有着五彩的光晕。



十年，究竟留下了什么？十年岁月，丰富多彩，我想我肯定成长了不少，从无知到理性，这一天天堆积的日子不可能一个也无足轻重，是的，那么从十年前走来的我如今是否还有必要再去回忆一遍当时的境况？

在这座日渐繁华的小城，我远离了故乡，很难再触摸那些真实的色彩了。其实在日子的过往中，我对一切已经麻木了不少，只是当马路上背着书包的学生一闪而过时，我好像迅捷回到十年前，我在那些陈旧的课本里寻找自己熟悉的段落，而最终，我成为一个句首的逗号，傻傻地停在那里，等待下课铃声再一次响起。

## 磨 合

一直以为“围城”离我是很遥远的，也一直以为自己还是个青涩少年。然而很快，周围同龄的朋友都做了爸爸，才知自己真的已经年纪不小。父母更是时时流露出焦虑，每次回家，总要催我快点结婚，催得多了，我的心中似乎也有了急迫的念头，想：结就结吧。

于是买房、装修、购家电，忙碌疲惫了大半年，终于把一个小家打理得像模像样。接着，用九十九朵玫瑰把谈了二年的女友娶了回来，两个人就此撑起了一个家。

结婚那天，她对我说：“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老婆了，你要对我好。”我连忙接口：“那当然，不然我跟你结婚干什么！”确实是这样，谈恋爱是浪漫的，而婚姻生活是现实的，作为一个男人，从作出结婚决定的那一刻起，他就要担负起做丈夫的责任。对此，我是有充分认识的。

蜜月自然是甜蜜的。那天我们在杭州西湖边的一个茶坊里喝茶，那是一个很有情调的小茶坊，灯光温馨、音乐舒缓，龙井茶的香味沁人心脾。我们面对面地坐着，边喝边谈，谈以后家里的日常开支啦、孩子的教育啦、与双方父母如何相处啦等等，平常而又琐碎，却都是围绕家庭生活的。我想，到底是角色不同了，话语没了浪漫反而透出一段老气横秋。



过起了两人世界的生活，我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妻是小学教师，下班比我早半个小时，因此每天回到家我就可以吃到可口的饭菜了，况且妻子做菜的手艺比较好，每天她会想着法子变换花样。譬如一个普通的番茄蛋花汤，她会做得葱香扑鼻、鲜美无比。她的意思是让我胃口好一点，早日告别“豆芽菜”的身材。

除了吃，在穿着上，她也时时操心。以前住集体宿舍时，我的袜子几乎是每周换一次、每月洗一次，而现在，妻要求我每天换，她说要培养我爱清洁的习惯，以便以后能很好地影响我们的孩子。良苦用心让人感动。

然而两个人毕竟在以前的20多年里都有自己不同的生活轨迹，现在猛然生活在一起，总有些不适应的地方。一天，吃过晚饭妻对我说：“晚上我们去逛街吧！”她的口气是征询式的，然而我因为要赶写一篇稿子而不想出去，就随口说：“你自己去吧，我手头还有事。”我的语气是平和的，却不料令她生了气，结果她街也不上了，一个晚上与我不搭嘴。第二天，我在她的手机上发了一条短消息：“亲爱的老婆，我们的婚姻刚刚开了个头，就好比一辆新车刚刚上路，它需要一个磨合期，因为我们都有自己的个性，也有很多的缺点，在以后的生活中让我们互相理解和尊重，幸福的家庭需要我们共同用心去创造……”

下班回到家，妻给了我一个深情的拥抱。

## 流 年

他 18 岁时带着满脸稚气从黄浦江畔的大上海来到了我们这个小村，因与我家沾亲带故，他住进了我家，于是我奶奶便多了一个小儿子，我的生命中也便多了一位叔叔。他有一个特殊的名字叫“知青”。

等到我稍稍懂事时已是 70 年代的中后期了，叔叔也已回了城，因与我家曾相处 8 年，他早已成了我家的一部分，而他的回城对奶奶来说又多了一份牵挂，自己的小儿子不在身边了，奶奶的心总是沉甸甸的，好在叔叔是个颇讲情义的人，刚回城的那几年每年总要回来一、两趟，看看“老家”的亲人，而我也常盼着叔叔的到来，因为他的到来总会给我们带来一股清新别致的气息，我年幼的心灵已能体会到这股气息的重要。叔叔每次回老家，奶奶总高兴得直掉泪，乡下没什么好东西弄，奶奶就煮四只鸡蛋给叔叔吃，而叔叔呢，总是只吃两只，其余的两只便成为我的“美餐”，因我在家中是最小的。

我记得有一次叔叔是和他的三、四个朋友一起骑自行车回来的，九十多公里的路在他们年轻气盛的小伙子的你追我赶中并不显得遥远。那一次，我与几个小伙伴摸着叔叔们骑来的赛车羡慕不已，那是个物质贫乏的年代，农村还没改革开放，我的记忆中也只有一些陈旧的物事，而因了叔叔从上海带



来的那份气息让我感知了生活定有美好的一方面。

后来叔叔在上海成了家，工作也较忙，便很少再来看我们。再次回来的那一年是1985年的早春，他带了个照相机，依旧的亲情写满脸上，他为我们拍了不少照片。他走进多年前他曾住过的那两间“知青屋”，那屋已成了堂哥的新房，他看着新房里较为齐全的家具家电露出了满意的神色。我记得那天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好好念书，将来考到上海去读大学。”尽管那时我刚念初一，但对大学的向往已经有了，尤其是上海的大学，更是我心中的一块圣地。

一晃十多年过去了，这十多年里叔叔竟没有回过一次“老家”，1989年奶奶去世的那个夏天他因在外地出差而没有赶来，只是他心存了一份遗憾，因为在他心目中，我奶奶就像他的亲生母亲一样，在他最粗涩的那段日子里给了他家庭的暖暖温情。而随着我们生活的日渐富裕，当时向往上海的那些东西也基本都有了，这些变化叔叔是知晓的，因为我们的联系在这些年里并没断过。

去年秋天，叔叔带着他念高中的女儿又回了一趟老家，我因在外地采访而未能与他见上一面，十几年前的印象似乎有些模糊了，但我能想像叔叔当时的神情。我还听母亲说他和他女儿特地走到住过的如今已空置的知青屋前照了好几张照片，在知青屋前他还向他的女儿讲了许多当年的故事，这些往事是他心中很深刻的一部分，尽管他的女儿无法理解他的表述，但一定能理解他此时的心情。他还来到我奶奶的坟前默哀了几分钟，这一些对他来说是重要的，纷繁忙碌的都市生活到底也没有洗去他心头的那份很深很真的情感，我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珍贵的往事，也正是这些往事在一年又一年中组成了我们无奈而又精彩的人生。

## 紫云英

童年的景象在记忆里似乎遥远了,因遥远而变得淡漠,但在某一刻,总有一些过去的物事会从心的深处跳出来,在远离童年的今天,想起这一些仍旧是有些感触的,譬如紫云英,这种在江南随处可见的植物,常在记忆里占着一席之地。单听这个名字,就可以想象到一种很美丽的风景如何在江南的大地上成为一面风动的旗帜。

紫云英的美丽很普通,在成片成片的田野里,她淡淡地用自己的花香妆扮春天,于是春天变得令人沉醉和回味。我们总离不开春天的话题,轻风暖阳,再有这紫云英的点缀,就有一些文字在稿子上化开,每次读那些写紫云英的文章,我会感到一种亲切,就想:什么时候让我也写写她。而其实,紫云英这种被农人称为“花草”的植物是用来作绿肥的,她的美丽将化作稻麦的抽节,因此我又想:这真是一种凄美的植物。

不知什么时候起紫云英在家乡绝迹了,有时偶尔在田头看到一两株顶着紫色的小花迎着早春的风,那是几颗往年的种子遗落在此,后来我想到了这样的变迁原是时光的一个反映,因为在今天,我们已不再用她来作肥料了,田间的耕作都已机械化了,紫云英也该退出历史舞台了。于是紫云英便成了我记忆中一抹很鲜艳的风景,偶然想起那个美丽的身影便化



成我对春天的一种理解。而忽然一天，我竟在一个饭店的餐桌上发现了她，什么都敢吃的现代人又找到了一种新的口味，紫云英的色彩使我们胃口大开！

去年初春我到内地出差，在列车上又看到了几片茂盛的紫云英，嫩绿的茎叶、紫色的小花幻成了我脑海中一片花的海洋，在春天点缀了我色彩斑斓的梦。

## 向日葵

上小学后听老师讲向日葵会跟着太阳的移动而转动，于是想做一棵向日葵真够累的，转来转去会不会把脖子扭断？对太阳的崇拜好像是人类一种由来已久的思想，于是向日葵也便充当了某种角色，这也显得正常。

其实向日葵作为一种植物，它是乡村一道很别致的风景，一根小小的身杆顶着大大的一个盘，美丽的盘像一颗太阳，发着温暖而又真诚的光芒。从乡村走出来的人往往对乡村的风景记忆深刻，在我粗疏的记忆中，向日葵普通而又别致的身影往往使我入神，在一片布满着丰收气息的土地上，向日葵默默无语又笑容可掬，我很愿意走近它亲近它，但我遗憾至今还没与它合过一个影，当我考虑到与它合影将是一种心灵的慰藉时我已走离了乡村，在都市的人流中我常会迷惘，这肯定也不单单是我一个人的孤独。

然而有一天，我在都市的街头发现了许多“向日葵”，那一种塑料或其它东西做成的饰品。一位女孩告诉我，这是今年流行的风景。我问这里是否有某种象征？女孩笑笑说，流行从来没有理由。尽管当时我有些惊愕，毕竟也一闪而过了，我在都市的生活中也逐渐理解了流行的含义，流行确实没什么理由，也不需要什么理由。向日葵对爱美的女孩子来说只是一



种流行的饰品,对于我们的城市来说也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毕竟某种象征的时代已远远地被我们抛在了脑后。

真正的向日葵已经很难见到,最初的印象也被时光冲淡,我想象的那片栽种的土地也已找不到心际存放的角落了,但我仍会回想起一些充满温暖情的物事,譬如向日葵,这种别致的植物怎样美丽地成为一种真实的风景。而其实我们也都是风景中一个部分,很普通,很真实。

## 私家车

我的几位朋友都在考驾照,他们向我诉说考照的辛苦,但言语中流露出的则是一份略带骄傲的神色,因为也许过不了多久,他们就成为了“有车一族”,那份驾着自己的私家车奔驰在路上的感觉真的让人羡慕。

以前总在电影里看到国外有私家车,没想到这么快,我的身边也正渐渐涌动起买车的热潮。可以说,拥有一辆车,似乎是每个人的良好愿望,不管男女老少,想必心中都有一份“汽车情结”,这倒使我想起了为什么孩童会如此喜欢汽车玩具,这份情结也许是与生俱来的。

一次,到外地去喝喜酒,喜宴结束时已很晚了,在路边站了十多分钟也没等到回家的公共汽车,正好我的一位朋友驾着他的私家车路过,于是他带上了我。坐在他的车上,享受着暖暖的空调和舒缓的音乐,疲惫渐渐远去。我深深地感觉到,有一辆私家车真的是一件令人快乐而又惬意的事,我在想,什么时候我也能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帕萨特”或者“别克”车呢?妻子说我在做白日梦,我却一本正经地对她说,那不一定,五年前哪里会想到自己能拥有手机和电脑,而现在这一些已成为普通家庭的普通消费品了,因此再过五年,我想汽车完全有可能成为家庭的一件必备品。也许我对未来总有着良好的



愿望,不能说这是生活在“幻想”中,其实,人的许多“幻想”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为现实,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事实,而事实必定胜于绕舌,心想事成将是新世纪送给我们的最好礼物。

## 钢 琴

我对钢琴怀有深深的敬意，我一直认为钢琴是高雅艺术的代名词，是艺术殿堂里的天使，是人世间充满情致而又非一般人能够触及的圣物。你看它排列整齐的黑白琴键，你看它通体闪着幽雅神秘的光泽，我注视它，分明在欣赏一件艺术品。

每次在宾馆的大厅里看到那架三脚钢琴，我总会走过去凝视一番，我真想翻开琴盖弹奏一曲《秋日的私语》，可是，我不会弹琴，我对弹奏一窍不通，但这并不影响我对钢琴的敬意，我愿意走近它，感受音乐的美妙，像我童年的梦一般，我对艺术充满了崇拜。

我的一位老师的女儿羔羔，只有十岁，却能坐在钢琴前弹一些好听的曲子，那些曲子我叫不上名字，但我愿意让那些流水一般的音符浸润我的心田，我很舒服，也很满足，每次去老师家，我就叫羔羔弹琴给我听。我想，即使羔羔将来成不了钢琴家，至少她可以给自己的家庭洒满动听的乐曲，那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如今，在我生活的小城，有不少人家都买了钢琴，有时晚上外出散步，听到远处传来钢琴的吟唱，我会放慢脚步，用心去听一会，我看不到弹琴的人是谁，这并不重要，那些琴声让我感到生活的宁静与美好，这就够了。



## 广场鸽

西湖边的一个广场上，一群洁白的鸽子在晒太阳。那是冬日的一天，我与新婚的妻子漫步在掉光叶片的梧桐树下，看着瘦瘦的西湖波澜不惊。忽然，我们就发现了这群悠闲从容的小精灵，一位年轻的母亲正在教她的孩子用玉米喂它们，鸽子们张开美丽的翅膀轻轻地跳跃着，去抢啄撒落在地上的玉米，孩子笨拙的脚步和双手在遍地的鸽子中很夸张。

我们从边上的小摊买了两袋玉米，卖玉米的老人满脸慈祥——也许是常年与鸽子相处的缘故吧！在冬日的阳光下，老人的微笑让人感到温暖。妻子拿了玉米蹲在地上，这些洁白的精灵看到了马上围拢过来，我追随着它们的身影，感受着时光的美好。妻把玉米撒在地上，鸽子们在抢啄中发出“咕咕”的叫声，那是一种来自天际的鸣声，充满了磁性，是一种无与伦比的音乐之声。我赶紧按下照相机的快门，拍下了与动物与人和谐相处的美丽场面。

平时忙碌的我们对于动物的存在太忽视了，甚至一些人还用可怕的兵器去猎杀它们，把它们变成盆中的佳肴。而当我们能用一颗仁慈的心去看待这个世界时，我们会发现，原来，那些动物其实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是我们生命能够灿烂的添加剂。

## 淡黄色的风

我在北京深秋的街头独自行走。马路上车来人往的喧嚣衬出我的孤独，然而我喜欢这种充满忧郁的风景，树叶黄了，随风飘落时就像一种心境。我很真实地存在，又感觉自己如在梦中，远离家乡的时候毕竟有点轻飘飘。

从北京回来后，家乡的秋天也已很真切了，但在江南，总有些温柔如水的味道，很好地浸透着心，在如此美丽的季节，我认识了勤，一位羞于交际，一说话就笑的女孩。勤是一所小学的自然老师，刚工作不久，从学校到学校令她多了一份单纯和静谧，22岁的她看上去还是一位小女孩。那天晚上是在一位朋友家见的面，勤穿着一袭啡色的衣衫，白色的衬衣领子翻在外面，挽起的头发垂下一缕，如早春刚刚泛绿的柳枝，散发着春天般的气息。在简单的介绍和寒暄后我们坐下来开始打牌，我自然跟勤搭档，然而那晚的我们手气很差，两局牌打下来都输了，而且输得极惨，另外两位同仁喜形于色。我和勤面面相觑，她羞涩地笑着，而此时，一向能说会道的我竟也口拙。这一刻，我相信我的内心滋生了一种叫爱情的东西，突如其来令人措手不及。勤在柔和的灯光下看我，我却有点不敢看她。

打完牌已经是夜里十点多了，我送勤回宿舍，路上的清风 41



让人感到稍稍有些凉意,刚才只顾对付“敌人”,在牌桌上无法交谈,这时得于简单地拉一些家常了,勤微笑着说话,我希望送她的路再长一点。那天晚上星星不多,而我们的交谈也仅限于一些最初浅的互相表达,我喜欢勤的那种纯纯的神态,却不知道她对我的感觉。

我喜欢的季节就这般真实地降临了,路上行人的风衣牵起了这个季节飘逸的风景,像我的内心一样,有点柔情似水,感知自己内心深处最温柔的部分被触动,我无法逃避这种如期而至的律动,我知道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的时刻,只不过有的人来得早,有的人来得晚罢了。

后来,勤成了我的女友,成了我用心去爱的女孩,发现,原来有位女友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孤独的心不再孤独,即使寂寞也变得美丽,就像秋天的风,披着淡黄的颜色,占据我年轻的心,要我知道,每个季节都是有灵性的,一如我们跳跃着的青春。

## 九十九朵玫瑰

在那个秋风四起的季节,我认识了勤,一位刚从师范学院毕业走上教育岗位的女孩。那天,勤穿着一袭啡色的衣衫,在深秋的夜晚就像一支静静开放的玫瑰——我知道用花来比喻女孩子是比较拙劣的,但当时确实是我的一种真实的想法。玫瑰就像温暖的烛焰,在那个夜晚深深打动了寂寞的心,我想,那是不是一种叫爱情的东西在悄悄地滋生?

勤是一位腼腆文静的女孩,在陌生人面前不善言辞,我惊讶时代已到将近 21 世纪了,世界上竟还有这样的女孩。勤的那张古典的脸上常常挂着微笑,我们在一起时,她开始跟我讲一些学校里的事情,她说有时看到小学生不听话就觉得很生气,但一看到他们天真无邪的神情又发不起火来。想来,勤有着善良的天性,而善良的女孩正是我一直以来想要寻找的那一半。

与勤相识后,我的生活变得充实起来,每天晚上我会走过那条弥漫着晕黄灯光、飘荡着淡淡花香的北门街到她宿舍去看她,那是一段温馨四溢的路程,很短的一条路,因为有了牵挂而变得充满诱惑。有时出差在外赶不回来,心中会有空落感,那是一份无法言说的心情,不是恋爱中的人似乎无法理解。我们喜欢在北门街边上的小河旁和花圃间散步,路灯晕黄



的光打在我们身上，恬美的勤听我讲话就轻轻地笑，我想这真是一幅浪漫的画卷。

走过了两年的北门街后，勤成了我的新娘。结婚那天，我要送给她一样最最美丽、最最浪漫的礼物。那天，我来到她家敲开了她的房门，当她看到我手中捧着的一大束鲜红欲滴的玫瑰时，她的眼中闪出了点点泪光。我把这束玫瑰送到她手中，说：嫁给我吧，勤，我会永远爱你。此时身着洁白婚纱的勤在红玫瑰的映衬下楚楚动人，这九十九朵玫瑰该是我们爱情的写照——天长地久、永不凋谢。

携着手捧九十九朵玫瑰的勤，我们一起走向彩车，亲朋好友的掌声和欢笑是对我们最好的祝福，闻着玫瑰散发出的淡淡清香，我和勤陶醉于这份浪漫的情怀中。从她家到彩车的路并不长，但我们却走了好久，因为这是我们婚姻生活走出的第一段路，我们不想匆匆走过。我想对于我和勤来说最浪漫的不仅仅是玫瑰和钻戒，最浪漫的应该是我们脚下的路，这才是我们需要相扶相携一生的浪漫，就是彼此一起慢慢变老，一起慢慢体味生活的真谛。

## 疯狂的自行车

我们国家是自行车王国，因此我们拥有一辆自行车是件天经地义的事。然而一辆自行车竟也能衍生出许多悲伤故事则是我们意料之外的事了，并且这些故事几乎天天在上演，那就是丢车。

我的两位同事小王小隋都是刚工作的小姑娘，刚刚 20 岁的年纪令她们对新生活充满了憧憬。上班了照例要买辆自行车，然而新自行车刚骑了不到一个月便在商场门口不翼而飞，这对她们的打击可谓不小，虽然自行车值 200 来元钱不是个大数目，但她们的心理毕竟有了一份小小的阴影——社会的冷酷和无情这么早就让她们体验了一下。总不能没自行车吧，于是每人又都买了一辆，然而那位小王的车竟在刚买的当天下午就在一家商店门口被小偷窃去，不禁令她悲从中来，这样的打击几乎令她产生了一种绝望的心情。小隋的新自行车也未能逃过小偷的第二次光顾。两个月丢了两辆车，说到自行车真是爱恨交加。小隋对我说：以后买了车我要装三把锁，即使小偷偷了也不能让他骑走，而要让他扛着走。其实他太小看小偷的本事了，小偷以偷为生自然操练了不少“手艺”，“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嘛！

小严和她们的情况差不多，工作才一个月的时候车便被



偷走，第二辆车的命运也不好，骑了有两个月吧，一天她到商场里去买根拉链，才5分钟的时间，出来一看车没了。小严的同事小秦被偷掉一辆车后又花180元钱买了辆新车，买车的第二天她去看装修的房子，车子就停在楼下。吸取被偷的教训，她时刻把车挂在心上，走到二楼楼梯窗口望望车还在，到三楼时望望车也在，但等她到四楼时再望下来，车已经没有了。马上冲下楼追寻，哪有贼的影子？很有点像小品中的情节，然而这样的事毕竟真实地发生了，怨谁呢？小秦几乎生出了也去偷一辆的念头，我想如果真这样，那以后形成了恶性循环，偷车现象越来越疯狂，不是全乱了？

我的一位大哥在这方面的命运也不太好，他一共被偷掉了5辆车，有两次是在证券市场门口，等他炒股赚了300多元钱不咸不淡地走出来时，车没了，便自认倒霉，好在刚赚了几百元钱，算是打了个平手。

在我的同事或他们的家属中，有将近50%的人都被偷过车，虽然自行车的价钱不算贵，但哪个人经得住小偷这么三番五次的光顾？更重要的是这样一来，我们的心里都有了负担、有了精神压力，以后每次骑车外出都提心吊胆，或许有一日会被“逼疯”？

疯狂的小偷啊，什么时候才能住手呢？

## 我们的食堂

我们的食堂开办至今将近八年；我在这个食堂里也就吃了将近八年，因此，不客气地说，对于我们的食堂我是最有发言权的。

起先的食堂规模很小，那时我们这个单位刚成立，总共才三十来个人，吃在食堂的不到二十个人，四五张方桌，大家在一起边吃边聊，分明是个温暖的大家庭。我们几位刚工作的年轻人就像兄弟姐妹一样，把每天的吃饭时间当成交流的好机会。那真是一段令人难忘的时光，下了班，我们直奔食堂，那些印着单位名字的白色搪瓷盆就发出了好听的声响，该是一曲交响乐吧，丁丁冬冬响在我们年轻的心里。食堂的饭菜虽然做得不是如何的美味，但在一份好心情之下，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们照样吃得津津有味。吃食堂的最大好处就是价钱便宜，简洁方便，三下五除二解决了肚子，而且在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日子里，食堂实在是个好地方。

后来陆续有人结婚成家，从三餐吃在食堂到每天只在食堂吃一顿中饭，我就想，什么时候我也能只在食堂吃一顿中饭甚至一顿也不吃？渐渐地，我开始把离开食堂当作一个“理想”了，实在是吃食堂有了一丝丝的厌倦，我相信一定有许多人和我的想法是相同的。



再后来，我们局里的其他几个部门都搬到了一个院子里来了，小食堂也就变成了大食堂，每天中午竟有近百人在食堂里吃饭，因此，每天的食堂都是热热闹闹的。人多了自然要排队，排了队就让我想到了买紧缺商品的情景，不过，大家都是一个单位里的，就很讲究秩序。当然也有人不小心把饭盆掉在地上了，“咣”的一声，吓人一跳，几位女士甚至发出了见到蟑螂般的尖叫，随后就有人笑出声来，一个小插曲让人胃口大增。

局里看到在食堂吃饭的人这么多，就觉得把食堂搞好是对职工的一种福利保证，于是印了意见表发到每个人手中征求意见来了。这当然是一件好事，很民主的做法，我仗着在食堂吃了多年的饭，好歹算个“老食堂”，就提笔沙沙地写了一大堆的意见，譬如菜的品种太少啦、晚上的菜不新鲜啦、早点太单调啦……既然是提意见就把自己平时的想法一股脑倒了出来。同事们也都热情高涨，毕竟食堂与我们的关系太密切了，谁都想从此我们的食堂有个较大的进步，大家吃得好了就能够把更大的精力放到工作中去，这对单位来说也是合算的，就好比要想马儿跑得快，就要给马儿多吃草、吃好草，这个道理是一样的。接下来我们就等待食堂把好饭好菜烧出来了，可是等来等去发现饭菜并没有多少改观，于是每次进食堂人就变得懒洋洋的，好像对它失去了信心，许多一日三餐都在食堂里吃的年轻人更是似乎看不到希望的样子，恨不得亲自去掌勺。

好在我终于告别了食堂，因为我走进了“围城”，而且妻子为了我早点胖起来，愿意把她宝贵的业余时间花在做菜上，她每天要想着法子做出不同的菜来，她的意思就是让我胃口好、吃饭多，而且我发现她在电视里看刘仪伟做菜时还用笔在纸

上写写记记,良苦用心由此可见。因此,我也就发觉原来每天要烧出不同的菜来是一件很伤脑筋的事,菜场里的菜虽然很多,但作为厨师每天走进菜场总有种不知买什么好的感觉,这样的感觉是我和妻子一起去了几次菜场后得出的,身处乱哄哄的菜场我竟变得傻呆呆的不知所措。

我慢慢地开始体谅食堂里的师傅了,想,他们每天每天要烧出菜来,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些机械的工作多么地折磨他们啊,他们能够烧出如今的水平也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要满足这么多人的不同口味容易吗?不容易,那么就让我们都存一颗理解、宽容的心吧。我想,以后若再叫我们给食堂提意见的话,我就在意见单上写一句话,只写一句:大师傅们,辛苦了!

现在,我还偶尔到我们的食堂去吃一顿饭,因为偶尔吃一顿,发觉味道倒也不错,有时还买一点菜回家,逢年过节还能买到一些烧得不错的卤菜,譬如牛肉、譬如酱鹅等等,发现有一个食堂真的是一件很不错的事。看着那些熟悉不熟悉的面孔在食堂里穿行和那份略带嘈杂的热闹,我想,那真是一种美好的生活。



## 内 疚

那是十年前的一件小事，那年夏天的一天，我在南昌火车站候车，因为火车要过二个小时才来，所以我就靠着坐椅打起盹来。正当我迷迷糊糊时，听到了一个微弱的声音：“先生，行行好吧。”我睁开眼睛一看，只见面前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在向我乞讨，再仔细一看，发现他没有双手，两根细小的胳膊到手腕处嘎然而止，他就用这两根“棍子”夹着一个饭盒向人乞讨，饭盒中有一些零碎的毛票和几枚硬币，小伙子脸色憔悴，眼中流露出可怜的神色。

本来，我最讨厌那些年轻的乞丐了，年纪轻轻不去干活，好吃懒做、偷鸡摸狗，对社会一点好处也没有。而眼前的他却分明丧失了劳动能力，他的乞讨可能确实是生活所逼，于是我开始翻口袋。此时，我发现他的眼中流露出感谢的神色。但是，我翻了一阵却没有发现零钱，确切地说是没有找到一元以下的钱，而那些一元以上的我又不肯给，因此，我只有歉意地对他说：“对不起，我没有零钱。”我以为他要纠缠，以为他至少要再坚持一下，然而没有，他只是朝我点了一下头就走了，我甚至还看到他的脸上流露出一丝微笑，而且微笑中还有些理解的神色。

等到上了火车，我开始责怪起自己来了，为什么刚才我不

给他钱呢?没有角票,我可以给他一元、二元,甚至五元、十元,这点钱对我来说无足轻重,而他却能用来解决一顿午餐,能因为我的付出而感到生活的阳光。我真的为自己刚才的吝啬感到后悔。车窗外,南昌正渐渐远去,肢残的小伙子肯定还在别人面前乞讨,正遭受着别人的白眼,而他也只能在别人面前唯唯喏喏,过着缺少尊严的生活。

如今,时间过去了这么久,每当在车站看到乞讨的人,我就会想起南昌火车站,想起那双没有手掌的“手”,不知他现在好不好,愿他已开始了一种全新的生活——这样,我内疚至今的心才会好受些!



## 阳 台

有阳光的地方充满了温暖。

我喜欢在午后端一个椅子到阳台上，手握一本张中行老人的书：《禅外说禅》或《说梦楼谈屑》，随意翻翻，阳光淡淡地照在身上，散淡的心无忧无虑——这一直是我向往的生活。

买房子的时候，我留意着阳台是不是大，与前面房子的距离是不是宽，我考虑的是休闲时的作用，看起来有点不切实际，实际上现在搬进新房后，阳台真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有些人家为了防盗，用不锈钢把阳台封了起来，像个笼子，看了让人难过，其实他们也是没有办法，好在我家在四楼，不用装充满寒气的防盗窗，整片的阳光就可以洒进来，把我包围。

阳台真是一个休闲的好地方。

沐浴着新世纪的阳光，新婚的我们住进了这所新房，这个春天，阳光很多，草地上的茶花正静静地开着。中午回家，吃过饭，我和妻子就依着栏杆看着小区里的草地渐渐泛绿，那真是一种美好的生活。妻子说，等到我们老了，就在阳台上放一个摇椅，一起摇呀摇，慢慢变老的日子也很温馨啊。我说，那当然，不过，到那时，我想我们一定有了自己的别墅，门前就是一片如毯的草地，而我们的白发则在阳光下闪着光芒。

## 微笑

那时,我几乎每个月要到湖北去出差一次,每次总要在一个叫龙港的小镇转车。小镇的车站边有一个小书摊,摊主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女孩看上去不到二十岁,圆脸,剪着齐耳的短发,脸上一直挂着微笑,就像春天的杨柳,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女孩的书摊上书不多,而且尽是一些花里胡哨的地摊杂志,这些杂志倒很适宜旅途中看,但是我不喜欢,我只拿起几本翻翻而已。一次,我对女孩说:“为什么不进几本文学杂志?”女孩笑笑说:“文学杂志一个月也卖不掉一二本,而这种杂志虽然档次低一些,但买的人多。”我无言,却理解女孩的心情。

因为过了个春节,加上家里有些事,再次到龙港时已是三个月以后了。一下车,我就看到那个熟悉的小书摊,书摊前没有顾客,女孩正坐着看书。等到我走近,她也抬起了头,看到我,她微微一笑说:“嗨,这次我进了几本文学杂志,你看看是否喜欢。”我仔细一看,有《青年文学》、《人民文学》,还有《星星》诗刊和当地的一份杂志,这些杂志比较合我意,于是我就各买了一本,说:“你是特意帮我进的吧。”她说:“算是吧,不过,说不定其他人也喜欢呢。”这当然有可能,但为什么她以前没进呢?想来,她真是一位细心的女孩,即使对陌生人也真诚



以待,让在寂寞旅途中的我感到丝丝暖意。

十年过去了,许多事渐渐淡忘,也记不起那位湖北女孩的模样,更不知道她的名字,却能记着她清新依旧的微笑!

# 低吟浅唱





## 全 棉

喜欢穿全棉服装已成了一股流行的风。流行的东西往往很快普及,许多人都指着自己身上的T恤说:这是全棉的。口气有点骄傲。

全棉的优点是透气、吸汗、与肌肤亲近,说起来这些与现代人的生活工作特点是相符的。全棉或许也代表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这也是有可能的,然而在我的记忆中,想要一件“的确良”衬衫的那个时代似乎并不太远,那时我们常忽视身上的粗棉布,而向往着“的确良”,这是一个时代留下的影子。世道的变迁真的很快。

现在,全棉给了我一种心灵的安慰,全棉衣衫所营造的那份休闲气息是真实的。穿着这些,我会享受到棉花这种植物给我的一种安全感。与土地相亲近的植物,培养了一种像土地一样实在的本质。其实我们谁也离不开土地的恩泽。棉花从小到大和我们从小到大一样,都是土地的儿子,与之亲近或许并不是我们的一种刻意追求,却是我们心灵的一种自然流露。

## 精 品

商界精品离普通百姓是遥远的，那只是贵族们用来体现身份和财富的物品，几乎每一件精品都是用一个我们看来是天价的数字来定义的。譬如你到首都的赛特或燕莎购物中心去看看，你几乎花不掉一分钱，一条看上去在小商品市场里顶多卖五六十元的牛仔裤在这里起码要上千元，而上千元的物品在这里算是“小儿科”，十几万元一套真皮沙发，几十万一套红木家具……这样的价格或许都有它所值的理由，但普通如我者看来是无从问津的。

这是成功人士的时代，成功用钱来体现，我们作为一名看客心态是小心翼翼的。价格不一定代表了价值，但价格分明是一种说法，精品的光辉是否照亮了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一些真实呢？其实不是的，我们面对精品而糊涂，因此那些标价牌于我们没有意义。



## 牵 挂

一些时候总有人会牵挂你的，正像你会牵挂别人一样，这是一种很美的情怀，不经意中涌起。

年少的时候喜欢远游，孤独的旅程成为我成长岁月中的光亮点，一些牵挂装在行囊里，母亲潮湿的眼眸总在家门口张望。一程山水一程路，历尽疲惫回到家中时，所有的牵挂便化成相聚的喜悦。而有了牵挂，这样的过程便变得珍贵，我们就不再刻意去追求什么享乐，这样的温情抚慰，就是生命最真的底蕴。

因此我们不能没有牵挂，为的是不想让自己的生命中留一段苍白的记忆，这或许是谁都懂的道理。

## 吉 它

吉它在墙上沾满灰尘。一个梦已很遥远，飞扬的青春曾在弦上跳荡过，白的墙像心的空白，思想被灯光漂白，忘记了许多情节，而许多如歌的岁月却不曾忘掉。

坐在某个季节的深处，弹一首深情的曲子，让每个音符都像一缕和风，吹进你的心灵。日子总在不经意中走过，而印痕或深或浅留不下往日的美丽。一把吉它弹响四季，风雨如歌，生命如弦，走过不是一种忘却。

让一把吉它垂挂在心口，与时光同老。



## 时 光

谁都可以说,时光的流逝能冲淡一切。

有些记忆太深,在心头往往会隐隐作疼。对许多东西我们不太懂,这不是过错,让心慢慢适应。走过的路和路过的人总有一抹印痕,而时光如水,来来去去,我们跟着起伏,让一份心动的感觉绽出最真实的拥有。

而我们,得感谢时光冲洗过的岁月。

## 流 浪

年轻的时候,被一句“好男儿志在四方”引诱,就希望自己挎一个行囊,与父母亲人挥挥手,去万水千山走遍。存一份流浪的心情,想:年轻时多一点磨练就是一生中的财富。

于是便有了一次次独自一人远走他乡的经历。火车的嘶鸣带远了我的希望,每次踏上月台总觉得义无反顾,而孤独的行程里,许多酸楚却时时袭来。

这样的年龄,用这样的方式为自己的青春打上几个烙印。流浪的日子很苦,其实我们稚嫩的肩头还承载不起太重的负荷,只是心里明白:成长的过程里有了这样的经历,毕竟也不是一件憾事啊!



## 站 台

总单身一人远走他乡，年轻的肩膀上挎一个绿色的背包，在这样本是恋爱的季节将自己一个人交给一片陌地、交给远方的风景，无人送行的那一刻，想起来真有许多酸涩溢满心头。

站台是个热闹的地方，迎来送往，人声交织成一曲千思万绪的歌，看每张表情丰富的脸怎样在阳光或细雨里闪烁，没有熟悉的脸孔送我一抹别离的云彩，靠在列车窗口让自己的心情无边无际地飘荡。

而一个人远走，也省却许多伤心的情节。就让我在汽笛的嘶鸣和车轮磨擦铁轨的声响里慢慢长大。

## 流 云

曾经拥有,也许便是一份无怨。谁对谁错,在生活中其实不必深究。让其自然地来去。心早已载不动了承诺,而岁月的歌天天在吟。因此,我们只须无愧而真实地面对自己。生命不是一种追寻的结局,而是付出的一种过程,懂得了这一些,我们的心便是美丽的。

就像流云,飘过之后,天依旧蔚蓝。



## 往事

很多时候,一些往事会突然闯入我们的心扉。那时你或许正在读一本小说,或许坐在窗前凝视远方,或许躺在床上闭目养神……不知不觉中,往事像一泓溪水淌进了你的心灵。

可能你会怀念起一个人,可能你会忆起一段恋情,也有可能你会重新经历一些刻骨铭心的事件。这一些已经过去了,成为往事,而往事毕竟组成过我们的一段生活。

为什么我们在许多时候被往事牵引和感动?只因在现实的忙碌和无奈中我们还需要一些真挚的抚慰。

## 友 情

相识而不相见，彼此留一份新鲜和神秘，把友情记在心里，有什么不好？这或是一份浪漫，而友谊，并不是朝朝暮暮相对而聊，生日之时寄一张卡片，新年的时候捎一声祝福，够了。这样的友情如水常流，虽淡却隽永，虽细却恒久，而我们每天在这纷繁复杂的生活里能拥有这样的几缕记忆，这到底也是人生的一种幸福和幸运呵！



## 点歌

如今点歌是时尚。打开收音机或电视机，一串串温馨的祝福伴随优美的歌声飘进耳膜。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一份需要点缀的友情，用歌声传达最美的心境，那么多不相识的人都参与了心灵的交流，这是一份怎样美丽呵？

年少时浪漫的心总渴望有些突如其来的惊喜，希望生日那天听到收音机里有位女孩为自己点首《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或《你知道我在等你吗》，让放飞的心在歌声中作一次粉红的旅行；希望在无聊消沉时听到友人为自己点首《水手》或《壮志在我胸》，看看蓝天白云让自己快慰、奋进。生活中不能没有歌声，让歌声装点漫漫人生，用歌声抹平岁月的皱纹！

## 怀 旧

怀旧是一首歌，流过岁月之河在你耳边轻轻响起。某个黄昏飘着小雨，你倚在床头开一盏台灯，让光晕洒满你此时孤独的空间。墙上的钟“嘀嗒”着走动，心情宁静而又空旷，许多过往的经历如潮水般涌来，你的心充满惆怅。

这是个流行怀旧的年代，一张老唱片，一双黑布鞋，一件旧棉袄都让你心情澎湃。过往的岁月是一张书签，夹在人生这本大书里默默地作一个梦，你在梦的边缘凝视时光的逝去。而心的印痕里来来去去的人影中总有你熟悉的风景。



## 火 锅

现代人越来越崇尚简单，冬天的日子，桌上置一个火锅，零零碎碎的菜尽可往里放，一盒火锅调料，几许味精几许盐，边加边吃，在热气腾腾中把冬的寒冷忘在窗外。

火锅适应了时令，更适应了人们的心理，简简单单之中照样吃得心满意足。

生活正是在简单中找出乐趣，找出美满的，一个“人”字，一撇一捺却蕴含了最最丰富的哲理和内涵，就看你如何去理解！

## 乡音

我们总不太注意自己的乡音，平淡的时光平常的乡音，穿梭的日子就此过去，直到有一天，在异乡街头，耳边飘过的话语陌生难懂，看到他乡的一切竟都是别人的风景时，才想起乡音对于我们真是一种可贵的财富。

陌生的人流中没有熟悉的语言，陌生的街景中没有亲切的风情，怀念起乡音如点点春雨，心头滋生出缕缕情丝。

在离家的日子里，心情总很潮湿，如雨季疯长的四野，思念被空间拉长，怀念乡音的亲切，就想起自己的家虽普通虽简陋但永存一份温情而令自己感动，就想起家乡的点点滴滴虽平常虽朴实却有一份牵人的气息。

乡音是一首歌，熟悉的旋律在我生命的时空里回荡。



## 感 动

那天,给一位好久没有联络过的同学打了个电话,起先她一时猜不出我是谁,后来猜出是我了她很惊喜,我想象得出她当时的兴奋神情……

几天后,她写了封信给我,说那天接到我的电话她好感动。毕业四年多了,才见过一次面,工作后的忙碌几乎疏远了彼此的情感。想当初,同校时的点点趣事,竟是有生以来最最美好的。同学之情,是一份永久的茶香,淡淡地飘在我们不灭的记忆中。想想看,人是极易满足的,一次电话、一封短信、几句问候,平平常常的话语却能让我们感动好久……

## 笑 脸

许多时候，我们别无所求，只想看到一张笑脸，这个小小的愿望在我们忧伤或落寞时尤为强烈，心情像纷扬的落叶，而一张温暖的笑脸就如缕缕阳光，梳理我们繁复而又无奈的心境。

突然之间，我们对一首叫《笑脸》的歌曲心动起来。“突然想看看你，曾经纯真的笑脸”成为我们每个普通而又平凡的日子里的共同心愿。

独自在外时，会时时想起亲人的笑脸，这样的经历我们都曾有过，笑脸给了我们一种力量、一份关爱。在匆匆的人生旅程中，我们太需要笑脸的抚慰，太需要哪怕是一点点的微笑来温暖我们的心灵。



## 照 片

朋友去了趟法国,拍了不少照片回来,自然要让我们一睹为快。拍照时朋友选了不少有名的风景点作背景,譬如艾菲尔铁塔、譬如巴黎圣母院等等,而照片上的他却一脸呆板,西装革履规规矩矩,双眼直直地盯着镜头,“咔嚓”声便留下了几十张这样的“到此一游”,只有一张照片让我眼睛一亮。

那是巴黎的某条大街边,一条长椅上坐着两位十来岁的法国小男孩,他们金色的头发在阳光下闪着光辉,我的那位朋友便坐在这两位小男孩中间,两只手搭在男孩们的肩头,然后三人都甜甜地笑着,两位男孩的眼中还露出了调皮的神态。他们的身后是碧绿的草坪,阳光洒满了巴黎春天的这一刻。照片上的人和景让我的心有了许多感动,原来这就是生活的美丽,随和、安宁、平静,而在很多时候,面对镜头拍照的我们总是想装出些姿势来,结果往往弄巧成拙。

拍照其实是为了记录我们生活的某一刻,生活本是随意而又自然的,何必去装出一些刻意的景致呢?但在平时,或许是我们伪装惯了,那些照片便成了最好的见证?

## 平 淡

我们的生活已变得浮躁和喧嚣，金钱的漩涡在灯红酒绿中迷幻，要找一张属于自己的宁静的书桌、开一盏台灯看书写字真是太难了，你双手插兜到街头去走走，两旁的霓虹灯向你挤眉弄眼，脂粉的气息在城市的楼宇间弥散，你平静的心情摊成一张白纸，白纸上涂些什么呢？

我们开始回忆一些温馨的生活片断，三五知己围坐一起，嗑嗑瓜子、谈谈理想，在纯真的年龄里，构筑一些美好的希望。

人们在谈论：谁傍了大款、谁娶了富婆、谁发了财、谁出了国，当然也有人进了监狱……就这么热闹。

忽然记起了一首歌中这么唱：“才知道平平淡淡从从容容才是真……”平淡真好，其实我们内心深处还是有着一份善良的天性，我们的“坏”更多的是环境的因素，真的，浮躁是一段过程，终会过去。我们希望这样，在平淡中体味生活的美好，在平淡中享受人生的幸福。



## 香 水

朋友从法国回来,送我一瓶法国产的香水。我知道法国香水是高贵和浪漫的代名词,但我一个男人,香水对我并不实用。朋友说你以后再送给自己的女朋友吧,女孩子肯定喜欢。

于是,这瓶香水被我陈列在家中的一个小型红木博古架上作摆设品。香水的颜色像啤酒般,透着一种温馨,黑色的塑料盖夸张成一顶斜戴的草帽,圆鼓鼓的瓶体散发出一种玲珑的气息,和着香水深深的香味,竟给我的小屋增添了一份独特的风景。每天下班回家看一眼这瓶香水,一些白日的繁复和工作的烦恼一扫而去,我想这可能是从遥远的巴黎传来的一种芬香洗去了我身上的尘嚣?

原来,忙碌的我是希望有一份浪漫的情调漫散在生活中的,就如这香水的气息,扩散在我的屋子里时让我的心中长出些许清新而又轻松的想法,生活实在不能活得很沉重,原以为一瓶对我并无多大用处的香水竟点缀了我日复一日忙碌的时光,我想,懂得生活和热爱生活的人都会和我一样,在一份哪怕很小但很有情致的景色中找到自己的乐趣。

因为生活中,唯心情是属于我们自己的,就得去好好地营造和呵护。



## 阳光

冬天，我们在向南的阳台上面对阳光。

我们看到阳光恬淡的微笑溢满大地，静静的四周在冬的温暖里沉思过去的一年。

阳光像一把梳子，从头到尾，把我们的思绪理得有条不紊。我们坐在木制的椅子上，冬的气息包裹了全身。这种时刻，我们开始回忆逝去不久的秋天，当然，我们也想到马上来临的春天。

在冬天的阳光里坐坐，真好，这种普通的氛围让我们懂得了生活的平和与安祥。感谢阳光。

## 面对电话

每天要打电话，接电话，想想看，电话在我们生活中已无法缺少。

我们常在电话里对朋友说：有空来坐坐。然而我们又好像总是没空，最多只有打个电话的时间，问候一声，聊上几句，好像面对面地坐着，很亲切、很随便。然而时间一长，是否已疏远了彼此的情感呢？以后再通电话时我们变得越来越客套了，就像初次相识一般。

在纷繁的日子里，我们都很忙碌，然而我们完全可以用电话约个时间，和朋友坐在一起喝杯咖啡或红茶。这，并不是在苛求自己。

## 只想回家

对一支曲子的深爱源于自己离家的心情。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喜欢反反复复地听这支叫《归家》的曲子。那段日子，我背一个绿色的背包独自远行，我的旅程被灰尘沾染。我来到了一个偏远的山区，那里交通闭塞、生活贫苦，沉默的大山延绵无尽。居住在这样的地方，我好像成了一只孤独的鸟雀，寂寞的时光浸润了我的每寸肌肤，除了看书写字，我找不出其它打发时间的方式，只是一遍遍地想起家的温情。便盼：什么时候能够回家，什么时候能凝望家门……

幸好我带了放音机，那支《归家》便在每个夜深之际响起，一遍又一遍，像亲人的手掌抚摸我的身心。这首曲子百听不厌，那真是一种神奇的音符，像水、像酒，酸酸地听着，泪水渐渐涌出——那不是哭，那是一份感情聚积后的外溢。每一位远走他乡的游子都能感受得到这样的滋味！

过年的时候，经过车船的颠簸，我终于平安回家，母亲帮我拍打身上的尘土，她的爱就在这简单而又深情的动作里。

那些天母亲跟我商量，以后就不要去远方了。我笑笑，其实我也贪恋家的温暖，然而离家何尝不是一份收获呢？不然哪有回家时那份心动的感觉？

远足后的每次回家总能品出些不同的感受，因此而堆积成我生命中的财富。



## 花解人语

据说鲜花的语言有好多种,一枝代表一心一意,两枝代表两心相印……因此送花不能乱送,以免引起人家的误解。以前只在影视或书本上看到送鲜花的情景,觉得那是很浪漫的一件事,但离我们挺遥远。一忽儿,我工作生活的这座小城也流行起送鲜花来了。花店一个个地开张,装潢别致,气氛温馨,让人有种梦幻的感觉,特别在那些带洋味的节日里,譬如圣诞节、情人节什么的,鲜花店可谓门庭若市,真没想到周围的人们一下子有了这么多的浪漫细胞。

有一个阶段,单位里的一位女孩经常收到人家送的鲜花,都是鲜红的玫瑰,配着几枝满天星,用玻璃纸扎着,很好看。大家知道了女孩正在恋爱,下班时女孩捧着鲜花回家,脸上是幸福的神情,令别的女孩羡慕不已。

女孩与鲜花,似乎都是美的象征,女孩爱鲜花也就天经地义了,因此对那些久追不到的女孩,男孩子是否可以用鲜花攻势呢?每天一枝、半月一束,想必女孩会因鲜花的美丽而动容,因为对女孩来说,喜欢送鲜花的男孩子肯定是个不错的男孩,至少他懂得女孩子的心思,愿意为女孩创造一份怡人的生活情趣。

一次与几位女孩聊天,她们都说喜欢鲜花,不仅仅因为鲜花是某种象征,更因为鲜花易于凋谢,让人懂得珍惜。这种想

法有着耐人寻味的哲理,对照我们的生活,不也是这样?看来,女孩子是有着一份超然的灵性的。

关于鲜花的话题一直令人感兴趣,对美的渴求就像我们要善待自己有限的生命。鲜花以及一切给我们带来美好的东西将是我们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这一切组成了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理由!

## 女人读书

女人读书是抹很怡人的风景,红袖捧书,书香和发香一起弥漫,或倚床、或静坐,甚至在公园的长椅,荷塘边的石凳,或者是一棵红枫,女人与书构成了一个图景,站在远处静静地看,静静地体味其中蕴藏的或散发的韵味,那是一份享受。

实际上,现在乐意读书的女人日少,更多的是在脂粉和时装堆积的氛围里沉醉,她们精致的手袋里装着许多价格不菲的各种玩意:譬如粉饼、口红、手机、通讯录等。当然我无权指责她们没有带上一两本书——这样的幻想说出来是挺可笑的。而当她们的家在装修时要求富丽些、气派些,不能比某某家的地板差,墙纸都要进口的,家用电器亦然,反正一切都要有现代化的时髦,小姐妹们之间的攀比在无意中流露。但是我们很难看到她们会想到要为自己安一个书橱。

其实读书于女人的益处并不只是让她们增长几分知识和见识,而是更让人容易接近些。读书于不漂亮的女人会使她漂亮些,于漂亮的女人则使她可爱些,但这些被女人忽略时还是那么的“天经地义”!

一次,我的室友的女朋友来我们宿舍玩,她看到我桌上的书后随手拿起一本翻阅,待到她要走时我说如果你要看就借走吧。她说现在因工作忙连到书店里买书都很少了,看来得抽个时间到书店里走一走了。她的男友马上说你还买什么书,你



到商场去买点衣服还差不多。我的室友说这话时满是调侃的语态，而他的女友马上接嘴说，衣服当然要买，但女人不能光买衣服，因为女人要老的。

她的话讲得我心里动了一下。想想她的话颇有道理，尽管不是说女人多读书就不会老，但女人总不能只靠时装化妆品来装点，因为这样，等到她人老珠黄时会觉得自己原来一无所有。

东张西望



## 往事的表达方式

这是一本比较独特的书，也可以叫作画册，作者是许多人都并不陌生的形象设计师杨青青，书名叫《春花秋月》。书中的70幅画都是作者的自画像，并配以简短的文字说明，文字是她本人的手写体，歪歪扭扭，倒也颇有特色，都是记载杨青青过去岁月中的思想情事。譬如有一天她洗完澡后就对着蜡烛光画了一张裸体的自画像，画上的女人如出水芙蓉，娇柔无力，窗外还有月光照进来，照在她赤裸裸的肌肤上，便自叹“好美好美”。几乎都是这样很简单很真实的一种心态，印成了这样一本书。

当初在书店里看到这本书时我就想，名人出书热果然如潮汹涌，杨青青也不例外，并把自己的一张颇有挑逗性的照片印在封面上。其实本来我并不想买这本书，只是随手翻翻而已，一翻发现这是一本不同一般的书，有个性，就像作者的形象设计一样有个性、有观众，冲着她的名气和才气，冲着春花和秋月这样美丽的景致我买了它。

首先，这是一本印刷装帧很有特点的书，后来细细地读了，发觉文字非常朴素，是一种平时的真实情感的流露。想家了，眼睛就有点湿；朋友送了她一张画就觉得情谊是无价的；第一次见到海就像婴儿第一次见到妈妈……都是这样平直的



话语，信手拈来，虽然没有写成一篇篇完整的文章，却也有了阅读的价值，这可能是源于我们平时已接触了太多虚假的东西？我想可能是的，买了这些年的书，越来越感觉买书的无奈，书价贵、内容平常，印刷垃圾正在压迫着我们。

读《春花秋月》是轻松的，杨青青的“画和文字就像风中之翎”，给我们一种忽闪忽闪的感觉，而这一些都是作者过去岁月的印痕，正像作者在自序中说的“当我看着我过去的画时，岁月好像某夜的风吹着月光下的麦地……它是一种缠绵，是记忆深处的某些事和某些人。”这样的感觉是美妙的，我们跟着她去回顾她的一些往事，算是介入她的心情之中，不管是一种消遣还是一种感悟，作为读者我们是幸运的。

而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往事，杨青青的表达为我们打开了一扇与众不同的窗，从窗里望出去，那片美妙的麦地正在风中起伏着我们的心情，但愿我也能有这样一份表述的冲动，把自己的许多往事垒成一间让人能轻易走入的屋子，而且屋子里还流动着一些清新的风，当然，走进这样的屋子是不需要按门铃的。

## 读韩寒

韩寒无疑是个天才少年，在文学创作上，他的成绩是令人惊讶的。作为成年人，本来我对中学生的创作是很忽视的，但是“韩流”来势太猛，一下子大小媒体铺天盖地到处都是关于韩寒的话题，书店里也把他的《零下一度》和《三重门》放在醒目的位置，于是我就买了一本《零下一度》。回家一看，真是一本不错的书，许多事我们也都经历过，但是韩寒以一个少年的眼光看出了许多独特的东西。譬如他去看病，发现病历上医生的字写得像天书，便说“一个医生可能一辈子称不上医学家，但一进医院就意味着他是书法家。”又说：“大医院固然大，但挂号处的窗口却皆如鼠洞，勉强可以伸进去一只手。”把医院里的弊端讲得太确切了，让我们在忍俊不禁的同时有了许多深思。确实，医院里的这一些我们平时几乎熟视无睹了，于是也便觉得是正常的，想想看多么的可笑！

几乎只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就把这本书看完了，这似乎是以前从没有过的事，并不是说韩寒写得有多好，我是被他无时不在的智慧所吸引，一个在应试教育下无奈地生活了多年的叛逆少年的形象跃然纸上。韩寒把自己称作是上海的一块“大金子”，我看并不能算“太骄傲”，因为这是他真实的一种心态。而在我们传统的教育中，学生要谦虚，“谦虚使人进步”，其



实，有时候谦虚是一种虚伪，实事求是才是真正的做人的道理！韩寒这样说、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当然也要为之付出代价——他从留级到休学就是一种沉重的代价。外界对他的评价褒贬不一，韩寒却表现出了与他年龄所不相称的沉着，我为他感到有些心酸，教育体制改革谈了这么多年一直不了了之，现在终于因为一个天才少年的出现而引起了更广泛的关注，这样说来，韩寒是有些悲壮，好在有这么多人在为他鼓掌——至今，《零下一度》已发行了36万册，而《三重门》则发行了70万册，这个数字肯定令许多写书的人感到汗颜。另外，他父亲写的《儿子韩寒》和许多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写给他的信件的合集《我们的留言——致韩寒》也以很大的印量面世，这便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韩寒的存在有他的合理性。

尽管，韩寒的呐喊，力量是有限的，但至少，他在我们的天空中留下了阵阵回响。



## 一本书的故事

我从书店买回这本叫《廊桥遗梦》的小册子时，外面还没有沸沸扬扬地评说它。那天，我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翻完了这本美国人写的故事，我记住了书里两个主人公的名字：罗伯特·金凯和弗朗西丝卡，这对年逾不惑的男女在一处远离尘世喧嚣的乡村一起度过了他们生命中从此不会淡去的四天。淡淡的故事就像天空中的白云，或像草原上偶尔响起的几声鸟的鸣叫，散淡而又从容。

对于这样的故事，看过了也就看过了，因此，这本《廊桥遗梦》便成了我书架上闲置的一本，而一切变化均是在一段日子后发生的。有一天，我忽然在电视里看到记者在街头采访正在购买《廊桥遗梦》的读者，我看到书摊前有许多人排着长长的队伍，而在购书的人中，中年人占了大多数。记者问他们为什么要买这本书，他们回答说外面都在讲这本书好看。这种回答太普通了，然而他们都是些经历许多岁月的中年人呵，他们难道也会被某种潮流所左右？而这仅仅是一本书啊！

一本书为何有这么大的吸引力呢？

于是我又从书架上取下这本不厚的小说读了一遍，在读这一遍时我一直想到那些热情高涨的买书人，那一张张求书若渴的脸让我感动于在现在的时代里，书既然还有这么大的

魔力。重读一本书于我几乎没有先例,这一次虽然读了,也没有什么深的感触,我想是不是因为年轻的缘故?

后来单位里的同事向我借这本书看,我爽快地奉出,并作了一番外面如何风行的介绍。他们说正是看了外面的介绍才想要借来一看的。这两位同事都长我近十岁,比书中的主人公要年轻些,我想等他们看完此书后或许会有共鸣的吧。果然不出所料,第二天那位先看的女同事同我讲了昨晚她在罗伯特·金凯和弗朗西丝卡的爱情故事里如何心情澎湃,然后是整夜的失眠。她说读这样的小说让人找到了一种在心里埋藏已久的情愫,一旦有机会触动便隐隐地感到了岁月流逝的声响以及以此带来的灵魂的律动。她的话颇有诗意,但我想她的情感或许是真挚的,不然她怎么会有这么多优美的感觉呢?哪怕这份美丽还带着一些惆怅。再过了几天,那位男同事也向我讲了此书给他带来的不平常的感受。我说金凯身上是否有你的影子?他笑笑说,这样的感情是很伤人的。

我终于知道了在我们的生活中,原来有许多人都有着自己的一段或几段心情故事的,特别是那些已成家立业的中年人,他们走过的岁月因时光的过滤而最终留下了一些什么,或许平时工作太忙无暇顾及,而这本叫《廊桥遗梦》的书使他们的内心有了波动,这样的故事可能就存在着他们的曾经。于是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我在读完这本书时并没有异常的心情,原来年轻的我经历的还太少,对于爱情,我们的理解是浪漫、激情和活力,我们没有沉重的思考。但中年人就不同了,他们的肩头已经担上了许多责任,家庭的、社会的……

一本薄薄的小说或许说明不了什么,但一些人的心情却是能说明些什么的。一本书无论如何风行,最终还是会被淡忘的,而其中的那份情感却会在我们心中时时泛起一点浪花…

…



## 心灵玫瑰

上海东方电视台曾就是否相信“一见钟情”做过一项民意调查，结果回答肯定的占 75.6%，大大超过了持否定态度的人。看来，人们还是眷恋那种充满浪漫情调的情感方式，你想，两位陌生的男女，因一次偶然的相见而撞出了爱情的火花，从此开始一种恋爱生活，那是一种多么令人怦然心动而又求之千回的经典故事啊，这样的方式便是我们心底最初对爱情的印象，没有金钱、地位、职业的背景铺垫，纯粹是一份感情的泻流。

但事实上，如今我们的爱情已被许多爱情以外的东西所左右，家庭条件、工作单位、权势后台等等，都已排到了感情的前列，于是衍生出了“金丝雀”“傍大款”“嫁富婆”等许多新名词，而这些新名词已越来越被我们“熟视无睹”，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纯粹的爱情只有在久远的回忆里或在琼瑶的小说中出现。

我认识一位女孩，长得温柔可爱，她与一位男孩的相爱被我们看作是“佳偶天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当我们想吃他们的喜糖时却传来了女孩远嫁日本的消息。据说他们分手的原因便是女孩觉得男孩穷，男孩无法满足她物质生活的需要。真的，我们可以责备女孩的“薄情寡义”，但她也有自己的



生活信条和人生追求，她觉得应该通过爱情（婚姻）达到自己的目的，人人都想生活得好一点，这并没有什么过错，只是我们该知道，感情在如今的社会里是多么的不堪一击！

而东方电视台的民意调查却给我们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那就是人们在纷繁复杂的事中又开始感觉到了真性情的珍贵。也许在伪饰的生活中过得累了，或许是怀念一种初恋的情感，总之，75.6%的回答给了我们一份信心，不管我们已经结婚多年，不管我们正在恋爱还是正想恋爱，“一见钟情”是一份美好的情愫，它是最本质最本色的情感面目，它是我们对美好人生、甜蜜爱情的追求，它是我们生活中灿烂的一枝玫瑰，轻轻插在情人的桌上，暗暗地飘着让人心醉的芳香。

## 复杂的女人

我把复杂的女人分为两种：一种是经历复杂的女人，另一种是心理复杂的女人，前者只是一部分，而后者就比比皆是了。

有句话叫：女人的心，天上的云。说女人的心像天上的云一样飘忽不定，我看这是针对女人的爱情观来说的。作为女人，她心里总有一份对爱情美丽的想象，浪漫、多情，像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一样，巴不得有男人为她营造这样的氛围，然后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但是，她对男人的看法又不是几枝玫瑰般简单。

譬如说，女人希望对方潇洒、能干、事业有成、又要待她好等等，这样的要求本没有错，但世界上十全十美的人毕竟凤毛麟角，于是女人寻寻觅觅找得好辛苦。其实，复杂的世界注定使女人的心理变得复杂，男人一能干、一事业有成，必定忙于工作、忙于应酬，因此必定对她关照得少了，即使关照似乎也成了一种敷衍。于是女人就有种失落感了，感觉寂寞、无聊，便生出了“弃妇”之怨。这个时候，可恶的男人又很少来迁就她，因此他们的爱情逐渐变得不牢靠。但是，当男人平平庸庸天天焐在女人身边，奉承她、迁就她，女人的心又开始起波澜了，觉得男人应该在外闯荡，觉得男人应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事业，

觉得男人应该像谁谁谁一样。于是女人开始看不起他，讲话时带了刺，天长日久，他们的感情出现裂痕是很必然的。

所以说，女人是复杂的感情动物，不肯去迁就人家，又不能容忍人家的迁就，这样，在我们的周围产生了这么一群“复杂女人”。想想看生活是挺可笑的，谁也左右不了，却一直想去左右，其实不管女人还是男人在爱情上应该“糊涂”一点，因为世界上根本没有“最好的”，过日子不是一种书上的生活。



## 观望爱情

有一种说法是“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因此傍大款成了一种时髦的社会现象，用常人的眼光来看，嫁给大款的女人有点“不劳而获”的意味，社会舆论好像也不大支持。其实我想，既然它作为一种已经存在的现象毕竟也有它的合理性。

对女人而言，前半生是父母给的，后半生则是丈夫给的。这样的“理论”似乎已约定俗成。在这个社会上，这样的事例我们看得已经不少，即使红得发紫的女明星也都纷纷嫁给了财大气粗的男人，令我们深感世道的难料。不过作为局外人，我们的说三道四并没多少意义。女人也许是个“心太软”的感情动物，但现今的感情话题早已变得轻浮，而我们又怎能因此就讲女人的不是呢？

因此对于感情及与之有关的爱情，我们不能看得太重，太重只会让自己伤心，嫁给谁都是个人之愿，相信过怎样的生活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标准和期望。所以，在纷繁的生活中，我们只是一名过客，愉快而免遭物累才是重要的。

## 言传与身教

学生刚拖了地，老师就昂首阔步走了进来，地上就留下了难看的脚印——面对此景，学生不敢说什么，但我们的老师是否知道他的做法是错误的？如今，中小学都在讲“素质教育”，比起“应试教育”来当然进了一大步，但这“素质教育”往往针对的是学生，其实老师们的“素质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比学生更重要。

都说老师是“言传身教”，而现在的有些老师往往言传与身教脱节，讲台上夸夸其谈，讲学习讲纪律，讲台下却在炒股票、打麻将。我这么说并不是要丑化教师的形象，而确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对一个教师来说，身教比言传更重要。

中国有句古话叫“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说明老师对一个人一生的重要，而我们的老师似乎也就钻在这样的“光环”里沾沾自喜了，认为自己比学生懂得多，但为师并不是学识高一点就行了，“身正”是起决定性的。看看我们师范院校里那“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这八个字，就知道“身正”的重要了。

“素质教育”并不是学生会吹吹笛、跳跳舞就行了，如果老师、学校没有根本性的“素质”提高，“素质教育”只能是一句空话。“言传”是辛苦的，而“身教”更显出为人师表的内质。



## 大小之间

常在街头看见很小的饭店都冠之以“XX大酒店”或者叫什么“火锅城”、“煲王”等名称，“大”已成了人们热衷的一种追求，以为“大”才有气派，“大”才有魄力。“大”，本来是件好事，大效益、大名牌，职工得大实惠，但一些企业的决策者一心想把蛋糕做大，认为“船大抗风浪”，结果却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栽了跟斗。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珠海巨人集团，沈阳飞龙集团……这些企业都曾显赫一时。像巨人集团，要造一幢巨人大厦，本来“巨人”这一名称够大了，但他还想弄个“亚洲第一高楼”，结果大楼还未立起，公司已倒下了，教训是很深刻的。

大而无当，有一时的冲动，也不排除利欲的驱使，譬如企业到了多大便可成为集团，集团有了多少利润，老总便可获得某一级的“劳模”、“能手”称号。不久前在一个会议上听一位女厂长的发言颇有启发，她说：与其铺摊子、争位子，不如多为职工谋好处。很朴素的话语里藏着一份真理。“大”固然好，但“大”是建立在“小”上面的，想跳开“小”而凌空跃起这只是“大跃进”年代幼稚的想法，竞争的社会需要我们有务实的行动和正确的心态，“大”要大得得当，该“小”时“小”又有何妨？



## 鸡肋般的电台热线

题目是中国青年报一篇《都市扫描》中的一个标题，文很短，标题却绝对吸引人。鸡肋是什么东西呢？在记忆中搜寻一番便想起念书时学到过一篇叫《杨修之死》的课文，文中讲到，鸡肋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近两年，电台沉默多年后突然火爆，电波大战热闹非凡，各电台纷纷开设热线节目，普通听众只要拨通电话便可与主持人一谈如故，洋洋千言一泻千里。

比较常见的是各电台午夜的谈心节目，热线时时爆满，而参与进去的听众话匣子一开就滔滔不绝，个个都成了演说家。主持人呢，对听众的某些提问一时答不上来，就用“嗯嗯啊啊”来敷衍，有时又答非所问，或者就谈一些平平常常的大道理——主持人毕竟也不会方方面面都精通，也就不能如何去苛求他们，滋味却分明淡了。

有的参与者话头一接，就胡说乱说一派，弄得主持人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只得苦笑，而不文明的听众更令主持人和其他听众尴尬。有一次听一个夜间的热线节目，参与的听众已讲了一大截，还没有打住的意思。主持人就提醒他，说还有许多听众在等着，今天就到这里吧。不料这位听众竟说：“你如果挂了电话，明天我就杀了你。”语气绝非戏言，主持人无奈，于是

沉默一会说：“那你就接着讲吧。”

想想看，电台热线真的像一块鸡肋，尝尝看的确没什么好滋味，扔掉呢又有点可惜。现代生活的发展推出了一台台热线节目，而使它成为鸡肋的原因我想作为听众和参与者都是有责任的，而不单单是主持人本身。

## 拒绝流行

看看我们的周围，流行的物事无处不在，穿行在现代都市的我们在感知精彩生活的同时也被流行所笼罩。对流行我们说不清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虽然想远离一点而拥有自己的风格和个性却欲罢不能。

流行所营造的空间常会使我们感受到一份现代气息，走在其中发现自己能拥有的美好这么真实，我们不能免俗，总在想方设法追寻些什么、证明些什么，我们能在街头看到一些不断开张的著名品牌的专卖店、连锁店，进进出出的人都带着一份飞扬的神彩，也许那个标价有些出格，实际上我们都会想象自己拥有后的一份满足和以此带来的别人追羨的目光。

注定这是个被流行包围的时代。这个时代里的人都在考虑如何让自己活得更好，成功与否成为外人的一种说法，来来去去的人流组成的流行色彩正体现了都市的浮躁。对于流行，我们的态度一直暧昧，我们担心被流行抛弃，又在越来越多的流行里惊慌，这样的情绪培养了我们许多过往的日子。

忽一日，我在一些热衷时尚的报刊版面上发现了“拒绝流行”的口号，那些说法陈列了流行的种种弊端，并声称许多人已经开始回复寻求自我个性，与流行诀别，然后找一种更好的方式构筑另一种风景。也许现代人易变和矛盾的心理也成了



一种“流行”？看看自己，我们想要走出流行，却又在不知不觉中，在流行的氛围里淹没了自己。

拒绝流行是一种说法，或是一时的心情体现，在这个时代里，我们注定与流行无法分割，不管是自愿的还是被动的！

## 明星的脾气

某球星打人了。媒体在报道这件事时小心翼翼,大概是想维护其形象吧。然而,我看到这篇报道时从心里叹了一口气:他终于打人了。我这么讲并不是说某球星心地有多恶,而是对近年来明星们屡屡发脾气,做出了许多对不起观众的事表示惋惜。

多年前某影星打人,后来有某歌星在中央电视台门口打架,又有某歌星在某地“罢演”等等。这些明星也是从一个个普通的人成长起来的,为什么他们的脾气变得那么大?我想重要的一点是:观(听)众对他们太宠了。

对他们宠本不是坏事,但明星们不经宠,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便是“人一阔脸就变”。也许,骂人打架反而增加了他们的知名度,算是炒了一回自己,然而这是非常不足取的。有评论家讲他们缺乏艺德,说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光环”其实都是观众给的,这话颇为在理。

某球星对我而言并不熟悉,只是因办公室里有一位球迷,几乎天天要讲足球。于是我知道了这位球星,并知道了他的名气在国内足球场上是数一数二的,可谓“星光耀眼”。据报道,这次他打人事出有因:球迷缠着他签名,误了他办事……原来如此!这球迷似乎也太过分了,怎么学起戴安娜周围的

“狗仔队”来了？惹得人家肝火冒。也真是！

于是我在这里要说一声：球迷影迷歌迷们，请掌握好分寸，大可不必追得过分，否则，扭曲了自己，也助长了人家的骄气。



## 吃饭·唱歌

这里的“吃饭”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一日三餐，而是“请客”、“应酬”之类。“吃饭”只是一种方式而已，当然不在自己的家里进行，反正现在街上饭店餐馆林立，民以食为天，一目了然。

饭店的生意好，利润自然不错，但大凡正儿八经地进饭店“吃饭”的都是“吃公”或“公吃”。不然几百上千元一顿的饭以目前一般的工薪收入可谓“天方夜谭”。当然，现在“吃饭”主要表现在吃菜与吃酒上面，酒要度数高，菜要山珍海味，边吃边谈，联络感情，谈成生意，皆大欢喜。伴随吃饭的便是唱歌。饭店为适应顾客的需要，包厢里定要挂个电视机，酒过三巡后，涨红着脸卡拉OK一番。食是一种文化，加上卡拉OK似乎文化气息更浓了，于是大家都乐，并自我感觉良好。请客者就会不厌其烦地邀各位来客一展歌喉，说是助兴，说是潇洒，最后请客的老板会堂而皇之地为大家献歌一首，声若牛吼，并手舞足蹈，此时他是投入的，脸庞因酒、因兴奋而通红。尔后他还会邀请在坐的某位小姐同唱《选择》或《纤夫的爱》什么的，却苦了听众，听得反胃也要礼节性地热烈鼓掌并献溢美之词。电视里的画面照例是女郎白晃晃的一身肉，搔首弄姿。

吃饭与唱歌已密不可分，你分不清是来吃饭还是来唱（听）歌，反正不用你自己掏钱，不吃白不吃不唱白不唱。

# 一路轻走





## 与贼同座

只有十几名旅客的班车显得有点空荡，此时，车子以并不快的速度向南昌驶去。

上午十点多钟，班车在路边一家个体饭店前停下，司机招呼了一声“下车吃饭”，于是众人鱼贯而下。这里的饭菜不合口味，所以我只在边上的小店里买了包饼干就着凉茶当作午饭。店门口很热闹，来来往往的人也挺多，半小时后，司机把车门打开，于是旅客们纷纷上车。

这时我发现刚才在路边的六、七个闲人也跟着往车上挤，其中一个手里拿着草帽站在车门口不上不下，眼神也飘忽不定。我心里觉得有点奇怪，一低头，正好看见他的右手在草帽的掩盖下向我的T恤衫口袋里伸。哦，好险！我心里嘀咕了一声，赶快挤到一个座位上坐定。扒手，扒手，我的脑子里频频闪现出这两个字。而那个未能得逞的贼则有点懊丧也有点不甘心地走到车厢后排去了。

车续继前行，不料一个轮胎炸了，于是大家只得又下车。趁这个机会，我在路边的厕所里悄悄把上衣袋里的100元钱转移到裤袋中，心想这样靠窗坐着贼也就无从下手了吧。我真为自己的这个举动有点得意呢！

车胎修毕大家就乱哄哄地争着上车，车门一下子拥挤不堪，这时我感觉到裤袋好像动了一下，忙用手一摸，完了



——钱已被掏走！

顿时我的脑子像被炸了一下，乱糟糟地有点不知所措。旁边那个得手的贼手上缠着毛巾嘴里吹着口哨走向车尾。我沮丧地坐到一个空位上，心想：看来真的要流落南昌街头了。而先前那个下过手却未扒到钱的贼以为我的钱还在，依然坐在我身边，紧紧挨着我，像同伴一般。我心中很不是滋味，一丝丝紧张伴着一丝恐惧，可恶的的贼，害得我有家难回了。

坐定后，这个贼的眼珠滴溜溜地转着，可能是在寻找下手的机会吧，而我，也只得无奈地把双手抱在胸前，这样你总无法下手吧（其实此时我已身无分文了）。车里很闷热，我却睡意全无，始终处于临战状态，身边多了这么个是非之人，心情是可想而知的。已是下午了，贼的同伴也陆续下去了几个，而他的耐心还真不小，就这么与我相持着。

忽然，他用肘碰了碰我。怎么啦？我装作很漠然地望了他一眼。他指了指我的手表说：“几点了？”原来要问时间呢。我把手表伸到他面前说：“你自己看。”绝对的不友好。贼粗粗地看了一下，就靠着坐背佯作睡状。又过了近十分钟，他站了起来，我的心又紧了一下，只听得他喊司机停车，紧跟着车尾又站起了他的两个同伴。

扒手们终于全部下车了。我松了口气，可是麻烦事还在后面呢，到了南昌又如何回苏州？稍稍稳定了一下情绪后我对售票员说：“我的钱被刚才的扒手偷去了。”我不指望他能行好借一点路费给我，这是不可能的，我只想让他知道一下刚才车上有贼。不料他听了却笑着说：“你怎么不小心一点！这车上天天有贼，他们偷还算文明，有时还有抢的事发生呢！”我哑口了，心中却是五味俱全……

## 南昌求助

到南昌时,我成了穷光蛋,身无分文。钱是在湖北阳新开往南昌的汽车上被偷的,一百元,数额不算大,却是我回家的盘缠。正是夏天,炎热的气温令我心烦意乱,这一刻我真正体味到了什么叫“走投无路”!我开始诅咒可恶的小偷。可这又有什么用呢?

我逛到南昌火车站,希望在攒动的人群中找到一位熟人,然而这只是痴心妄想。现在正好是暑假期间,不然我可以到江西师大的朋友处借点钱。后路断了,怎么办呢?我成了一名流浪汉,总不见得叫我也去偷吧——没学过,也没这份胆量,然而我总得要回家的。现在我身上最值钱的是一个手掌游戏机和一块不算坏的手表,是否可以把它们卖了呢?一想又不行,说不定人家以为是我偷来的,在坑人,一不小心被他门扭进派出所,那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唯一的办法是去借,然而跟谁借呢?

在山穷水尽之际我忽然想到我们省政府在江西应该有办事处的,到那里去求助或许行得通。但南昌是座不太熟悉的城市,要找一个办事处也有点难度。顶着烈日,我几乎磨破了脚上的鞋子,经过无数次的询问,其中包括某单位传达室的一位好心的同志帮我在电话簿上找地址,终于在一个宾馆的某个房间门口看到了那块让我激动得差点掉泪的铜牌,上面写着:



江苏省人民政府驻江西办事处。

敲开这间充满冷气的房间时，已近下班的时候了，一位50来岁的同志接待了我。我简要地向他说明了来意。他问我是哪里人。我说是吴江，他说他是太仓人。吴江与太仓同属苏州，我心中暗喜终于找到了自家人。

他听完我的叙述后，沉思了一下说：“这种事发生得挺多，叫我们帮忙我们也有难处，因为我们毕竟不是慈善机构。”

我心里一凉，赶紧说：“总不能叫我流落南昌街头吧，这忙您千万要帮。”我几乎是哀求了。

他说：“上次有位吴县的同志也被偷了钱找到这里。结果借给他200元后至今一年多了也不来还。”他讲得很有道理，可我不是那种人。

我说：“我可以把手表或身份证押在这里。”看着我的诚恳，这位同志似乎有了同情心，他说：“这倒不必了，这样吧，你写一个借条，今天会计不在，这100元钱是我私人借你的，别忘了到吴江后还我。”我连忙称是。这位和我父亲差不多年纪的同志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好了，小伙子，现在去开个旅馆好好休息一下，以后路上可要小心了。”我感动万分，这100元钱分明是一份爱心呵。

在我们生活中少不了要出门在外，少不了要遇到困难，而艰辛的旅途中能有一份关心和帮助是多么的可贵啊。



## 盛泽片断

新千年的某一个晚上，我们坐在盛泽东方广场附近的一个茶坊里喝茶，灯光淡淡的，钢琴上流出的音乐如水一般。时光被光影分割成细小的碎片，我们居然把茶喝到将近凌晨，而走出茶坊时，大街上依然热闹，排档上正冒出阵阵香气和热气。

在吴江，也只盛泽才有这么旺的人气。盛泽是座活力四射的城市，我想，这源于她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胸襟，来自全国各地的移民最多时达十万计，这个数字对于一座镇来说几乎令人不可思议。

我第一次踏上盛泽这块土地是在1989年，那时我们正在读高中，有一个周末，我们竟然骑着自行车从震泽赶到盛泽。盛泽对于我来说是新奇的，那不绝于耳的织机声和马路上川流不息的人车之声在我年青的心里砰然作响，盛泽就这么鲁莽地闯入了我的世界，我喜欢她的那种喧嚣和大意，她与一般的江南小镇所不同，她同样有厚实凝重的文化和历史，但她今天行于世的则是她在工业和商业上的不同凡响，在“日出万绸、衣被天下”的盛名之下，盛泽自然有资本张扬自己的个性。

有人把盛泽比作一本书，“翻开盛泽”成了一种休闲而有诗意的生活，这当然是对的，但于我年轻的生命和资历要走进

这本大书显然脚力不够。因此多年来,我一直以一种自我而又散淡的步伐在盛泽的大地上轻轻地走,这样的步态在许多人看来是没有意义的,显然,我不会成为一根丝线去装订她的书脊或者盘踞于一个纱锭上安然自得,远远地看她才意味深长。

那一次,我们去镇文化站拍摄业余戏曲协会的活动。晚上七点半,文化站的活动室里已经坐满了人,他们都是盛泽的戏曲爱好者,都有各自不同的工作,却有着相同的爱好。当琴声飘荡时,悠悠的唱声次第而起,工作一天的他们在这个小天地里找到了心灵的安慰。他们唱得很好,你看,一场《双推磨》的选段正在上演,那两位演“叔叔”和“嫂嫂”的中年男女感情投入,表演真挚,不亚于专业团队,但他们不看重名份,他们在这样随意而又认真的相聚中抒发了自己的一种感情,这就够了。此时,从窗口望出去,我看见马路上车来人往,繁华的夜市在霓虹的闪烁里飘散着一股氤氲之气。而唱戏的人则沉浸在自己澄明的心境里寻找到了一种安抚灵魂和思想的方式,他们在商贾之气的裹挟下分明是“另类”的,然而他们生活得很出色,没有半点遗憾。

后来,我到修缮好的先蚕祠去参观,在这座为纪念蚕花娘娘的建筑物里,我发现了里面二楼的某一间空关着的屋子:地板透出陈年的气息,长窗散落着点点光斑。我想,如果在这里摆一张同样陈旧但很光滑的书桌,那么就觉得自己是幸福而又诗意的,窗外的香火和人声让他们存在,因为有了这一些声响,屋子会变得更静,这样去真正地翻看一本关于盛泽的书籍是一桩美好的事情,心灵穿行于七十二条半弄里,像一尾光滑的鱼,一不小心游进哪一家的天井里——天井里自然有一架葡萄,或一棵丝瓜,那翠绿的颜色幻化成一幅水墨的国画。这



样的画是精致的，我们小心翼翼地观赏，却不敢点评，因为许多时候思考比评论更重要。

想想看，我只是盛泽的一名客人，却因为工作的关系一直前往，她留给我的印象太多。而此时，我只能把一些片断如此整理一番，也是闲暇时的一种消遣。

好了，我当然还会去盛泽的。



## 乌青毓秀

我们是下午的时候走入乌镇的，本以为游人会少一些，不料因为正逢“五一黄金周”，似乎看风景的人都集中于此了，人当然比这里的老房子还多，想想看，这样的节日，哪个旅游景点不是人山人海？

说起来，我这一次到乌镇足足迟到了十五年。

十五年前，我还是个初中一年级的学生。那时我们这所学校的高中部有一个叫“苇风”的文学社，那是一个文学炙手可热的时代，爱好文学的青年多如牛毛，我应该也算一个。春天，文学社要出去采风，他们选中了相距不远的乌镇，选择乌镇当然是有道理的，因为那是文学大师茅盾的故乡，既然是文学社的活动，去乌镇便是最确切不过的了。那时，我的作文开始在校的黑板报上刊登，负责文学社的黄老师看我有点“文才”，就破例叫上我这个初中生一起参加文学社的乌镇之行。你不知道，当黄老师把这个决定告诉我时，我的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叫我参加这个活动本身就是对我的一个肯定，另外，作为一名爱好文学的青年，能有机会到大师的故乡去看看，应该是一件梦寐以求的事。

然而，等到临行的前一天，我被告知这次乌镇之行取消了。没有人告诉我原因，就这般莫名其妙地我与乌镇失之交臂，而这一错失整整让时光流去了十五年。

现在，我终于踏上乌镇这块土地了，走过那个写有“乌青毓秀”四个大字的高高的牌坊，我一脚走进了三十年代。那是一个渐渐泛黄的年代，遥远、陈旧，飘荡着迷醉的气息，让人想入非非。一条由西而东的小河把古老的镇区一劈为二，依水而居的人家就此分布成市。那些木门都是旧的，没有油漆的痕迹，透出久远的气味，老人坐在门口看着游人来来往往，他们的神情是平和的，没有半点刻意，在他们身边走过，自己的心也变得很恬淡，就像老房子的墙壁上斑驳的斜阳，淡淡的，没有声息。其实，这样的老房子在江南的许多古镇如同里、周庄等是很常见的，而乌镇，因为开发旅游在首期就花了八千万把古镇区的“三线”全部埋入地下，还有就是把污水管网重新梳理一遍，这是古镇开发与保护的大手笔。因此，走在乌镇的古镇区，空中看不到一根电线，干干净净的风景就像一张赏心悦目的美人之脸，忍不住让人多看几眼。走在这样的街上，古镇回归它本身固有的容颜，游人面对的也是一个不曾伪饰的景点，我们也就变得心平气和。因为到这样的古镇上来，我们追寻的就是这样一份散淡的情怀。这就对了，我们生活于喧嚣的城市里，走出来就想要一种不一样的感受——但是非常遗憾，因为我来得真不是时候，在这所谓的“旅游黄金周”里，熙攘的人流踏破了小镇的宁静。我责怪起自己来了，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时候来乌镇呢？平时没有空，对，平时人家也和我一样没有空，因此大家要选择这样的假期出来游玩，乌镇——除了乌镇，其他地方一定也一样，就此挤满了人。本来我是想找一个茶馆泡一壶绿茶，静静地坐着细细地品，品茶，也品古镇。然而现在我竟找不到一张空闲的桌子，我只得悻悻地走开，就连茅盾故居也不去看了，因为我想，在大师生活写作的地方，同样应该很安静，就像他笔下的二三十年代的小镇一样，落着小



雨，散发着淡淡的忧伤。而今，他的故居一片繁杂，他的书桌上一定也无法再铺开一本写字的稿纸。

但不管怎样，我还是喜欢这个小镇的，它的那些老房子陈旧如昨，没有雕饰的痕迹，而且，许多人家的屋檐下都挂着一个回收废旧电池的小木箱，这个细微处让我感到乌镇人在开发旅游中的那份强烈的环保意识。因为发展旅游，自然希望来的人越多越好，但人来多了对这个地方的破坏也就越多，要做到两全其美是很难的，乌镇的尝试是积极的，就像那四个字：乌青毓秀，很好地概括了它的风味，同时也是一份良好的追求。



## 安吉听竹

安吉离我们吴江不远不近,适合双休日去看看。

那时金坤因为业务关系经常去安吉,我们在一起时他就介绍安吉的好,好就好在山清水秀少污染,那也是工业不发达的缘故,而且安吉是有名的竹乡,满山是竹,春天去就能吃到各种笋,味道鲜美,经久难忘。于是某个春天我跟着他去了一趟。

过湖州后,车子就在山道间行驶,看两边的风景多么新鲜,汽车坐了三个多钟头,也没感觉怎么累。

安吉县城是个依山而建的镇,名叫递铺,很一般的山镇,而我看到马路边的垃圾桶做成了竹子的形状,一个个很可爱地蹲着,迎候着我的到来。我想,到底是竹乡,竹子无处不在——确实如此,你看,马路边的许多店铺都在经销竹制品,竹席、竹篮、竹凳……这么说吧,只要你想得到的东西似乎都可以用竹子来做成。在一家叫“谭家庄”的店里,天哪,各种动物、各种小日用品、还有其他的各种工艺品都是用竹子做成的,用琳琅满目来形容显然不为过。我有点手痒痒了,想掏钱买,金坤说先别急,慢慢看,好东西还在后头呢。

后来我们去了一个好地方,就是安吉的竹种园。竹种园是安吉著名的旅游景点,也就是竹子的一个博物馆,各种各样的竹子有三百来种。都是活生生的竹子,一丛丛、一片片,青翠欲

滴。这叫“湘妃竹”，表面的斑斑点点据说是湘妃的泪珠，而且还有着凄美的故事；这叫“大肚竹”，一节节的竹子就像弥勒佛的肚子，滑稽可爱。既然还有长成方型的竹子，若不是自己亲眼看到是无法相信的，想来想去不知它是如何长出来的，真是神奇的大自然啊。大部分的竹子我记不住名字，实在不好意思了。

竹种园里游人不多，我们得于静静地观赏，得于体会一份难得的悠闲时光。我一直认为，竹子是一种有灵性的植物，虚心、有节、向上，把人类的几乎所有优点集中在了一起，因为有了这样的优点，它与人类的关系也就多了一份心领神会。

在一个用竹子搭成的茶室里，我们静静地坐了下来，一杯用安吉的茶叶泡成的清茶袅袅地飘出沁人心脾的香味，这个时候，四周很静，只有风儿吹到竹子发出“沙沙”的轻响，我感觉到那是一种天籁，来自灵魂深处。茶当然成了陪衬，我在听竹子的吟唱，听竹子的舞蹈如此的曼妙。与竹子在一起，心真的很纯净，尘世的喧嚣、工作的重压都远去了，这样的时光真的无比美好。

于是，我理解了金坤的话：“好东西还在后头呢”。确实，那些物质的竹制品固然让人心仪，但买回家后也只能作一摆设，而心灵的享受才是世间最好的东西。听懂了竹子的吟唱，也就真正懂得了生活的美好！



## 在绍兴喝酒

秋天的时候,我们几个人商量,到哪里去走走吧。不约而同地我们都想到了绍兴。为什么会想到绍兴呢?无疑,是鲁迅这个名字使我们把这次旅行的目的地选择为绍兴,因此也可以说,绍兴在很大程度上借了鲁迅先生的名气。譬如咸亨酒店,若没有“孔乙己”,它也就像绍兴大大小小的酒店一样,在尘世中不被人记住,不客气地说一声,有这么多人到绍兴来旅游,大多是冲着鲁迅来的,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绍兴要看的很多地方很多,譬如兰亭,譬如三味书屋,譬如沈园……这一些当然要去看的,看了也就看了,很幽静,很适合三五知己在此喝茶聊天,时光是很悠闲的。但是看景点往往有些走马观花,人来人往到此一游。而咸亨酒店就不一样,因了孔乙己的那句“多乎哉?不多也。”我们要去好好地坐一坐,到了酒乡不喝酒也是不行的,我们说,醉一回吧,也情愿。

咸亨酒店古色古香,门前却停了好几辆高档轿车,还有几位老外在拍照。细雨纷纷的秋天,老酒的香味弥漫四空。在先前的孔乙己站着喝酒的柜台上买酒,是那种真正的绍兴黄酒,半斤一碗先每人来一碗,再去买茴香豆、螺蛳、臭豆腐干,几样小菜上桌,我们便在“小店名气大,老酒醉人多”的对联下有滋有味地饮起来。

这酒是好,上口温和,进胃舒畅,半斤下肚头脑稍稍有点



晕意，恰到好处。趁着酒兴到门前拍照留念，戴着乌毡帽、学着孔乙己，摇头晃脑来一句“多乎哉？不多也”，发现边上有人在笑，不去管他了。

到了绍兴我忽然发现自己酒量大增，平时在家好像只有一瓶啤酒的量，在咸亨变成了大碗喝酒，有点像武侠片中的好汉，酒当茶喝了。喝了酒，到绍兴的街上去走走，看闰土的弟兄们来来往往，黑色的毡帽是一道别致的风景。这风景自然是古朴的，像陈年老酒一样，让你的心里很舒服。沾着这样的酒气，就感觉自己是一枚游移在绍兴这本线装书里的书签，贴着薄薄的书页，呼吸着它的淡淡香气，不想归去。

后来的几天里，每顿都要喝点黄酒，每顿都喝得面红耳赤，再去鲁迅先生生活、读书的地方看看，绍兴在酒意中印上了心底。便感叹生活在绍兴真好，既有去处，又有吃处，来了朋友，到咸亨吃一顿，几碟小菜、一碗老酒，几十元钱吃得兴致勃勃，又吃到了绍兴的风味。喝酒不讲菜丰菜陋，主要的是吃一份情致、一份兴趣。普普通通的酒，平平常常的菜，于身、于心、于情都是最美的浸润，这样的心情虽然不是每个人都有，但我相信到了绍兴的人都会潇洒地醉一回的。

因为，爱过才知情重，醉过才知酒浓！

## 诗圣的居所

人们都说到了成都，不可不去杜甫草堂。

对我而言，成都是座陌生的城市，印象中很遥远，不知道它算不算是座旅游城市，只知道成都的火锅挺有名。而说起杜甫，心里便有了份亲近感，因为我也喜欢写诗，这位1200多年前的诗人给我们留下了不少诗作，中学的课本里学过，历史教科书上也有他的一章。如此说来，我该与成都是熟识的，至少不算冒昧。

于是打了的，让司机拉到诗圣的居所。

公元795年，杜甫避乱入蜀，在成都浣花溪畔筑茅屋而居，这就是他在诗中称为“万里桥西宅，百花潭北庄”的成都草堂。杜甫在此共居住了三年零九个月，作诗二百四十余首，包括《蜀相》、《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等著名篇章。

诗人冯至先生在他的《杜甫传》中说：“人们提到杜甫时，尽可以忽略他的出生地和死地，却总忘不了成都的草堂。”

这个下着小雨的夏日午后，杜甫草堂成了我心灵游历的一个地方，一个人，便自由散淡，我慢慢地寻觅着诗圣的脚印，寻觅着诗圣留下的幽雅气质。然而此时，一个香港的旅游团正在导游先生的介绍下有规则地行走，导游的嗓音在电喇叭中传出，破坏了四周的宁静，那是一种挥之不去的声音，让人感到烦躁和不安，而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想，在诗圣生活的地



方,宁静是一种本色,我们应该在一种静静的行走中体味一些历史的痕迹,像几首传下来的诗一样,体味诗圣当时的心情。其实,这样的宁静在一个现代化的都市里已很难觅到,在杜甫草堂,许多卖书画作品和卖小纪念品的个体店铺一个接一个,都是一些粗糙而又俗套的东西,令我无法感知这里原是诗人静心写作而且写出伟大作品的地方。

实际上,杜甫草堂该是个安静悠闲的地方,诗人在此生活时栽植了大量竹子和树木,既有田园的秀丽风光,又有园林的古朴氛围。在少陵草堂碑亭、在工部祠、在诗史堂,我留了几个影,算是到此一游的纪念,除此,这个有着凉意的夏日午后我的脑子一片空空。游人来去的身影就像一条河,而我就是河边一棵呆呆的树,没有思想,也没有表情,他们的来去带动了 my 的叶片,我不该为此而恼火,因为我匆匆地来也会匆匆地离去,来去不带走一片云彩。

杜甫被称为“诗圣”,因此,他的草堂也是诗坛的一块圣地,出身名门的杜诗圣流离至此营建了茅屋,饱尝战乱的诗人居住在破旧的茅屋里时还发出了“安得广厦千万间”的呐喊,证明与“诗圣”的称呼是相匹配的。

很喜欢“草堂”这个名字,尽管现在已名不副实,却能让我想起一些秋风中真实的景致。

## 去周庄

印象中，周庄该是一位穿着长衫、长满胡子的老式文人吧，不是有本书叫《九百岁的周庄》吗？我想，九百年真的不是一个短的时间，那些屋子该怎样的陈旧，那些街道该怎样的苍芜——我无法想像周庄的容颜。我决定去看看周庄。

在一个洒着淡淡阳光的秋日，我们坐着一条“赤膊”挂机船从吴江的屯村穿过白蚬湖去往周庄。那天的天气是晴朗的，如我们的心情，在近一小时的水路上，朋友们充分利用这段时间打起牌来。我担心纸牌会被风吹到湖里，然后像浮萍一样飘走，因为在空旷的湖面上风很凉也很大，可是我的担心没有发生。老丁站在船头抽烟，那样子很沉稳，他是一个慢条斯理的人，我以为他是出身在周庄的，他虽然穿着西服，给我的感觉有点像旧时的文人，我们在一起时他会帮我们看手相，大家觉得好玩，他就很起劲，他还懂中医，又喜欢收藏银元、瓷器之类的东西，神态、言语都透着些往日的气息。

船到周庄，我们便成了一群游客，挎着相机、拿着矿泉水晃晃荡荡走上那条窄窄的老街。街确实很老了，但没有九百岁的“老态龙钟”，老屋都是整修过的，一间连着一间。我孩时的震泽镇上，这样的老屋老街也很多的，可惜这些年拆得差不多了，创建卫生镇、文明镇，都把墙壁刷白，其实原本留着青苔斑驳的老墙是有些文化气息的，周庄在这方面倒没有“一刀



切”。

周庄文化站的同志陪着我们逛,他是老周庄了,也是个出色的“导游”,把周庄介绍得很好,最后来句谦虚的话:“你们吴江的同里也不错”。同里当然是个不错的地方,应该比周庄好——这是许多到过同里和周庄的外地朋友的共同看法。到沈厅,走在空荡的房子里感受不到生活的气息,只有一拨拨游人叽叽喳喳,往日的宁静早已没了,沈万三不曾想到自己为周庄引来了这么多的游人,想必周庄的父老乡亲们会感激于他的。

我是一个走马观花的人,确实不适合出来旅游,但在周庄,我对“三毛茶楼”有点兴趣,可能是因为“三毛”的缘故吧,听了别人的介绍更想前去一坐,但是最后竟然没去成,老荆说不要去看“三毛”了,就在街上逛逛不是很好吗?在街上逛逛确实很好,但是游人太多,是在看风景还是看人?河里还满是游船,如果从北方来,荡荡舟也是件惬意的事,但是我……我真的不知道来周庄是干什么的,随波逐流吧?有点。老丁则钻在一个古玩店里不想出来了,东看看西瞧瞧,乐悠悠的,真让人羡慕。

走在周庄的老街上我突然想,如果在这个镇上拥有一间屋子作书房那该多好!几位朋友也都有同感,看来我们的思维也有些“老式”,会不会是受了老丁的影响,还是因为处在周庄这样一个特定的环境里?

三年过去了,周庄在脑海中有些模糊。最近,看到一篇文章,说见多识广的路透社记者把周庄比作“中国的威尼斯”,这对周庄是个极大的赞誉,一个小小的镇竟然与威尼斯这样的城市相提并论,这对周庄的人民来说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福音呢?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官员关注着周庄,全国乃至世界各地

的游客也在关注着周庄,九百年前走来的周庄沸腾了,平均每天来周庄的游客达到3万!我们可以想一下,十倍于小镇居民的人同时出现在这个弹丸之地上该是怎样的一番景象!想拍张照,分不清照片上的人是谁,想吃饭,排队去吧,真可称得上“人满为患”了。我想周庄的父母官一定想到了这个问题。听说现在进周庄镇,每人要交几十元的“什么费”,可能是像普陀山一样的“资源费”吧,但钱不是万能的,我们只有一个周庄,如果周庄人天天数着不菲的收入而美滋滋地对蜂涌而至的游客熟视无睹,那么,若干年后的周庄还会有人来吗?



## 西 湖

二十年前，关于西湖的美丽传说让我的内心充满了向往。那是一个物质相对贫乏的时代，地理上并不遥远的西湖让我遥不可及，凭一点听来的故事打发自己无奈的美好时光。说西湖的水下有一条黑鱼精，它一直兴风作浪危害四方，附近百姓苦不堪言，但没人能拿它怎么办。我的心很难受，我年幼的心灵受着故事的煎熬，我想如果自己是孙悟空该多好，一棒打死可恶的黑鱼精。后来，终于有一位高人用一个三脚香炉把黑鱼精罩在西湖底下，香炉的三个脚就露在水面上，也就成为如今的著名风景——三潭映月。为了这样的传说，我一定要去看看西湖。

一九九一年，我第一次来到西湖，那是一个春天的季节，湖的四周正绿树婆娑，而湖水在脚边荡漾。我们是以文学社的名义出来旅游的，也可以说，我们都是爱好文学的人，因此，我们对风景的观赏带有较大的主观性。西湖在我们每个人的心目中是美好的，除了有经典的传说打底外，还因为杭州和苏州一样是人间天堂。但是，当我们真切地看西湖时竟没有多少心的悸动，徐在日记里把西湖之行称为一次失败之旅。或许长在水乡的缘故？西湖静静地接待我们的到来，而在成批的游客中，我们是多么的不起眼，不像北方来的游客，他们对水的惊喜会让西湖感到深深的自豪。

走在西湖边，尽管有春风拂面，却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第一次拜访西湖就这般波澜不惊，相反，面对西湖拥挤的游人和湖面漂浮的杂物，我的内心还有一丝的失望。

去年冬天，我又来到了西湖，这一次我是携着新婚的妻子一同前来的。冬天淡淡的阳光洒满杭城，然而因为冬天的风让我们感到了寒。西湖不喧嚣，甚至可以称得上是冷清。我与妻漫步湖畔，看三三两两的游人与我们一样缩着脖子。选择这样的季节来看西湖似乎有点不合时宜，确实，连西湖边游船的业主也懒得招罗我们。在西湖边走了一程，我们有些累了，却不敢坐边上的石凳，就这般散淡地走着，似乎没有目的。

西湖，就这样不咸不淡地留在我的记忆中了，从春到冬，四季的轮回让西湖的美丽不断变幻，而于我，西湖就像一张旧年画，只在偶尔的回忆中闪现，毕竟没了多少鲜艳的光彩。真不知道以后我还会不会再去西湖，看她平静的水面像一张没有生气的脸。



## 沈园

我相信,许多人到沈园并不是为了去游山玩水的,如果那样的话,实在是走错了地方。一个很小的园,在深秋的阴霾中显得很苍凉,这样的氛围,不适宜那种“到此一游”的心态,至少于我而言,是为了去感受和寻访一份逝去经年的爱情故事的。

在绍兴这座古城,要去的地方实在很多,选择沈园,是不是我年轻的心灵想要体味的一些爱情往事呢?爱情这两个字对于现代的我们来说已很平常,平常得常被我们挂在嘴边,平常得被有些人当作儿戏。但是走在沈园里,我却为着别人的爱情默默伤心。

800多年前的一天,诗人陆游在此与前妻唐琬邂逅,我不知道当时他们四目相对时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心心相印却难成眷属在那个时代是否很平常?作为诗人,陆游肯定不像一般人那样大大咧咧一笑了之,诗人的本质是否也决定了他与唐琬的悲剧爱情呢?写诗与爱情没有必然联系,写诗与做人却有一定联系,当陆游不能掌握自己的所爱时,他也只得于一阕词来诉说心声,这就是《钗头凤》。读着里面“春如归,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红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我的心像秋天的雨一样忧郁,别人的故事本与我无关,况且是800多年前的旧事了,然而我知道,踏进沈园的那

一刻起,我已被悲剧的爱情故事感染了情绪,不是我成心做一名多愁善感的人,只因我也写诗,我想诗是写诗的人一种最好的心情流露了,因为写诗,我们被称为书生,书生的爱情是否多是“人空瘦”?

唐琬的心情也是复杂的,与陆游的分手虽是被迫,但陆游不能不承担一点责任,陆游如果真爱她就和她一起出走,走得远远的,在一座深山里,栽菊植米,吟诗咏物。但陆游没有这么潇洒,其实在800多年前的背景下他的无奈我们可以理解,上面的也只是我对爱情片面也很偏激的理解而已。“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妆欢。瞒!瞒!瞒!”,一位弃妇也是怨妇的心情,唐琬的痴情或许已成现代女性的笑柄,为什么还要瞒着别人?为了一份面子?

从小到大,不管从书上还是现实中,我们接触的爱情故事太多了,悲欢离合,阴晴圆缺。走在沈园深秋的气息里我沉思默想,还有哪个园林能像沈园一样充满了这么多的凄艳?还有哪个景点能为我留下些深刻的反思?很少有了。这个小小的园,在我到过的许多地方是那么的不经意,不经意中,我把陆唐的故事写成了一首诗,然后,我不能再为他们的爱情故事而神伤了?

以后我还会去沈园吗?很难说,但以后我肯定还会翻出我写的那首诗轻轻地读,然后体味自己美好的爱情,这是重要的,也是真实的!



## 桥 韵

在纤秀的水乡小镇走走，你会感觉到一种祥和与安宁，小镇的那份恬静和安谧就像一支小夜曲在某个飘着细雨的黄昏钻进你独自的空间。同里，这座已有一千多年历史的古镇便是这样一个地方。

同里镇四处环水，15条大小河流将古镇切割为7个小岛，而连接这7个小岛的则是50多座各具特色的石桥。如果说水是一种温情，那么桥便是一道质朴宁静的风景，同里的居民就在这片风景里繁衍生息，静静地走过了了一年又一年。

同里有一个习俗，青年结婚那天都要去走三桥，以示吉利。这三座桥分别有个吉祥的名字：吉利桥、太平桥、长庆桥。那天我们在同里正好遇上一对结婚的青年在走三桥，边上看热闹的一位60多岁的老大娘告诉我们，她结婚时也走了三桥，言语中有点羞涩也有点骄傲。在镇旅游公司当导游的还待守闺中的宋小姐也对我们说，等她结婚那天不管下雨还是下雪都要来走三桥。我深深地被她们这份对桥的挚爱所感动。桥已成了他们心灵的一种寄托，一份得天独厚的精神财富。

古镇因水而妩媚，因桥而多情。在这样的小河边漫步，你会感到一种文化的韵味徐徐袭来，看水、看桥、看墙壁斑驳的老屋，古镇就像一位年岁已高的老爷爷在为你讲那久远的故事，而你就在这样的故事里深深陶醉。特定的环境造就了小镇

知书达理的风气，镇东有座单孔拱形桥叫东汉桥，民间又称读书桥，初建于明代，西向的桥联刻着：一泓月色含规影，两岸书声接榜歌。生动地记载了千百年来这里盛行的读书之风，而在这方令人流连的净土里也曾走出过多位状元、进士和举人，小镇人因此而感到骄傲，并在这份淡泊和宁静中找到自己的生存方式。富观桥，初建于元代，后经明、清两个朝代的修葺，因此这座桥有着三个朝代不同颜色的石头。富观桥形制高大，十分壮观，更奇的是拱圈中有一方石，俗称龙门石，上刻圆形“鲤鱼化龙图”，传说鲤鱼在跳龙门时看到岸上人来人往便动了凡心，于是变成了现在龙头鱼尾的神奇模样，让人遐思翩翩。

在同里，几乎每一座桥都有一个久远的故事，故事扎根于人们心底，流传于人们口头。

思本桥是吴江境内最古的石桥之一，建造至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了。700多年来，它静静地卧在这条名叫桥港的小河上，默默地构筑着一个梦，国以民为本，思本就是思民，这里的人民每天从桥上经过是否会有种心灵的慰藉呢？

建于太平天国年代的乌金桥，默默驻守在乡野的草藤之间，它的桥面正中有一幅“马上报喜图”，马和喜鹊栩栩如生，传神地表达了当时革命取得胜利后人们喜悦的心情。

同里，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生活在这样的古桥边，选一个下雨的日子或在炊烟四起的黄昏，踏上一级级石阶，从此岸走到彼岸，让心情随水声一起蔓延，生命在这样的氛围里积淀出一份对生活的理解，积淀出一份对人生的豁达。

水，不曾阻碍过你的行程；桥，架起了你的梦想与现实。一座座古桥串成一挂珠链。同里，就让我们融进你那古典而又质朴的风景里。



## 走过西藏

1996年7月，应西藏自治区林周县政府的邀请，我和两位同事前往林周县进行电视采访拍摄。西藏被称为地球的第三极，是许多人向往的地方，我有幸踏上这块神秘而又美丽的土地，灵魂感受到了风的飞扬，那是一种神奇的感受，在经幡高扬、蓝天澄明、圣湖宁谧的西藏，我们可以高声歌唱，我们可以大哭大笑，广阔的青藏高原会宽容地接纳我们。

而到了西藏，我在尽情享受那份冲击心灵的天地之美时，也感觉到了人渺小如尘埃，人渺小到可以忽略。在这样的土地上走一走，那真算得上是人生的一件幸事，这样的幸事在我们的一生中当然不会很多，因此，我很珍惜这一段经历。于是，在这次西藏之行的十多天时间里，我记下了最初的那些感受……

7月20日 星期六 晴

今天天气不错，心情也不错。因为到西藏的票比较难买，我们准备先到成都，在成都呆一两天，作为中转站，然后再飞往西藏。

上海到成都的空间距离是1700公里，在中国地图上看看也有很长一段，飞机一飞才两个来小时，真的是打个盹的工夫。走出成都双流机场时，天已经黑了，我们推着行李走出机

场大厅时，一位年轻的出租车司机利索地走过来帮助推了行李车就走。我们忙说：“慢点慢点。”司机说：“放心好了，我不会要你们的行李的。”我们说：“谅你也不敢，你不要看我们的这几个包不起眼，可值二十万呢，你如果拿走了是要判重刑的。”司机说：“我上次拉了一个日本人，他的包忘在车上了，里面有十多万人民币呢，我还还给他的。”不知他是不是在吹牛，但看上去倒也不像坏人。一个小小的插曲！赶到市区找到宾馆已近八点钟了，宾馆的侍应生帮我们提着行李送进房间，看着疲惫的我们他说：“先洗个澡，然后再出去吃饭。”很普通的一句话，却让身在异乡的我们感到心灵温暖。

住好宾馆就出去吃饭，在门口随意叫一辆出租车，让司机拉着到市区去遛一圈，看看蓉城的夜景，发现路边写着“冷淡杯”字样的灯箱很多，不知其意，问司机才知，原来就是类似于大排档的小吃店，成都人喜欢夏夜要一杯冰镇啤酒，点几个小菜，有滋有味地吃起来。在司机的介绍下，我们来到成都最负盛名的火锅店——皇城老妈吃火锅，一听着名字就挺吸引人，待到进去一看，发现里面装潢得很别致，以汉代风格装饰饮食文化，置身与此，还能回望历史，可谓一举两得。夏天吃火锅对我们来说很稀奇，但在成都这很普通，路边亮着霓虹灯的不少都是火锅店，而皇城老妈的火锅果然名不虚传，辣得真实、辣得彻底，虽然价格不菲，倒也物有所值，难怪这么晚了还有那么多的客人。

7月21日 星期日 雨

今天的蓉城笼罩着一片雨雾，天气也凉快了不少。

要入藏看来也是很难的，因为在成都几乎买不到票。昨天晚上在出租车里跟那位司机说，如果帮助弄到三张去西藏的



机票就给他 300 元劳务费。司机摇摇头说：“就是给我 600 元我也无能为力。”后来我们七拐八弯才找到能弄到机票的人，这样明天我们就可以踏上西藏的土地了。

中午请搞机票的人吃饭，席间去过西藏的刘同志谈了不少关于西藏的话题，使我们对西藏有了初步的真切的了解。譬如西藏空气干燥，譬如八角街、布达拉宫、羊八井等景点玩的内容很多。另外，拉萨的楼房一般不超过四层，而街头的轿车都是进口高档的，因为那里氧气稀薄，汽油燃烧不完全，如果车子不好的话就跑不动，想想看也有道理，据说，孔繁森的轿车也很高档，要七十多万。还没进西藏，已听了不少关于西藏的东西，总之，西藏不会如人们想像般恐怖。

下午一个人游了武侯祠和杜甫草堂，武侯祠就是一个三国的天地，大批复制的工艺品粗糙而又俗气。而杜甫草堂则是一个公园，有一些不知是几流的书画家在卖字画，那些所谓的作品和学生的习作差不多，居然也拿出来卖了，而居然也有人会去买。本来我想在杜甫草堂里能体味到一些诗意，可惜没有，想来，如今的时代，哪里还能找到诗意？游人到此一游，走马观花，留个影什么的，算是了却了自己的一种访古探幽的心情，想想也是真的好笑。

走了几个景点感到有点累，就打道回府。回到宾馆同事说买机票的人来电话了，只有后天的班次了。这样就还得在成都呆上一天。

两天来啤酒喝了不少，一直想控制自己，一直不能，矛盾！

7月22日 星期一 阴

中午拿到了机票，心里便塌实了许多。

上午到成都市区去兜了一圈，逛逛百货店，看看街景，买点水果。街头，车来人往，嘈杂热闹，好在没有太阳，不然非热坏不可。我发现，成都街头的出租车基本都是夏利和奥拓，而鲜有桑塔纳，可能好车都在西藏了吧。

我们又特地到西藏驻成都办事处唯一的售票点去看看机票是不是真的很难买，一问，排队已排到半个月以后了，看来，西藏确实不是每个人都能去的，出国容易进藏难，这话是有点道理的，不然的话，想去就去，像走亲戚一样，西藏也就不会这般神秘了。

下午一直躺在床上想睡觉，可就是睡不着，挺伤脑筋的一件事，心中想着进西藏的事，也想着千里之外的家，感觉有些疲劳。这次入藏前许多朋友都说，你这么瘦，行不行啊？我就想，是驴是马拉出来遛遛。而且，这一次应该是我人生的一个转折点，不管是思维上、眼界上、还是落到工作上，都是如此。

明天要早起，因此希望今晚能够睡得好一点。

7月23日 星期二 阴

今天凌晨四点就起床，然后匆匆赶往双流机场。昨天晚上下了大雨，凌晨虽然停了，但空气还是凉飕飕的，可能是太早了吧，像我们这样早就赶路的人确实不多。我想起来了，读小学时清明节到南浔去春游，隔夜我们就睡不着了，基本上凌晨一、二点钟就起床了，然后一个一个地去喊同学，再一起走到老师家。等我们来到轮船码头，天依然没亮，那几公里路我们都是步行的，也不觉得累，那个时候呀，能够出去一趟真的能让人激动好几天。今天又做了一次夜行人，不过是“的士”代的步。

七点钟飞机就起飞了，穿过云层，上面阳光普照、风光诱



人,我们的飞机飞行在青藏高原的山脉上,许多的山顶都盖着皑皑白雪,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烁着迷人的光芒,耳边突然响起了《青藏高原》的歌声,很悠扬,就这样打动了我的心,如果不是在安静的飞机上,我真的也想就此跟着高唱起来。

在机上吃了早餐后,我们又吃了麝香保心丸和索密痛,这是离家前有经验的人教的,因为走下飞机就会缺氧,吃了这些东西,估计能够缓和一点。八点二十分时,机上广播里说,再过二十分钟飞机就要降落,请大家作好准备。听后心里陡然紧张起来了,就像要上战场一样,真不可思议。

刚下飞机,身体并没有什么两样的感受,倒是感觉到群山围抱中的贡嘎机场充满了异域风情,仿佛置身国外,让人好奇。大概过了十分钟,开始感到有点气闷,像在体育场跑了两圈一样,当然,我想这也不排除心理作用的因素。

从机场到市区有一百公里的路程,来接我们的是林周县政府办公室的唐主任,唐主任是吴县来此挂职的,因此我们见面一介绍感到很亲切。开车的司机是个藏民,叫赤来多吉,因为皮肤赤红,很难看出有多大年纪。据唐主任说,赤来多吉有两个老婆,因为他在政府开车,家庭生活不算太差。坐在车上,我们领略到了西藏的独特风光,这里人烟稀少,路上羊群牛群次第穿过,藏民的房子很低矮,上面插着红黄蓝各色的经幡随风飘动,就像灵魂中飘动的思绪,无边无际而又神秘莫测。

到了拉萨,住进西藏自治区政府招待所,这里的房间条件还可以,与内地的招待所并无多少两样,想来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宾馆饭店都相差无几的。中饭是在招待所对面的一家叫“明园春”的饭店里吃的,菜的口味与家里的差不多,一打听,原来是四川人开的,只不过菜的价格都很贵,我看了点菜本,清蒸甲鱼要460元一只,一个鸡煲之类的菜都要100多元,这个物



价真的算贵的了。席间上了一些饺子,而赤来多吉却不吃饺子的,这个人倒是很怪,我想在西藏大概有很多怪的人和事吧!

吃完饭感觉有点头晕脚软,可能是高原反应开始了吧,范书记关照不要多走动,要好好睡一觉,只得从命,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尤其在西藏,我们确实不敢随便乱走动。一觉醒来已经四点多钟了,与家里的几位朋友通了电话,告之平安。接着又吃了两支抗缺氧、抗疲劳的“红景天”,还吃了麝香保心丸,这些东西以前从没吃过,现在算是“饱了口福”!

我们这几天来西藏,是这里最好的季节,而且最近拉萨又下了不少雨,空气也不是特别干燥。范书记说我们赶上了一个好季节,他介绍这里一年无四季,但是天天有四季,这从人们的穿着上可以看出,早晚要穿羊毛衫,中午则可以穿汗衫。今天拉萨的天气有点阴,云也比较多,但是现在已经是晚上九点了,天还没有全暗,如果是晴天的话,天还要亮。与家乡相差两个小时呢。

晚上吃饭我的胃口很好,吃了满满的两碗饭,原来以为自己到了一个陌生地加上旅途劳累会吃不下饭的,现在看来多虑了,人的身体真的有很大的适应潜力,不出来真的不知道。

去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全国各地支援建设了不少工程项目,因此拉萨看起来有了很浓的现代气息。我们走在街上,看到路边有许多妇女在卖工艺品,因为生意清淡,几个人在互相梳辫子,她们暗红的脸上闪着健康的光芒,那是高原阳光的杰作。一位妇女看我们走过忙跑过来向我们兜售,我们连忙躲避,怕被她们纠缠住。范书记说,买工艺品还是到八角街,那里有个专门卖工艺品的市场,东西多而便宜。

我们慢慢地走着,看着身边的景物穿梭而过。而今天一天



下来身体状况还可以，并不像传说那样可怕，毕竟在拉萨，城市生活大体不会艰苦到那里的，后天到林周则不同了，缺水、少电，远离城市文明，多少会有些不习惯，但我相信自己能承受这一些的。

7月24日 星期三 晴

早饭是在一个个体小饭店里吃的，一碗黑不溜秋的稀饭、一根油条、一个咸鸭蛋，咸鸭蛋是两元钱一个，在家里想来一元就能买得到了。

上午没什么事，我们决定去布达拉宫看看。布宫前的广场是去年三十大庆时修的，面积很大，一个城市确实不能没有像样的广场，广场是一个城市品位和文明的象征。说到广场就想到了大连，大连这个城市因为许多广场和绿地而闻名遐迩，当然，大连除了这一些外，更重要的是大连的市民素质很高，一个城市无论多么美丽，都要靠人来相衬托，离开了人谈什么都是空的。这几年来，我们吴江的城市面貌变化很快，人的素质也有很大提高，但比比一些大城市，差距还是很大的，就是缺乏一种大气、一种大度。再回过来说布宫——站在广场上布达拉宫虽然跟想象中有一点差距，但也够雄伟的了，给人一种高山仰止的感觉，以布宫为背景留了几张影，似乎成为许多游人的必备节目，我们当然也未能免俗。有几位信徒正对着布宫顶礼膜拜，他们旁若无人心灵澄净，跪拜布宫也是他们生命中最最重要的祈求。而广场上，一群藏族妇女在兜售项链和手链，看到我们在拍照，就围拢过来，把东西往我们身上套。真佩服她们的经营意识，想来这种现象全国各地的旅游点都有，记得五年前在瑶琳，那里的妇女兜售假茶叶也是这么个样子。

我们又到八角街去看看，许多信徒在转经，左手拿着转经



筒，右手拿着佛珠，专心致志地按顺时针转圈，我们也随着人流转起来，不过我们是怀着一种走马观花的心态。边上，卖小纪念品的摊贩很多，据说这些物品大部分都是从尼泊尔、印度等国进来的，透着一股异国的气息。

走在街上，要钱的小孩和喇嘛不少，有几个小孩竟抱着游人的大腿不肯放，你如果给了他钱，附近的小孩就会一窝蜂地围过来，不给吧，他就缠着你不放，真是进退两难。我们就采取跑和躲的措施，也很累。拉萨市区不大，几乎只一条北京路贯穿东西，而八角街是个闹市区，烧香的、叩首的、游玩的各色人等，也有不少老外，挂着相机，瞪着一双寻觅的眼睛。转了一圈，发现有点腰酸腿疼，体力也有些不支，看来在高原毕竟不像在家！

明天要到林周去了，那里的海拔比拉萨要高 1000 米左右，拉萨的海拔是 3650 米，而吴江的海拔几乎可以忽略，这样一比照，心里有了点紧张，从今天下午开始，高原反应也明显了不少。当然，拉萨的条件都还可以的，而到了林周则肯定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了，心里似乎有了一点点恐惧。

我们已经在明春园吃了三顿饭了，这家成都人开的饭店的菜基本合我们的口味，而且这家店可以用长城卡和龙卡，对游人来说比较方便，因为在拉萨能用卡的店不是太多，这也是跟内地有着很大不同的地方。

奥运会开始时我们正好离开吴江，这几天在成都和拉萨都可以看看电视，知道比赛的基本情况，而到林周后就享受不到此殊荣了。

零零碎碎了解了不少藏族的风俗，譬如人死后要天葬，有天葬师专司其职，尸体给老鹰吃掉，说明人的灵魂升了天，藏民每天吃藏粑，还有就是吃生的牛羊肉，几乎终年不洗澡，头



发乱糟糟，脸色紫红，不管男女从头到脚佩满饰品，现代文明似乎离这里很远——尽管在拉萨的百货店里有洗头膏、摩丝、香水、八宝粥等各种现代工业产品，走在这里的大街上，总有点恍若隔世的感觉，你看那些招牌都是藏汉文对照的，自己分明离家离得很远。

7月25日 星期四 晴

这几天我似乎成了药罐头，每天吃不少药，都是为进藏准备的。昨天晚上吃了两颗安定后一夜睡得很香，腰酸也消失了，只是今晨起来稍微有点头晕。到一个个体小店吃早饭，和昨天吃的一样，边吃边看奥运会的中美排球赛，中国先赢两局，第三局输了，第四局看得我们心都提了起来，结果中国队以微弱优势 15 比 13 赢了这一局，这样中国队就小组出线。

拉萨的天是晴朗的，只不过云太多，遮住了蓝天。我喜欢看那种纯净的蓝色，令人心灵空运，想起了郑智化的歌《星星点灯》，许多地方的空气已被现代文明所污染……

经过一路颠簸，我们的车在下午两点到达了林周县城。县城的主干道是条长 300 米左右的土路，两边有一些小摊贩，没有像样的店铺，有一个信用社和一个小小的邮电所，这一些都是去年三十大庆时修建的，因此，林周稍微有了一点现代的气息。到了县政府，县里的主要领导接见了我们，并为我们献上了洁白的哈达。哈达其实是一块薄薄的化纤纱，却是藏族人对远方来客的最隆重的一份“见面礼”。以前只在电视里看到献哈达，心有一份好奇，却因为离自己遥远而漠然，今天，当自己的脖子上多了这样一块东西时，心里到底有了些激动。献哈达的仪式虽然简单，却是让人难忘的，而在西藏，这样让人难忘的事竟然很多。



在县政府四楼的平台上，我看到了四周的树木及远处的大山，阳光下的林周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到处是诱人的景色，看了令人心旷神怡，天是纯净的蓝，云是透明的白，这种沁人心脾的风光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上确实已经不多了，因为不多而显得万分的珍贵。在一般人的眼中，西藏就是雪山草地喇嘛庙，贫穷、愚昧、落后，其实现在这里也正在发生着变化，包括人的观念等。譬如林周，虽然是西藏十八个贫困县之一，但它也有潜力可挖，像野生动物、藏药、矿产资源等，只是这里交通不便、自然环境差，开发起来困难罢了。

现在正好是西藏最好的季节，而且今年的雨量较充沛，空气虽干燥也没到裂嘴唇出鼻血的地步。因为雨量充沛，林周县里的那个小水电站也可以发电了，这样，我们居住的房间不至于漆黑一片，电压虽低，毕竟可以用来看书写字了。晚上吃饭时，县里的主要领导都来作陪，这个叫县委食堂的地方只是三间低矮的黑乎乎平房，菜算得上丰盛，我进藏以来第一次喝了酒，尽管只是半杯啤酒，也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因为在西藏不比在家里，倒不是怕他们劝酒，而是怕高原反应，听说在高原患了感冒是很麻烦的，有生命之虞。一顿饭吃了两个多小时，好客的林周人让我们很尽兴。

范书记关照我们晚上睡觉时地上要泼些水，这样房间中就会湿润些。我们自然照办，在地上倒了一脸盆水，看着地上吱吱地冒着气泡，而睡前吃药已成了一个重要程序，不敢不吃啊。

7月26日 星期五 晴

今天是到达林周的第二天，走了不少地方，也拍了不少镜头，人当然有些累，但没有想像中那般累。



上午到林周的县中学和县小学,学生已经放假,学校还算可以,但与我们这边的是无法比的,我们这里现在最好的建筑是学校。下午到卡孜乡采访,卡孜乡大概就几千人口吧,乡政府就是两三间平房,没有集镇,土地面积倒很大。我们走访了两户人家,第一家较富裕,有八头黄牛、六十只羊、四十多亩地,家里还买了手扶拖拉机,还有一台缝纫机,看上去在乡里算是殷实的人家了。我们喝了他们献上的青棵酒和酥油茶,对这一些我是不喜欢喝的,那味道怪怪的,但他们的一片好意又怎能拒绝呢?既然来了就尝尝吧,体味一下藏族风味。

在回县城的路上我们看到路边有一个白色的帐篷,里面传出激昂的音乐,停下车走近一看,一批小青年在聚会,一问,原来是初中毕业的学生在过林卡,过林卡相当于我们的野餐,买一点酒菜,在野外放松一下。后来他们邀请我们加入他们的行列一起跳起了舞蹈,虽然我们的步伐既生疏又别扭,但有一种参与的新奇与兴奋。藏族人好客又热情,让在异乡的我们心生暖意。

那天刚下飞机从贡嘎机场到拉萨的路边,我看到许多藏民的屋顶上都插着彩色的经幡,今天问了当地的一位老人才知道,原来这是藏族的风俗,每年藏历年过年时插上去,有点像我们那里的对联,表示一种吉祥、一种喜庆。藏族是个神秘的民族,对身处现代文明社会里的我们来说太不可思议了,然而她就这么客观地存在,不来西藏对她的了解总是抽象和肤浅的,亲身来一次,增长了不少见识和知识。

在林周,我们初到时的感觉就是风光美、绿化好,目光所至青翠葱笼,林周也是西藏有名的一个林业县。在西藏,要栽活一棵树是很不容易的,高原本来氧气稀少,而树木是生产氧气的机器,因此在西藏,树木在人们的心目中有着非常重要的



位置。

7月27日 星期六 多云

上午到人大副主任家里去玩,因为是干部家庭,自然比一般的农牧民家要好多了,家里收拾得也比较整洁,坐在客厅里我们谈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边谈边喝酥油茶,我是不喜欢喝这种茶的,但出于礼貌,象征性地喝了一口。其实在西藏喝酥油茶是一件挺美好的事,可以润滑嘴唇,防止干裂,而且酥油茶是一种很有营养的饮料,西藏人都爱喝,但我似乎总有一种排斥的心理,不知为什么。然后我们开始奔赴海拔达5300米的加日山,丰田吉普车在颠簸中前进,盘山公路让我心惊肉跳,而司机赤来多吉则镇定自如,可能这样的路他早已开惯了吧!车子到了山顶,司机说大家下车看看吧。我心里突然有了紧张感,这么高的海拔我能行吗?硬着头皮下车,却发现没有多大的异样感觉,我在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向远处扔去,山谷没有回音。极目四望,山峰层层叠叠,蓝天白云相映成美丽的风景。这是我生命中到达的最高的地方,想来也是我心灵到达的最高的地方了。

下山的时候,我感觉累了,双耳开始发出嗡嗡的鸣声,双腿酸软无力,高原反应无法抗拒地来临。到春堆乡时,两位同事已经疲惫地睡去,而我虽没有睡着,也已经吃不下中饭了。人真的是斗不过自然的,因为人是非常渺小的,有时还不及一只蚂蚁。

7月28日 星期日 多云

这几天西藏的气候不错,时常下点小雨,干燥的空气变得湿润了许多。



九点钟，我们乘上汽车奔赴林周北部的旁多扶贫开发区。汽车翻过重重大山，一路颠簸、一路小心翼翼地到达旁多区，这里原来是林周的老县城，因此有一些城镇的痕迹，还有一个小小的信用社。风光自然很好，山高云远，视野开阔。

下午随范书记等人下乡送衣服，这些衣服就是四月份我们吴江发动捐赠的，当时我们的心情是漫不经心的，因为西藏毕竟离我们太遥远了，因遥远而变得陌生，而变得没有想象的余地，因此大家捐衣服时都是嘻嘻哈哈的。而今天我们来到林周的大朗乡时，藏民们看到我们的汽车就纷纷围拢过来，他们的脸上写满了渴望、喜悦和幸福。尽管这些衣服对我们来说都是弃之不用的旧物，甚至放在家里还嫌占地方，但对这些藏民来说已是不错的衣物了。在大朗村，一些正在干活的藏民被喊到一起，他们排着队，每人领到三四件衣服，对着我们的摄像机镜头，他们有点不知所措，他们只有说着“谢谢谢谢”，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谢，穷人对于别人的帮助除了一声“谢谢”还能做些什么呢？翻译是这个区的区长边巴，他曾在吴江挂职过一年，因此他对吴江是比较熟悉的，与我们相处也有一种亲近感，他来当翻译是最恰当不过的了。

在大朗乡政府（其实也就只有三四间平房，并没有像我们那里的街区），乡里为迎接我们的到来特地在门前的草地上搭了两个帐篷，又为我们献上了洁白的哈达。他们端出酥油茶、酸奶和啤酒请我们喝，可是前两种我不喜欢喝，而啤酒则不敢喝，只有喝白开水。这里的水倒是不错，因为没有污染而喝到嘴里有点甜丝丝，这样的水在家乡已经很难觅到了。

林周县是穷，大山重重、气候恶劣，藏民几乎过着自给自足的原始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即使有钱也没有地方花。看那些小孩，衣衫破烂，面色赤黑，眼神迷惑好奇，让人看

了心中不是滋味，就像昨天在强嘎乡小学看到的那些正在上课的小孩一样，他们坐在光线暗淡、课桌破旧的教室里，一派陈旧、凄苦的样子，令人心酸。今天，我们还走访了几户特困户，其中一家真是惨不忍睹，全部家产加起来不到一百元，现在青稞还长在地里，他家已经断了粮食。据乡党委书记介绍，他们乡有三百多家已经断了粮，只能靠借或吃野菜度日，几乎过着非人的生活，不来西藏真的不知道世界上竟然还有这样的穷苦人。

大概在半年前，我曾有过到西藏的想法，但那只是一种比较浪漫的念头，想，到西藏旅游一定非常过瘾，可是这样的机会几乎是没的，奇怪的是，这次就这么快地来了西藏。以前听《回到拉萨》这首歌，觉得不知所云，拉萨与我何干？西藏这么遥远想了等于白想——现在人在西藏了，真的有点恍若梦中。而且，我这次到西藏不但到了拉萨，还下了乡、入了村，算是真正接触了西藏，与一般的旅游又是不同的，走进最底层的农牧民的家，对西藏的了解也就更透彻。我想应该是这样的！

7月29日 星期一 晴到多云

### 看到羊群

那是一个铺满阳光的上午  
我行走在青藏高原  
看到那些新鲜的花草  
在透明的空气中摇曳  
山也不远层层叠叠  
我的眼睛被这片风景牵引  
突然  
我听到柔软的羊咩



扩散在四周  
听到来自高原心脏的叫唤  
像天边舒卷的云朵  
是羊群  
在我身畔走过  
它们走在阳光照射的地方  
走在  
我心灵深处的地方  
它们温顺的眼神  
在青藏高原的某一段  
就此定格  
那些留在心中神秘的记忆  
纷纷淡去  
羊群  
从容散淡的步子  
是空旷中传来的音律  
我感动了么  
在这温暖的时刻  
我脆弱的心情纷纷扬扬  
高原的风轻轻地吹  
轻轻地和着羊群悠闲的步子  
而此时  
我只是一名来自远方的旅客  
是这些如云般飘动的羊  
打开了我内心的沉默  
我孤独的旅途因此洒满了  
金色的光晕  
如高山围抱中的草原  
像淌着清水泛着波光的河流  
原来我心灵的深处

驻存着许多温柔的事物  
是羊群的咩叫  
唤醒我写诗的向往  
和高声歌唱的冲动……

今天是到林周北部的第二天，北部比南部更原始更贫穷，当然，它作为林周的牧区，有广阔的草原和数量众多的牛、羊、马，在蓝天、白云和阳光的映衬下，这些可爱的动物给了我诗样的感受。这首《看到羊群》就是我当时的一种真实的心态，面对羊群，我的心里洒落了许多温柔的东西，我用诗歌来表达这份情感，不知是否能够很准确——不去管它了，写了出来，我就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上午在唐古乡参观了热振寺，热振寺是西藏有名的一座寺庙，僧人爱教爱国，寺的四周树木繁盛，也是西藏的一个著名的旅游景点。中午是唐古乡招待的午饭，吃手抓羊肉，这是他们最丰盛的招待了，而淡水煮熟的羊肉，我们都不习惯吃，闻着那股味道就已经够呛了，我只吃了一个馒头就着从热振寺舀来的“圣水”充饥。说到圣水是这样的，热振寺边上有一股泉水，清澈、甘甜，用这水浇在头上，人就能得到仙气和福气，因此我们每个人都“洗礼”了一次，但愿从此好运连连。在西藏，这样神秘神奇的物和人是很的。晚上回县城时，看到山路上有两个人一步一叩首地前行，陪同的巴桑告诉我们，这两个人正朝着拉萨的方向朝拜，他们用自己的身体量着前行，有的人甚至在路上这样“走”几年，他们的最大心愿就是到拉萨的大昭寺找一个位置，然后天天在那里叩首，如果有兴趣就一直叩下去，直到地老天荒。我们是无法理解他们的这种做法的；同样，他们也不理解我们的活法——为名利勾心斗角、尔



虞我诈。他们的心中有一个金光闪闪的圣地，到达圣地，今生也就修炼圆满了。巴桑又说，从他们行进的方向来看，他们应该是来自青海，这样一步一叩首地从青海到拉萨就要一年多。我在想，他们是一种什么样的决心呢？

其实，这个世界上看不懂的东西确实是很多的，人活在世上到底是为了什么？这真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

马丽华在《走过西藏》一书中有这样的片段：

青海囊谦的藏族小伙子罗布桑布从家乡磕着头一路到拉萨朝圣，他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是和家乡的十八名信徒一起来的。

他的下一个心愿是用八到十年的时间磕着头到印度朝圣。

问他：你真的打算以朝圣作为终身职业吗？人生中的其他事情你考虑过没有？

他有些困难地说：那么，我还能做些什么呢？……

7月30日 星期二 晴

好像有点呆不住了，在异乡，万里之遥，有点想家。

下午强嘎乡有一个宗教节，我们决定去看看。远远地，我们就看到许多人从四面八方聚拢到一个地方，那个地方有一个寺庙，我们走近，看见一些信徒在转经，围着几个塔状的东西边转边念，场面非常热闹。我蹲在一个土堆上看他们，兴趣并不大。他们用藏语唱起歌来了，咿咿呀呀，我一点也听不懂，他们的脸上挂着满足，我想他们此时的心情一定非常高兴，因为这是他们的节日。四乡八邻的百姓都赶来了，有骑马来的，也有开着手扶拖拉机和卡车来的，一些小商贩则不失时机地摆开战场，做起小生意来，一下子形成了一个小集市，烈日下人头攒动，热闹非凡，我想这大概就类似于有些地方的赶集吧，大家聚在一起也增加了生活的乐趣。今天开始感觉高原反



应渐渐平息,不吃药也问题不大了,只是害怕感冒,因此临睡前还是要吃一颗康泰克的,反正药都带来了也就不打算再带回去了。

7月31日 星期三 晴

今天上午,林周县召开精神文明大会,主要是讲讲当前的形势,防止分裂主义者闹事等等。我们刚到林周时看到有些墙壁上写着“提高警惕、防止分裂”的标语,觉得很好笑,因为这样的标语我们那边是看不到的,而在西藏,达赖的分裂思想还有一定的追随者,因此要提高警惕!

会议后,我们又去了一个牧民家,他家有200多头绵羊和山羊,每只羊值400元,这样他家的羊就值八、九万,应该不算穷了,但牧民们是很辛苦的,牧羊在外,人也就吃住在外,搭个帐篷,真可谓餐风露宿,而西藏的气候又非常恶劣,想想看,这样的游牧生活确实不是常人能适应的。与户主交谈了一会儿,问了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他的脸上挂着笑,在阳光下,这笑很灿烂,我们似乎也为他的家境感到高兴。这是在林周的最后时刻了,我们将要告别林周,想,以后不知会不会还有机会来林周,这样一想,心里似乎有了些惆怅,离别的惆怅总让人有点难受,这也是人之常情了。

午饭是回到拉萨吃的,回到拉萨就似乎与现代文明近了一些,音响里正在放潘美辰的《我想有个家》,我记得这首歌流行时我正在读高中,那样的花样年华里对“想要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的认识并不深,但我们都很喜欢唱。而今天听来就有了不同的感受,家似乎有了特殊的意义。人为什么要想家呢?因为人有思想、有情感。记得刚到拉萨那天给家里打电话,妈接的电话,她说,在外面要当心点……普通的一句 149



话,让我心生感动。家就是这么一个概念,平时不觉得,等到远远地离开时,才有了深切的体会。

吃好饭就想先把住宿安排好,连走了三家旅馆都客满,这个季节,来拉萨旅游的人很多,全国、全世界的游客都来了,所以旅馆不紧俏才怪呢。最后,我们在日光宾馆住下,这个宾馆在西藏来说也是不错的,看起来比较干净,也较安全。住好了饭店,我们就可以轻松地出去走走了,去看了坛丘开在拉萨的祥瑞丝绸店,一个不大的店,据说生意还不错。在边上一家名叫“圣地书屋”的书店里买了八十多元钱的书,这也是我在最高的书店里买的书了,不知道书是否缺氧,应该不会吧。一直这样,到了一个地方就找书店,进了书店就要买书,不买吧,似乎有点对不起自己,而书买回来了又没有时间看,这真是一对矛盾,不知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决,难道这些书都要留到退休后看不成?

8月1日 星期四 雨转阴

今天准备到日喀则去玩,因此起了个早,五点三刻,这个时间在家乡就是三点三刻左右,天还暗得很,一路上几乎没有人影,偶尔有一二辆汽车开过,那些灯光透着神秘的色彩。我猛然发觉,这里是西藏,一切都像在虚无的空间里,我睁大了眼睛,深怕有什么神灵忽然降临。汽车开得很快,我看到了一个牧民赶着三五头羊正匆匆地往前走,不知他要走到哪里去,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灰色的身影在我们的灯光里一闪而过,就此隐没在黑暗中。

车子行到天慢慢变亮的时候,发现前面堵车了,汽车接了一长溜,一问,原来前面发生了泥石流,一辆车被埋在了泥石中,就像琥珀一样,真是可怕的一件事。就这么无常的事发生



了,大自然发了威,谁也阻止不了。这辆车里的驾驶员不知有没有逃出来,而这个故障没有半天是无法排除的,我们一商量,决定打道回府,算是白起了个早。到日喀则是西藏的朋友极力推荐的,因为那是西藏的第二大城市,据说景点很多,值得一去。其实我并不怎么想去日喀则,去了也只是看看那里的寺庙,我对寺庙和宗教是不太关心的,总觉得离我是很远的。但这次到西藏也许是耳濡目染的缘故,对宗教的一些情况稍稍有了点兴趣,想,如果钻进去研究的话,一定也很有意思。昨天买了一套《雪域文化》,准备回家好好研读,然后写一点文章,把自己与西藏的心灵感应写出来。

下午到八角街的小商品市场去买纪念品,这是一个很繁华的市场,摊位一个接一个,在选购东西的人也很多。我买了些藏刀、铜孔雀、项链等,还买了不少藏香,把旅行包装得满满的。来西藏前,许多朋友都要我带些纪念品回来,难得来一趟西藏,确实应该带些有特色的东西回去的。据说,这些东西都是从印度、尼泊尔等地进来的,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西藏货,但我在西藏买的总代表了西藏,送给人家也是一份千里迢迢的心意了。

这几天我们常到日光宾馆附近的轻骑酒家吃饭,原来以为是轻骑公司开的一家饭店,一问却不是的,而是私人开的饭店,取这样的名字也是一个偶然。这个饭店吃饭比较便宜,我们也就乐意去吃,吃着吃着也就习惯了这里的口味。

8月2日 星期五 雨转晴

今天一早接到海山的电话,我们还没有起床,而海山已经上班了,想想看相差两个多小时呢。我们聊了几分钟,而此时,外面正下着雨。据说拉萨是很少下雨的,这一下雨,是否会影



响我们今天要去看布达拉宫、大昭寺和罗布林卡呢？我有点担忧。

出发时，雨小了点，在雨中登布达拉宫倒也别有风味。达珍做我们的导游，达珍是林周县的团委书记，人长得蛮漂亮，身材也很高挑，与我们相识好几天了，因此在一起倒也没有什么陌生感。她的汉语讲得很好，为我们介绍得也很仔细，就是把她知道的能原本地告诉我们听。布达拉宫的台阶很多，我们走得也很累，但是我们抱着走马观花的心态确是看不到什么东西的，乱哄哄地随着人流转来转去。因为是旅游旺季，国内外的游客很多，大家都在寻找新鲜的感觉。布达拉宫的门票是这样的，汉族人20元一张，而藏胞则只需1元一张，据说藏族人大多是信徒，他们到了里面还要捐钱，而我们纯粹是一种游玩的心情，因此这样收门票钱也是比较合理的。布达拉宫名气很大，但看了也就看了，我对宗教一直不感兴趣，因此游这样的场合也是凑凑热闹而已。

下午去看大昭寺。大昭寺真的是块圣地中的圣地，一些到拉萨来朝拜的信徒都在里面的院子中趴在地上磕头朝拜。边巴介绍说，有的在此朝拜一天，有的十天一月甚至一年多，他们的身上满是灰尘，全身上下脏兮兮的，但他们对宗教的虔诚却让我感动。我特地多看了他们几眼，有几个年纪还挺轻，他们的想法我们是无法理解的，就像他们也不理解我们一样。

在大昭寺二层的一个休息台上，我遇到了广州来藏旅游的一家三口，一对夫妻带一个十七岁的女儿，母女俩穿着藏族的服装在拍照，她们看我在边上就叫我一起来合影，说大家在西藏能碰到证明很有缘份，有缘份就要珍惜。后来，那位父亲与我交换名片，说回去后把照片寄给我。他们很开朗地与我交谈，没有什么生疏，可能是在拉萨的缘故吧，在这样纯净透明



的地方,人心似乎也没有了隔阂。其实,人与人应该是这样的,大家互相信任、互相关心和帮助。

我们又到了罗布林卡,这里是达赖夏天办公的地方,因此又称夏宫,而布达拉宫则是冬宫。罗布林卡其实是个公园,树木葱笼、鲜花盛开,就像我们江南的园林。而到达赖办公居住的地方一看则又是另一番景象了。十四世达赖自1959年出逃国外后,这里就一直空关着,只让游人来看看,游人倒也不少,想来一年的门票收入也是一笔不小的钱了。达赖的夏宫很奢华,许多佛像之类的东西都是用纯金做成的,这会值多少钱?几乎没人能算得出。达赖的卫生间和现在的也一模一样,洁白的浴缸和抽水马桶,看上去很高档。想像一下,在1959年之前,而且在西藏,达赖居住的地方就这般好了,他的生活可以想见。现在,达赖逃在国外,不知他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正走着,我看到了一位披着藏袍、留着长发、眼神呆滞、浑身脏不忍睹并飘着一股酥油味的信徒,他非常虔诚,几次从胸口摸出钱来捐掉,他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我走了许多寺庙,一分钱也没有捐掉,看来世界就这么奇怪。这使我想起社会上的一些人,家里很穷,孩子都读不起书,却要想方设法捐出钱来造庙,求神拜佛,把希望寄托在神灵身上,很可笑的一种行为,我是无法理解的。

8月3日 星期六 阴

今天是留在西藏的最后一天了。

早上睡到九点多钟才起来,看奥运10000米女子跑步比赛,结果王军霞只得了银牌,大家都觉得很可惜,这样本届奥运会中国得了16枚金牌,与上届持平。

中午,拉萨农牧局的沈局长请我们吃饭。沈局长是我市的



七都人,在苏州多管局工作,被派到西藏挂职。在西藏能碰到吴江人是一件很高兴的事。说起在西藏的吴江人,董伟峰也是一个,他是大学毕业后由国家科委派到西藏自治区科委挂职的,与我同龄,在一起吃中饭时我们比较谈得来,他的酒量很好,一杯一杯地喝啤酒。因为是最最后一天了,我也硬着头皮喝了几杯啤酒,但不敢多喝,毕竟是在四千米“高空”!

晚上,林周县的领导为我们饯行。北京路上有一家叫“梦巴黎”的饭店,很高档的一个饭店,是我们在西藏最后晚餐的地方。在中国,吃饭的地方总是建造得很好,似乎唯有这样,“吃文化”才能发扬光大。席间,县长说的一席话很有道理,他说,孔繁森确实是个不错的干部,但在西藏,像孔繁森这样的汉族援藏干部何止千万,他们都在默默无闻地为西藏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他的话让我思索良久……

酒喝了不少,只感觉心跳得很厉害,或许是马上就要离开西藏的缘故?我不得而知,但是想到马上就要回家了,我还是很高兴的。忽然发觉自己很恋家,离开这么多天,觉得确实是应该回家了,很奇怪的一种思绪,不知人家是不是也如此……

别了,林周;别了,拉萨;别了,西藏;别了,我的圣地之行。

这一次分别,不知何时能再相见,就让我的心中永远留着这一份美好的记忆,留着这一次生命中不会淡去的印痕吧!就让我的心灵在风中与这一块土地作深深的惜别,从此,即使我走遍千山万水也不会将你忘记!

# 宠爱明星





## 记住刘欢

不知为什么，对演艺圈里众多的明星，我只对刘欢有好感。

最早听刘欢唱歌好像是“几度风雨几度春秋……”还不知道演唱者是谁时就喜欢上了这首歌，那时的我还是不谙世事的少年，对通俗歌曲有点盲从，但听到刘欢的声音后觉得十分亲切，“少年壮志不言愁”似乎也是我那时的一种少年心情？我想应该是的，那时的我们总有些热血沸腾，不像现在已被世俗磨砺得圆滑而又俗不可耐！

后来，一曲《亚洲雄风》风行全国，那气势、那激情深深地感染了我们，我唱不好这首歌，却乐意跟着哼，感觉自己豪情万丈。后来是那首《千万次的问》，把我们带到了纽约，刘欢的唱法有点改变，但风格依旧，纽约是遥远神秘的，一首歌却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我仿佛看到舞台上刘欢的长发在甩动、拳头在握紧，千万次也问不够纽约和北京人之间的感情纠葛。

而《水浒传》的火爆，再次把刘欢推到了我们面前，其实我们这个社会确实需要那种“路见不平一声吼”的好汉，尽管有人认为这样做很鲁莽，但缺少“该出手时就出手”的人，我们已目睹了许多光天化日下的罪恶。这首歌其实唱出了我们的一

种很真实的心情,刘欢就这样演绎了一种世情。

多少年了,刘欢魅力不减,与那些昙花一现的所谓的“明星”比起来,他是我们的幸运。我们看到太多的因唱了一两首歌而“红”起来的歌星“一阔脸就变”,打人、吸毒、假唱、逃税等等。而刘欢,正像他自己说的那样“我首先是教师,然后才是歌手”。让我们记住刘欢吧。



## 赵忠祥“下海”

虽然我对你赵忠祥没多少好感,但绝没恶意,只是对你一直“霸占”着中央台春节联欢晚会主持人的位置有点意见,但导演无意叫你下课,我与许多观众一样也是没有办法的。但我今天想说的不是你主持方面的话题,而是关于你“下海”的一些碎语。

去年,赵忠祥老师你(姑且这么称他,因为多年来我认为他是一个比较稳重的人,有点师者风范)继《岁月随想》后又出了一本叫《岁月情缘》的书,书写得好或不好我不敢妄加评论,因为我没读过,但关于书的其他一些话题令我不吐不快。本来,赵老师你不能免俗地卷入“名人出书热”中我是持理解态度的,因为出书是件名利双收的事,据称,赵老师的第一本书至少可拿版税100万,但是赵老师一而再,而且还要再而三地出书令我有点不解,难道你要当作家不成?——这也无妨,只是赵老师出书后对外界的批评很有意见,说那些人是“苍蝇”,“语言美”这一条是达不到了,丧失了师者的风度,赵老师分明有点急吼吼,有点忘乎所以。

最令我不解的是,赵忠祥老师你在济南签名售书时又卖起了皮鞋,读者在商场里买一双皮鞋才能得到你的一个签名,那分明是个闹剧。看到这个报道时,我如鱼骨卡喉,难过极

了。赵忠祥老师下海了？皮鞋与书虽然都是商品，但你作为一名有名望、有影响的人物竟然把自己的书与皮鞋一起搭售究竟是为了什么？可能也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这样的“道”我是不敢恭维的。多年来，赵老师你一直是中央电视台的一个形象，你身上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气息，你应该担当起国家电视台良好形象的重担，尽管你辩解卖皮鞋也是为经济服务，那么我在此要说一声：赵老师，你索性赤膊上阵大甩卖算了，要下海就不必羞答答，不必欲盖弥彰，不必言不由衷，不必自欺欺人。马上要60岁的人了晚节是很重要的，一世英名真的到头来论斤贱卖？太不值得了呀赵老师。

我不希望再在以后的中央台的荧屏上看到你，你辜负了观众对你的一片热情，你真的不再适宜在那些场合作出一副海人不倦、为人师表的样子了。没有你赵老师，想来我们的荧屏依然精彩。

拜托了，赵老师，你去下你的海、发你的财吧，你没有想过自己的名是谁给的，口口声声说要“对得起党和人民的培养”，原来口是心非，最终你根本没把观众放在眼里心里，从今往后，你也不要再伪装了，大胆一点上街喊卖去吧！



## 再说赵忠祥

先前写过一篇有关赵忠祥的文章，刊出后引起了一些争议，我觉得很好，同时也说明赵忠祥还是一个颇受关注的人物，便想再饶舌几句。

赵忠祥不久前针对外界的批评说了一句很可笑的话：“我若在美国，身价至少200万”。据说他的同事得知赵的这一说法后说，凭赵忠祥的水平——只会念念稿子、读读电报，在美国不要说200万的身价，就是能否寻到饭碗也是一个问题。言辞犀利、恳切，一针见血。

那么赵忠祥为什么会认为自己的身价在美国有200万呢？我想他除了“回击”前一阵一些媒体批评他“卖书搭鞋”事件外，更主要的是他“夜郎自大”的心理在作祟。

让我们来看一下，赵忠祥在荧屏上的表现，西装革履、四平八稳，念几份电报，“给电视机前的观众拜年”，像真的一样，其实他离“主持人”的距离还很远，缺少临场发挥、调节气氛的能力，“200万”之说只能是自欺欺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地方台的许多节目、许多主持人脱颖而出，这给“赵忠祥时代”带来了巨大冲击，于是赵忠祥也开始当起“作家”来了。“名人出书”成了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风景，赵忠祥在其中掀几朵小浪

花,我理解他的心情,但我不能原谅他签名售书时搭售鞋子。这种做法——报道如果属实——“作家”的职业道德何在?良心又何在?据说赵忠祥认为报道失实,为此已把文章作者和报社告上法庭,然至今法院受理结果如何,尚未见有报道,我们且拭目以待。

我们注意到了,在今年的春节联欢晚会上,赵忠祥不再是“像煞有介事”的“主持人”了,“赵忠祥时代”终于成为历史。在此,我要作深深的祝福!



## 张淋之“死”

在偌大的中国,可以说没有几个人的名气大过赵忠祥,几乎所有的人都如小报记者张淋一般默默无闻,但张淋现在也可算是半个名人了,为什么?因为他与赵忠祥扯上了官司。

张淋何许人也?我们有必要来认识他一下,他就是那位报道赵忠祥在济南签名售书“搭卖皮鞋”的记者,他的报道一出来,许多报纸都作了转载,这样就许多普通百姓知道了这事。但赵忠祥看到报道后认为侵害了他的名誉,一怒将张淋告上法庭。

张淋就这样稀里糊涂成了半个名人。

当时张淋大概觉得这官司很好打,但我当时隐约觉得,这官司打下来,张淋要输。

果然,官司以张淋输为结果。

输掉就输掉吧,但张淋确实心有不甘,他有胳膊扭不过大腿的酸楚,于是他做出了让我更酸楚的事:自杀!!张淋在沉重的心理压力下精神已到崩溃的边缘。出事以后,有些文章的作者把张淋的作为俏皮地比做“阿金”(鲁迅作品人物)们的“一哭二闹三上吊”,这是我所不敢赞同的,要真是那样的话,张淋的自杀就成了他要挟对方的手段了。张淋真有这样“下作”吗?

幸好张淋没死成,不然也只不过是白死而已。作为同行,我为张淋感到心酸,他的处境,他的遭遇应该让我们惊醒。

附记:本来想把这篇短文的题目叫《一言难尽赵忠祥》,这样可与以前的两篇写赵的文章形成系列,但后来想,既然赵的名气已经够大,不如把这里的名给无名者算了,而且这样也与本文旨意相符。



## 王志文像口香糖

在我的印象中,王志文算是位不错的演员,虽然他出演的片子我没看过一二,然而我觉得他尽管长相不咋的,但在某些综艺节目里看到他还是有些明星风采的,不像赵本山、潘长江般俗不可耐。

然而最近看到报道说王志文与记者有了些什么纠葛,起因是王志文把某记者赠予的名片不当回事地包了嚼剩的口香糖残渣,于是某记者心理不平衡了,然后其他记者也纷纷站出来仗义执言,有点声讨的味道。然而王志文说:“记者算个啥?”硬是给众记者当头泼了盆冷水,如醍醐灌顶,让记者忽然清醒过来了?

作为同行,我为那位记者的遭遇感到有点尴尬,其实王志文起先或许是无意识的一种行为,至少他不是个随地吐口香糖的人,他吃完口香糖还知道扔掉前要用纸包一包。第二,即使他是故意的,你又能拿他怎样?倒是他后来所说的“记者算个啥!”道出了他心底埋藏已久的对那些成天围着他、巴结他、赠他名片、写他报道的记者的轻蔑。要我说,千怪万怪要怪我们的记者自己,太把明星当回事了。在影视圈里,有一些素质很差的所谓明星,他(或她)未成名前时时处处巴结记者,赠于

红包,请吃玩乐,一旦捧红,便变成了势利小人的肮脏嘴脸。

因此,我们的记者同仁要找找自身的原因,来一点“自我批评”,你去报道明星是工作,用不着奉承,当然他即使用你的名片擦了屁股也不要生气,人贵有容人之量,更要“吃一堑长一智”,这是连小学生都懂的道理。



## 牛群,莫浮躁

在中国这么多的相声演员中,我最喜欢牛群、冯巩这一对黄金搭档,听他俩说相声,想不笑是徒劳的,尽管他俩的相声段子题目我说不上几个,但这对“活宝”确实给我带来了不少欢乐时光。今天先说说牛群。

牛群往话筒前一站,全身都兴奋起来,他全神投入决不敷衍,边说边唱逗起一片又一片笑声。观众是幸福的,有牛群这样好的相声演员;牛群也是幸福的,有这么多热情的观众。在多年的春节联欢晚会上,如果牛群缺席,我会和许多观众一样感到失落的。

忽一日,见牛群脖子上挂起了照相机,他穿着摄影背心,煞有其事地当起了摄影师。牛群称自己是业余摄影爱好者,但他的摄影器材令一些专业摄影师也望尘莫及。他有钱呗,几万、十几万地花在购置摄影器材上,对他而言是小菜一碟。于是,我看到了一些杂志、报纸上开出了牛群摄影专栏,像《新华日报》周末版就曾开设了“每周一星”专栏,每期发1-2张牛群拍的明星照。倪萍、冯巩、宋祖英等人都被牛群捕捉到了身影,这些明星自然光彩照人,自然知名度不低,相信报纸杂志的销路也会“水涨船高”。然而,看得多了,便发现这些照片跟我们随处可见的影楼里的所谓“明星照”没什么不同,牛群只

不过占了自己与明星们熟悉的便利，再利用手中价格不菲的照相机来完成了这些“艺术创作”而已，除了照片上主人公的“卖点”外，没什么值得肯定的地方——我是以一名普通读者的眼光来看的，说得难听一点，牛群的照片还不及我们小学摄影兴趣小组里学生们的“创作”呢！话说到此，有些不中听了，但我确实认为牛群不是搞摄影的料！

后来果然不见牛群的“摄影作品”了，《新华日报》上的“每周一星”栏目还在，却不署作者名了，不知为什么。

近日又闻牛群接手主编《名人》杂志，杂志办得怎样我没见过，但从媒体的报道来看，也只不过是凭着牛主编与名人的熟识，一起来撑撑门面罢了。我想经过各种尝试后牛群说不定还会回到相声表演上来，毕竟他还没成为“相声表演艺术家”。相声表演使他成名，同时这条路又很长很长，奉劝牛群不要浮躁，拍照、办杂志作为业余爱好可以，主要精力还应放在相声上。我相信在相声表演上，他是有前途有潜力的。当然，若牛群自己警觉不是搞摄影和办杂志的料而一门心思扑在相声上，则是一件再好不过的事了。



## 姜昆“收礼成瘾”

在我国的相声演员中,姜昆应该算是位“腕”级人物,他的知名度不亚于当今一些很红的小女孩。但是,若要问姜昆都说过哪些让人记得住的相声,我想肯定大部分人说不上来,我自然是其中的一个。

我记得姜昆以前一直与唐杰忠搭档,他们俩站在一起并没生出多少笑料,姜昆虽然比唐杰忠好些,说话较快,有时说段绕口令、顺口溜什么的,得到些许掌声,但我想这掌声可能多数是礼貌性质后,没有多少是出自内心的,或者说看他们年纪也不小了,表示尊重而已。

现在,我发现姜昆换了搭档,那个搭档还是个洋人,喊姜昆为“师傅”,此人长得一表人才,也穿着中国传统的长衫,我以为他俩要在一起说相声——这样的话倒也不错,一中一洋,洋泾浜,肯定能逗出一些笑声。但是不,他们俩天天在电视上拿着一种叫“脑白金”的保健品在推介,也就是做广告,说姜昆今年不收礼,收礼只收“脑白金”,徒弟送了他这个礼品后,他就显得很开心了。

一段时间以来,这“中西结合”的师徒俩天天在电视上烦我们。我不知道姜昆的电话号码,不然早打电话给他了,我要

告诉他，作为一名相声演员应该好好地拿出些好作品来给观众，如果沉迷于做广告，钱当然赚了不少，但观众也会对你厌倦。一名靠表演艺术立足的文艺工作者到了只能靠给商品做广告来混个脸熟的话，那么他也就“黔驴技穷”了。



## 广告明星陈佩斯

陈佩斯是一位受人喜欢的小品演员，他与朱时茂表演的那个吃胡椒粉的小品几乎成了一个经典节目，也奠定了陈佩斯在喜剧界的地位。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陈佩斯在小品表演上似乎黔驴技穷了。在后来的一次春节晚会上他与朱时茂再度合作的那个叫《炮打活人》的小品成了陈佩斯表演生涯中的败笔，确实是一个小丑式的令人不忍目睹也无从评说的失败作品。

后来陈佩斯似乎淡出小品界，转向了影视圈，当起电影导演来了。当时我便想，陈佩斯演小品还行，当导演肯定差火候。果然，他导的片子尽管拉他老爸陈强一起“下水”，却分明没什么“水花”，钱打了水漂，陈佩斯自然有点不服气，其实他导电影还不是在吃他的一点“喜剧老本？”逗人坏笑几声而已。

于是，陈佩斯赤膊上阵了，趁着还有一点知名度，他先为某家庭影院产品作了个颇有小品味的广告，播出后效果不错，便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保暖内衣、口服液、洗衣粉等广告中大显身手，并拉着八十多岁的老父亲一起参加，可怜的陈强几乎成了儿子手中的道具，任其摆布，让人看了有几分同情。

这些广告一播出，我就在想，可能是陈佩斯缺钱花了，不

然他何必这样拼着命显丑呢？最近陈佩斯抖出了心里话，原来他每月只有700多元的工资，拍电影花钱像流水，而且他导的电影又几乎没什么票房，原有的积蓄经不起折腾，因此他对广告来者不拒，决心在广告表演上闯出一条具有陈氏特色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新路。如此说来也不失为一着妙棋，做广告又是一件名利双收的好事，陈佩斯“钱”途光明。不知陈明星从小品演员转轨为广告演员，是否是观众们的幸运？！



## 倪萍大嫂

### (一)

曾经在《新民周刊》上看到牛群给倪萍拍的一幅照片：初为人母的倪萍双手托起宝贝儿子，她的眼中流出的是慈祥、深爱……她的儿子当然还什么都不懂，但他长大了就会知道有一位名人妈妈确实是件不一样的事。

其实我对名人的私事是不感兴趣的，然而倪萍的名气太大，什么报纸都争相报道她的私事：什么时候结婚了、什么时候怀孕了、什么时候生儿子了……很琐碎也很无聊，但确实有些卖点，这一些我基本上都是被动接受的，说明我有时也很无聊。

初次知道倪萍这个人自然是在中央电视台的节目里，一位很端庄、笑容可掬的女主持，后来便一直看到她的形象出现在我们面前，说不上对她有什么好感，反正是人家安排的，我又无权更换，看看电视只不过是消磨时间而已。然而在过年的时候我们忽然离不开春节联欢晚会了，这真是一台“除夕大餐”般的晚会，不看可惜，于是我几乎每次都能当个忠实的观众，因此和倪萍面对面的机会也多了。看了这么多年春节晚会，倪萍真成了棵“不老松”，她的出场引起我的一点点反感了，但又无能为力，谁叫我们的业余生活这么单调，除了电视

就是睡觉？

倪萍主持的这些晚会当然是很“传统”，很“中国特色”的，这与她的长相有关，她的满脸笑容和日见富态的赵忠祥先生在一起就营造了一种“福满堂”的气氛，在晚会的中间，倪萍常会“声情并茂”或者“声泪俱下”地为我们推出一个很“感人”的故事，极尽作秀之态。倪萍能在中央台主持这么多年也不容易，不像有的主持，出国啦、嫁洋人啦等等，她只不过也未能免俗地卷入了名人出书热。那本叫《日子》的书我没看过，不知写得好不好，想来凭她的名气，写得好不好是无关紧要的吧！

只是希望以后的春节晚会倪萍不要再“占”位了，像今年的晚会上，她的形象、她的口才大不如前，该到了歇一歇的时候了，主动把位子让给更需要出镜的年轻人，让观众换一份新鲜。倪萍，拜托了！

## (二)

我想，按倪萍的年龄，该要步入中年了吧，因此称她为大嫂尚在情理之中。从另一方面来讲，倪萍也算是中国电视圈内的“大嫂级”人物了，这该是个名副其实的称呼。

且说10月20日，2000年杭州西湖博览会开幕式文艺晚会上，倪萍以主持人的身份亮相，那张带笑的脸是我熟悉的“台词”，那种“大嫂”式的语言是我久违的“念白”，介绍腰伤的毛阿敏出台时，倪萍又以动情煽情深情的语气让我重温以往各种大小晚会上她那眼中闪着泪光的“演出”。我不是无动于衷，对于她的场上表现难道还要让我报以掌声吗？不是的，我情愿把鼓励给予那些更需要得到观众承认的现在还名气不大但确实能让我们看到希望的年轻人。

这样说是否嫌倪萍老了呢？不是，我想倪萍的主持风格属



于过去的九十年代，把这种风格带入新世纪想来是观众的不幸。但是，毕竟她的名气响，这不，10月21日，武进广电中心落成文艺晚会上，倪萍又冒雨从杭州赶到常州，在这个晚会上倪萍又用“大嫂”式的语言“向常州、武进的观众问好……”我佩服倪萍的精力，更佩服她每到一地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就“熟悉”当地的风土人情等等等等，就能说得头头是道、滴水不漏。这样的赶场子，倪萍已驾驭得非常熟练了。

后来，她又开始主持《文化视点》栏目了，事实证明，以倪萍的学识和风格，要主持好《文化视点》这样的栏目显然是很难的，尽管她的背后有一个不错的智囊团。现在听说她主持了一个叫《聊天》的栏目，我没看到过，因而不能多嘴妄加评论。倒是今年早些时候她亦参与竞争2001年春节联欢晚会导演一职的事给了观众们一些新意，倪萍虽然没有胜出，毕竟已有转向的想法了，我想，日后若能多一位优秀的晚会导演或许是我们的幸运。

## 话说巩俐

### (一)

知道巩俐这个人缘于一部叫《红高粱》的电影，她在片中演了一个叫“我奶奶”的女人。这部电影在国际上获了大奖，国内媒体炒得也挺热，渐渐知道了还有一位叫张艺谋的男人。告诉你，我对明星一直是冷眼相看的，但是后来老是在报刊上看到张艺谋与巩俐的“花边新闻”，被动接受的次数多了，便对巩俐有了印象，称不上喜欢，也并不觉得她漂亮如有些传媒评价的那样：中国第一美女。

后来巩俐演了好几部影片，都是张艺谋导演的，无一例外我都看了。巩俐演的这几部如《秋菊打官司》、《大红灯笼高高挂》等还算不错，看了也就看了，真分不清巩俐与张艺谋谁因为谁而红起来的，想来他们彼此无法分开，因此张艺谋忍心抛下妻女而想与巩俐共建家庭也令人理解了。

然而岁月悠悠、世事难料，八年情路，张、巩分手，似乎也是一种必然？！

### (二)

巩俐终于做了人妻。

照片上的巩俐依在头发斑白的烟草商人黄和祥身边，脸



上是幸福的笑,然而这份笑让我感觉心里很怪。

从中国电影明星到国际著名影星,巩俐的变化一直牵动着传媒的眼睛。那一次巩俐去参加一个著名的电影节,她刻意打扮了一番,单身上的金银珠宝首饰就价值几千万。

给我的感觉是她周身贴满了花花绿绿的美钞,便想,巩俐终究也逃不脱金钱的诱惑。

最近,巩俐一张在闺房中穿着单薄、动作挑逗的照片登在法国的一本杂志上。据说那本著名的法国杂志专拍世界上顶尖的或者说非常著名的人物的照片,酬金不会少于100万美金。这样看来,也很好理解巩俐了。

巩俐是否已经走到艺术的尽头了呢?不敢这么说,倒是有一点点忧虑。

## 赵薇是谁

很遗憾,轰动一时的《还珠格格》我一集都没看过,照理我是应该去“凑凑热闹”的,不管片子拍得如何,但我错过了,现在也不想去找VCD片子来看,因此边上的人讲起有关“小燕子”的故事时我一楞一楞的,不知所云。

但是,我间接地却接受了不少关于《还珠格格》的有关情况,譬如有一名叫赵薇的女主角,大眼睛,慧兮兮的,火得不得了,我五岁的小侄子买个铅笔盒也要有“小燕子”倩影的,看来媒体的功效确实大。

近日,看到报道,说赵薇的晚会出场费达32万元。32万,对我等工薪阶层来说几乎是个天文数字了,但赵薇轻而易举便能得到,你看气不气人?想想也释然,现在的明星赶赶场子、走走穴,谁不是个大款?但我想赵薇这么年轻,仅凭一部电视剧就走红,就财源滚滚而来,对她而言或许并不是好事。有记者问她会不会成为一颗“流星”,她说这要用时间来证明。这种“证明”当然是对的,但现在的赵薇心态却有点浮躁,接了不少广告,在荧屏上混个脸熟,在表演艺术上却不求上进——也没有时间去求上进,这是很危险的,许许多多的人在围着她转,她肯定会有点飘飘然的,成“流星”也就很容易了。

最近,去看了一部赵薇主演的电影《缘,妙不可言》,感觉



却一点也不妙，第一是编剧有问题，故事不吸引人；第二是剪辑太粗糙，给人的印象是业余水平；第三是赵薇的表演太幼稚，幼稚或许可以说成是赵薇的单纯、天真什么的，但这部影片想借赵薇的光来“火”一把的如意算盘却打空了。我记得那天在电影院里看这部影片时有点昏昏欲睡，对一名比较喜欢看电影的观众来说，有这种感觉足以能说明影片的优劣了。

赵薇的成名是无意的，但作为一名演员，如果凭着一时的“红”而沾沾自喜，那是对自己和对观众的不负责任。或许几年后，人们会问：“赵薇是谁？”——这是极有可能的，这样的话。赵薇只能怪自己年轻时得意忘形。所以想对赵薇说：艺无止境，好好努力。

## 红得发紫章子怡

对于章子怡的红，我一直感到奇怪，因为她不同于赵薇，赵的《还珠格格》那时整天在电视里播，你想不熟悉她也不行，而章子怡仅仅演了一部电影《我的父亲母亲》，仅一部电影，就让她红透了半边天，晚会导演找来了，广告商找来了，够热闹的。

我想来想去想到张艺谋身上。

当时说张艺谋有了女朋友，一个大概十八九岁的女孩子，还在大学里读书，说张艺谋老是穿得很年青，也许为了不使别人误认为他俩在一起像父女吧，因为从年龄来讲，张艺谋的女儿也该近这个年纪了吧。后来就有了这部《我的父亲母亲》，很普通的片名，很动情的内容，很诗意的镜头。同时，相关这部片子的花边新闻也传出来了，说章子怡是张艺谋的女朋友。从照片上看，章子怡确实长得有点像巩俐，可能是张艺谋还难于割舍巩俐情结吧，不愧是大导演、大手笔，“小巩俐”势头直逼真巩俐。

章子怡的红，媒体的“鼓噪”也功不可没。前些日子看到报道说章子怡怀上张艺谋的孩子了，而章子怡还是一名学生啊，于是章很生气地出来辟谣。二十来岁的小姑娘是否能承受住这些外界的流言蜚语？



当初推出章子怡时说她“纯纯欲动”，张艺谋也说她是经得起拍特写的女演员。而如今被搅来搅去的，章子怡是否还纯？

听说，那些媒体上的花边新闻有的是明星自己雇“抢手”发布的呢？！因为对某些明星来说，“红”，是最根本的目的，手段则可千姿百态了，“红”，才是硬道理，“无奈”也罢，“无耻”也罢，让别人说去吧。但愿章子怡不是这样。

## 另类的王菲

和大多数人一样，我认识王菲也是因她在九八春节晚上与那英合唱了那首后来被传唱一时的《相约一九九八》。后来有人对我讲王菲就是王靖雯，我说王靖雯是谁？对于不是歌迷的我来说知道王菲已经不错了。改了一个名，给王菲带来了不少好运，但我们现在认识的王菲确实是以往的王靖雯所不能比的。王菲被称为“天后”，却少有“天后”的那种雍容华贵的气质，我看到的王菲整个是个“新新人类”，穿着、化妆、言谈举止很“酷”，就是说，王菲很“另类”！

“另类”不是标榜一种口号，这可能只是个人的一种处世态度。纵观一些时尚杂志，上面的小女孩都打扮新潮。我不知道王菲多大年纪了，只知道她已做了妈妈，做了妈妈的女人自然不能称作“小女孩”，而她越来越“另类”的打扮让我们吃惊不小。可以说，王菲的脱颖而出与她的“另类”不无关系，“另类”会给人带来许多新鲜、刺激的东西，但是，一直“另类”了似乎给人俗的感觉——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招贴画上的王菲化着“晒伤妆”——一种不伦不类据说很新潮的妆，我就想，做了妈妈的王菲真够大胆，她是想为她的女儿做出一个什么样的榜样呢？



王菲的新专辑《唱游》中有一首她为女儿童童所写的歌叫《童》：“你带着一身光泽，照亮了我的心底的漆黑……我不能太宠爱，我怎能不宠爱，我的爱……”真挚的爱女之心，初为人母的喜悦之情。看来，“另类”的王菲也有比较传统的一面，传统得与一般的年轻妈妈没什么两样，所以，王菲越来越让人看不懂了。

## 一鸣惊人

自东方电视台开播后,东方台成了我看电视首选的频道,这与我周围的不少观众是相同的,究其原因,觉得东方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厉害”,因为电视剧是全国统播的,一个台的节目吸引观众与否,最终取决于自办节目。东方台的节目主持人的“厉害”是由他们的综合素质决定的,譬如像田民,能融采编播于一体,譬如像曹可凡,表面憨厚、言辞诙谐、反应灵敏机智……今天要说说的是袁鸣。

据说袁鸣的父母当初给她取名时希望她日后“一鸣惊人”,父母的这份良苦用心随着东方台的开播而成为现实。

袁鸣主要主持三个栏目:《共度好时光》、《飞越太平洋》和《新闻故事》。前两个栏目大家非常熟悉了,《共度好时光》是一档综艺节目,需要活泼、机敏,给观众以笑声,这一点袁鸣做到了。《飞越太平洋》其实是带观众出国旅游,旅游就要轻松、随意,又能在其中了解各国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袁鸣凭借她良好的英语素养,介绍,翻译得比较到位。另外,她本身长得漂亮,在画面上同时给人一种视觉之美,却没轻浮感,这全靠她具有的素质作保证。而新近播出的《新闻故事》又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望文生义便是发生过的新闻演绎成的一个故事,像广告语中所说:“逝去的场景、凝炼的生活”,尽管袁鸣在



每集片子中出像只一两分钟,但她或义正辞严、或动之以情地娓娓道来,让我们跟着她一起走入故事中同喜同悲。

这三档风格迥异的节目被袁鸣驾驭得很熟练,可见袁鸣的“厉害”。记得在东视开播三周年的台庆晚会上,袁鸣以一段芭蕾舞令观众惊讶不已:这小丫头怎么什么都会?

中央电视台主持人赵忠祥曾说过:主持人不是主讲人。算他说对了一句话,主持人不只是普通话标准、形象俊美就可以了,他需要有一种超越常人的素质,这又不是谁都能一年两年就学会的。

当然袁鸣作为一名年轻的主持人还需努力啊!

## 名女人刘晓庆

不瞒你说,我对刘晓庆并没多少好印象,并不是说她做得有多不对,仅是我个人喜好而已。当初她演电影得什么“影后”之类的殊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对明星没什么意识,自然无从评说。开始“熟识”刘晓庆是她开公司、炒房地产时,反正用她自己话来说是“中国第一富姐”,那时我才觉得,这个叫刘晓庆的女人真是了得。因此说来好笑,我“熟悉”刘晓庆竟不是她演的影视剧!

应该说,作为明星,刘晓庆少不了被媒体“爆炒”,离婚、恋爱之类的花边新闻她没少沾,真是“做女人难,做名女人更难,而做一名离了婚的名女人更是难上加难!”但不管如何难,刘晓庆毕竟是个有个性的女人,有种“走自己的路,让他们去说吧”的气概。于是出书,从商,算是也开创了一番新天地。再次关注刘晓庆时是她演了一部名叫《武则天》的电视连续剧,演武则天可能是刘“蓄谋已久”的,因为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女皇帝,演她,刘晓庆大概是想张扬一些什么吧。这部电视剧我看了没几集,本来对历史剧不感兴趣的我自然无多少印象留下,只感觉刘晓庆很“年轻”,能演成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倒是让我和大多数人一样记住了化妆师的名字:毛戈平。但我总觉得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去演一个纯情少女对我



们的影视圈是个莫大的讽刺。

到了《火烧阿房宫》里,刘晓庆更“厉害”,一人身兼三角。当时我就想为什么不把角色让给年轻一点的演员?其实她们比刘晓庆更需要上镜啊。真的,今天的刘晓庆已可谓“功成名就”了,她应该把位置让出来,这是对影视界作贡献的最好表现,因此我希望《逃之恋》(原名《逃出紫禁城》)这部电视剧是她“逃出”影视圈的信号。

肯定有许多人和我一样在作这样的期待。

## 后 记

仿佛是在一瞬间，就走进了三十岁的门槛，一个不能再在梦中回避现实的年龄，一个有了家庭 and 责任的年龄，一个不能再说年轻的年龄。

多年之前，我开始热衷写字，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投了进去，一些朋友认为这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劝我和他们一起炒股票，我拒绝了，因为我对炒股票一无资金二无兴趣，而且对那些数字有着天生的恐惧，于是一有空就不停地写啊写，像一个勤劳的农人，想在播种之后有所收获。后来果然就陆续有些“豆腐干”在“报屁股”上登了出来，也算是对我的一点点回报，这样，我写字的兴趣就更大了，十元、二十元的稿费单也隔三差五地来，朋友们知道了就说这是一条创收名利的好路子。其实他们错了，我写字为的是自己的一份乐趣，乐在其中无怨无悔，这与有的人喜欢弹琴、有的人喜欢下棋、有的人喜欢去喝咖啡是一样的，只是各人爱好不同而已。

因为要出版这本书，使我有机会把自己创作的这些文章又仔细地看了一遍，看了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拿出来“示众”，许多篇章都很幼稚。后来一想，写那些文章时我还年轻，就难免幼稚，如果写出老成的东西来反而不对，于是便释然。



说起来，这本书里的文章都是我二十岁至今这近十年时间里写的，在这段花样年华里，许多精彩的故事开始上演，许多无奈的情节也照样发生。我写下的这些文字，真实地记录了我的心情，对那段岁月也是一个很好的总结，因此，我把早期的一些现在看来真的不值一提的文章也收入于此。我想，当你翻看这本书时，就是你和我的一次交流，不管我的话讲得精彩与否，都是我的真情流露。

很喜欢这句话：“鸟儿已经飞过，天空未留痕迹”。

昨日的花香正渐渐淡去，过去的日子永不再来，重要的是，我希望今后我们能再有机会坐在一起，端一杯酩酊的咖啡聊到天亮。

周浩锋

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